

#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6

一九六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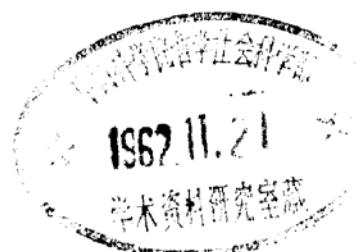
## 目 录

- 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 ..... 陈汉标 (1)
- 扶南的地理条件及对外貿易 ..... 陈序經 (13)
- 論广州在宋代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 郭威白 (27)  
——并就“熙宁十年三佛齐注輦国‘朝貢’問題”与戴裔煊先生商榷
-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 ..... 唐陶华 (35)
- 《囂角》新释 ..... 馬国权 (46)
- 論消費品分配的若干問題 ..... 王 琢 (47)
- 关于繼昌隆繅絲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問題 ..... 汪敬虞 (60)
-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宾語句式的界限 ..... 孟維智 (70)
- 质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 ..... 孙雄曾 (79)
- 論总结 ..... 吳 枫 (82)
- 关于量和質、量变和質变的几个問題(讀書札記) ..... 吳群策 (90)  
——兼論質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質变
- “兴、观、群、怨”解 ..... 吳文輝 (101)
-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 ..... 王穗琼 (113)

动  
态

- 越中友好代表团副团长孙光闈与广东史学界座谈 (26)
- 李超桓教授講《資本論》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00)
- 黃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已經出版 (112)
- 刘节教授認為：中国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分五个时期 (121)

# 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



陈 汉 标

任何科学的发展，首先总是由于社会的要求和需要，特别是生产斗争的实践要求和需要而引起和推动的。由于社会的要求，就促使人們为謀求实现这个要求、滿足这种需要而进一步展开科学的研究工作。但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往往遇到了方法和技术上的种种困难，有时甚至到了这种地步，不攻破方法和技术上的难关，则研究工作就难于再前进一步。从这一角度看，研究方法和技术对于科学的发展是有巨大意义的。

在科学发展史上，我們往往看到这样的情况：当某一学科的研究工作者发现了一种新的方法或技术之后，該学科就展开了过去不能进行研究的工作，走上了新的发展阶段。望远鏡对于天文学的发展，和显微鏡对于細胞学的发展就曾經起过这样的作用，而近十余年来电子学和电子計算机的日益发展，可以說使整个自然科学的研究都大大改观。

生理学和心理学发展的道路上也有过这种情况。我們知道，在二十世紀初之前，自然科学家对于大脑活动的研究，可以說是束手无策的。甚至有的人把大脑当作“神秘的箱子”看待。但是，自从巴甫洛夫发现条件反射法之后，这个“神秘的箱子”被打开了，而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脑和心理的研究将更深入一步。

关于研究方法对科学发展的意义，还可以从巴甫洛夫的亲身体驗來說明。他曾經指出：“一切研究都在于有好的方法，有好的方法时，不是有天才的人也能作出許多事情，而沒有好方法时，即或是有天才的人来工作，也是徒劳无益的，得不到有价值的真實的材料。”为什么巴甫洛夫把研究方法看得这么重要呢？因为研究方法是揭露研究对象的奧秘的必要途径或工具，这种工具有时帮助我們获得更多、更精确的科学事实，因而带有使我們的“感觉器官的延长”的作用，有时还帮助我們整理和概括大量的科学事實，因而具有所謂“人脑的延續”的作用。巴甫洛夫就曾經說过：“科学随着方法学的成就而不断跃进，方法学每前进一步，我們便彷彿上升了一級阶梯，于是我們就展开更广闊的眼界，看見从未见过的事物。”

我們在指出研究方法对发展科学的重要性的同时，还必需強調如下的論点：任何方法的选择和使用都必須有正确的观点为指导，否则就会陷于舍本逐末的錯誤。巴甫洛夫应用条件反射方法以揭露大脑活动的规律，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一些資产阶级心理学家也应用条件反射研究法，但是由于他們坚持刺激——反应的行为模式，始終忽視脑和心理的关系，因此虽然应用了条件反射方法，也挽救不了他們在心理学上落后的状态。

近年来我国心理学工作者对于心理学研究方法展开了热烈的討論，这并不是偶然的。我們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經討論了心理学的对象、性质和任务等一系列带有原则性和方向性的問題，在这些問題达到了比較明确的、或比較一致的意见之后，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問題，就必然会引起注意了。

### (一) 从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来看心理学的研究

从最一般的情况來說，一切学科的研究都不外是对所研究的对象和现象进行观察和实验。因此，观察法和实验法也可以說是一切学科都通用的最基本的研究方法。但是这样說并不意味着我們在研究的时候就可以无須注意所研究的对象和现象的特点了。例如天文学的研究主要是借助观察法来进行，而实验法则在物理、化学諸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显然，研究方法的采用是同研究对象的特点有关的。

对于心理学的研究來說，正确認識研究的对象和现象的特点具有特殊的意义。自然科学是直接地研究各种形式的物质的东西，而心理学所研究的是心理的东西，是精神现象，其本身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是不能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如果不首先对所研究的对象有正确的理解，那么心理学的研究就会造成种种困难，而終于迷失方向。

传统心理学家如馮德也曾經在强调心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的同时，强调了研究方法的特殊性。但是馮德的錯誤首先在于他唯心地理解心理现象。他认为人的心理、意識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主观的东西，因此也只有应用所謂主观方法即內省法才能加以研究，而不能应用一般科学所用的客观方法。象馮德这样来理解要有适应于心理现象特点的特殊研究方法，显然是錯誤的。

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始創人华生反对应用內省法并提倡客观方法，这一点在当时的欧美心理学來說是含有进步的因素的。但是，就心理、意識和研究方法的关系來說，华生和馮德的意见并沒有什么本質上的差別。因为华生也承认心理、意識是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主观的东西，必須借助于主观的方法才能研究它。但是由于华生認為科学的心理学必須建立在客观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因此，华生一方面主张用客观方法反对用主观方法，另一方面又認為不能用客观方法去研究心理、意識。在这种情况下华生的出路是把人的心理、意識归結为行为，归結为肌肉和腺体的活动。他在心理学上采用了客观方法却付出了取消心理、意識的代价，这当然也是十分錯誤的。

近来，也有人討論心理现象的特点和研究方法的关系。他們認為心理现象的特点在于它是在内部进行的，一纵即逝的，既不是直接呈现于观察者的眼前，也不容易从外部进行观察。还难于借助于仪器来进行观察，难于象控制自然界事物那样来控制人的心理活动等等。无可諱言的，上述情况是从事心理学研究的人所深切感到的，同时它也确实給心理学研究带来了巨大的困难。但是我們認為，还是應該在这一基础上从本質上去认识心理现象的主要特点，才能指引我們的研究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那么，什么是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本质特点？心理学的研究工作能从其中得到什么启示呢？正如上面所说的，和其它科学的研究对象不同，心理学所研究的心理现象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是人在参与社会实践过程中人脑对社会生活条件的能动的反映。从上述辩证唯物主义对于人的心理实质的正确原理出发，心理学的研究就首先要考虑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是我们不能离开物质来研究心理。心理既然是由物质派生出来的第二性的东西，它就不可能独立存在，因此也就不可能和物质孤立开来而单独对心理进行观察研究。

脱离物质而进行心理学研究的倾向主要表现在下列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离开了人的心理的源泉，离开了产生和发展人类心理的社会生活条件，而抽象地进行人的心理的研究。这种倾向实质上已经不是把人的心理当作客观现实的反映，已经不是把人的心理当作第二性的东西了。在这种情况下要想揭露心理产生和发展的因果规律性是不可能的，因为持这种观点来研究人的心理已经破坏了决定论的原则。第二种是离开了人的心理的物质本体，即离开了高级神经活动来研究人的心理，把人的心理当作是独立于大脑物质运动之外的另一种在头脑中进行的纯粹精神活动。这种倾向不只是把人的心理神秘化，而且也不可能避免地引向人的心理不可知的泥坑中去。

第二是我们不应该把人的心理当作消极的、静止的反映，而应该把它看作是反作用于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就曾指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我们强调意识的能动性，从来都是在“物质决定意识”这个大前提下来强调的。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说过：“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列宁把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和能动作用结合起来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如果只看到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而忽视了意识的能动作用，那就成为机械唯物论；如果不首先肯定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而只看到意识的能动作用，那就是把人的意识的能动性片面地夸大而成为主观唯心主义。可见，只有把人的意识的反映作用和能动作用结合起来，把意识的認識世界与改造世界的作用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的、全面的理解人的心理的重要特点，从而开辟了在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去开展人的心理研究的无限广阔的场所，才能使心理学的研究成为不是脱离社会实践的僵死的东西，才能使人的心理真正得到发展。

在上述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我们吸取谢切诺夫和巴甫洛夫关于反射论的学说，对于促进心理学的研究工作是有巨大意义的。按照这种学说，

人的一切心理活动，按其产生的方法和机能来说，都是大脑的反射活动。而人脑的反射，一方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同时又可以把它分解为三个主要的环节<sup>①</sup>：即开始、中间和终末的环节。开始的环节是指外部刺激和这些刺激作用于感觉器官在感觉器官中转化为向脑传递的神经兴奋过程；中间的环节是指由此而在大脑皮层中产生的高级神经活动过程（其中最基本的是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以及在这一脑的物质运动基础上所产生的心理状态（如感觉、知觉、思想、情感等等）；终末环节是指在前两个环节基础上产生的外部运动（如行动、言语等等），是有机体对外界刺激的应答性反应。而上述三个主要环节就组成了人的反射活动的统一整体。

人的心理活动是在作为统一整体的反射活动中产生的。因此在进行心理学研究时，既不能把发生心理状态的中间环节和其它两个环节孤立开来，也不能脱离中间环节所发生的大脑物质运动来研究人的心理。这和上面所说的不能离开物质来研究人的心理的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此外，从统一整体的反射活动的观点出发，我们还可以看到人的反射机构是人和人的高级神经活动与其社会生活条件的统一的机构，也是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统一的机构。在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过程中，人的心理就得以产生和发展。因此心理学的研究就必须注意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也必须注意主观和客观的相互转化，才能科学地理解人的心理发生和发展的进程及其规律。主体和客体的矛盾统一是理解人的心理的首要关键。

我们知道人们是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中和客体发生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同时我们也晓得客体是通过大脑反射机构而对主体发生影响的。人脑在反映客体的过程中，由于客体具有不同的属性、性质和关系，就在人脑中产生不同的映象，不同的心理过程。人们在不断进行反映活动中受到了客观现实中某些经常起作用的因素的影响，而在人脑中形成比较稳固的映象，并且逐渐地成为个人所具有的思想、情感、才能、兴趣、性格等等。可见，客体、客观现实、人的社会生活条件是人的心理的源泉，是制约人的心理的主要因素。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人的心理受制于其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的过程，人脑反映客观现实的过程，更具体的说，是人的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客观的东西向主观的东西转化的过程。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所说的：“……根据客观事实，引出思想、道理、意见”，在我个人的体会，这可以作为这种转化的说明。研究这种转化过程（或称为内化过程）是心理学的首要任务之一。

但是内化过程的研究，还必须和与之相反但又息息相关的外化过程结合起来。在这里所谓外化过程是指人的心理转化为行为或实践活动的过程，也就是指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所说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的过程。正如上面所说的，人的反映

① 苏联生理学家安培以批评他对返传联系的研究，对传统的反射三环节提出修正。他认为在传统的刺激—中枢—反应三环节之外，应加第四环节而成为刺激—中枢—反应—中枢。

是能动的反映，人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心理、意識，而这些已形成的心理、意識在进行新的反映的时候，并不是漠不关心的。因此外化过程的研究也必須包括在心理学的研究范围之内，而且归根到底这过程也是制約于人的社会生活条件的。

除了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的分別研究之外，还應該把探求它們之間的关系作为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課題之一。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是紧密联系着的。这一問題的进一步探索可能导致人的心理现象的内部矛盾这一重大問題的解决。似乎可以这样設想：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是心理活动的两面，它們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但是从总的來說，而且是粗略的來說，我們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况：客观的刺激作用引起內化过程，在人脑中产生心理状态，这种状态引起一种外化过程而終結于人的外部行动或运动<sup>②</sup>。在外化过程中产生的外部行动或运动又往往反作用于客观现实而使之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又为人們所反映而促进其产生新的內化过程，并在人脑中产生新的心理状态。这种新的心理状态又影响下一阶段的外化过程。如此循环往复，形成一系列的反射活动的鏈索；不断地更新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不断推动人的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可见，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之間的相互关系的研究是心理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以上只是簡略地談談从心理现象的特点的認識，并由此描繪出心理学研究的简单图景。当然上述有关內化过程和外化过程的研究必須探求其神經机制，才能把人类心理学的研究放置在坚实的科学事实基础之上。同时还不應該把这些問題简单化，既要有分析又要有綜合，既要把它們当作一个整个的活动来看待，又要詳細分析組成这一整体活动的个别成分的特点与作用。

## (二) 实驗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作用

自然科学家通常是借助于观察和實驗这两种方式来进行研究的。實驗方法的重要特点和优点在于它的控制性，使用精密的仪器仪表，它往往把自然界的复杂现象簡化了，只对事物的某些部分在不同的条件下进行系統的、反复的研究，以便发现事物之間精确的或因果性的关系。但是科学观察如天文学上的观察也并不是完全沒有控制（不过它不是控制和改变自然条件），也不是完全不使用仪器的。因此有人認為科学研究中的观察和實驗是不能截然分开的。

在心理学中經常把實驗方法区分为實驗室的實驗和自然實驗两种。前者大約比較接近于自然科学中的實驗，和日常生活差异較大；而后者則比較接近于观察，和被試者的日常生活相类似。事实上，两种實驗方法都要求对實驗条件进行人为的控制，但是控制的程度是有差別的；两种實驗方法都不排除甚至力求使用仪器仪表作精确的記錄，但是使用仪器仪表的可能性还是有差别的。

如果自然科学家認為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观察和實驗两种方法不能截然分开的話，

② 这里应当把返迴联系包括在内。

那么，在我們看来，心理学中的實驗室實驗和自然實驗的差异就可能更不显著了。但是有的人显然不这样想，他們虽然也肯定了實驗室實驗的优点（比較精确，較易控制、觀察和記錄，等等），但認為它只适用于研究低級心理現象如感覺和知覺，不适宜于研究高級的复杂的心理現象如思維。他們还认为實驗室与社会环境隔絕，忽略社会因素，难于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實驗室与日常生活的环境不同，难于估計这种条件刺激物对被試者所产生的作用。另一方面他們也概述了自然實驗法的优缺点，总的說来，自然實驗法的优点恰恰在于它能克服實驗室實驗的缺点，而它的缺点就在于未能具有實驗室實驗所具有的优点。由此他們主张教育心理和儿童心理方面的研究应以自然實驗为主要的研究方法，而以實驗室實驗作为补充和印証的工具。

自然實驗法應該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心理和儿童心理的研究，这一点首先可以肯定下来。因为它比較接近于生活实际，如能取得教師合作，則不但研究工作能順利进行，而且研究結果也能較直接地应用于实际。同时，尽管它还存在着不少缺点，而这些缺点也可以通过更好地計劃實驗和取得更丰富經驗而逐漸减少。现在所要討論的：是对實驗室實驗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估計問題。

从自然科学發展的情况看来，實驗方法的采用往往和科学水平的提高有密切的关系。心理学研究是不是例外呢？心理学是不是只能应用實驗室實驗来研究感覺和知覺呢？我們認為并不是这样。虽然我們應該承认目前心理学的實驗技术水平还低，对于研究复杂的高級心理現象还有很大的困难，甚至还有不少心理学問題还不能放置在實驗室的条件去研究的。但是不能由此断言實驗室實驗就不适宜于研究这些現象。事实上象思維中的某些問題，如概念的形成，抽象概括的过程等已經放置在實驗室中去研究了。最近也有人利用脑电波的技术，研究了人的条件反射形成过程中的大脑活动的变化，也有人应用信息論的理論对知覺和思維中的某些問題进行實驗性的探索。复杂的心理過程的實驗室研究正在发展着。所以断言它不适宜于研究高級的心理現象，不但是不确切的，同时也会产生不良的后果。

有的人一方面肯定了實驗室實驗比較精确，易控制，易觀察，易記錄，易集中精力于所研究的对象等优点，同时又認為它不能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另一方面，他們承认自然實驗比較不精确，难控制，难觀察，难記錄等等缺点，而却認為要通过这种方法才能得出心理的因果关系。在我們看来，这是不容易理解的。从自然科学的研究經驗來說，科学實驗比科学觀察較优越的地方就在于：它比較便于得出事物中的因果关系，而且使这种关系更清楚。而科学實驗之所以能达到这样的效果，主要是因为它能进行較精密的觀察和控制，排除許多偶然因素的干扰，能把复杂的条件簡化，集中精力研究事物中的某些部分，并且在不同条件下作反复的比較等等。那么，为什么在心理現象的研究中就不是这样呢？較精确的易控制的實驗室實驗反而不及較不精确較难控制的自然實驗呢？

問題在哪里呢？我們試圖从下述两方面來分析：

第一，有人認為實驗室實驗往往与社会隔絕，往往忽略社会因素，因而它不能发现

心理的因果关系。这一点指摘是从事实验室实验的人所要特别警惕的。但是首先我们要看一看有没有办法在实验室中模拟社会环境，主试在实验前和被试形成友好关系，让被试到实验室去熟悉情况，明确实验的目的等等，从而减少被试对实验室实验不自然的感觉，我们认为是可以办到的。因此所谓实验室与社会环境隔绝，忽略社会因素等等指摘，并不是完全不可避免的致命伤。问题是在于设计实验的人是在什么思想观点指导下进行实验的。其次我们还要具体分析一下实验室的情况。我们认为不应当把心理学实验室看得那么神秘，好象一經把被试者放置在实验室中，他便和社会隔绝了。这在一般的情况不但是不符合于实际，而且这种看法也不免对人的高度适应环境的能力低估了。试想如果在实验室中对被试者提出某种要通过思维才能解决的任务，或者叫他背诵一篇短文，难道这样就会使他感觉到与社会隔绝吗？要知道只要人们明确所做的工作的目的性，那么就象宇宙飞行员处在太空的环境之中，而这种环境对飞行员来说，也不能说是完全与社会隔绝的。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心理学的实验室的研究就可以不注意模拟社会环境了。

第二，在自然实验条件下所发现心理的因果关系，也要更具体的分析，不能作笼统的肯定或否定。关于实验室实验由于它具有控制性和精确性的优点，从而便于得出事物间较清楚的确切的关系，这点上面已经说过了。相反的，如果具体地分析一下自然实验的情况，我们就可以看到在这种条件下所得到的心理因果关系，一般说来是比较粗糙和不清楚的。这是由于自然实验法本身所存在的缺点使然的，因为正如上面所说的，它较难控制，包括的条件和因素较多、较复杂，加之观察和记录诸方面的困难，所得到的材料是较不精确的，因而所总结出的因果关系也就不可能很精确很清楚，它的科学性就带有较大的局限性。这不但对于建立系统的科学理论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在应用由此得来的知识于新的情况下（即有些条件和因素改变的情况下），也同样会感到一定的困难。

当然也应该看到随着试验者的知识经验与训练逐步提高，有些困难是可以减少或避免的。但是无可讳言的，它在控制性和精确性方面总是不如实验室的实验的，而且这类研究是要花更多的劳动，更长的时间才能总结出某些较确切的、清楚的科学规律的。而实验室的研究在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来说，似乎也是较少于自然实验，因而也就效率较高。

有人认为实验室实验所得出的结果虽然较为精确，它所花费的工作量也较少。但是由于实验室的研究经常把复杂的情况简化了，因此所得出的结果不能直接应用于复杂的实际情况之中。这类的研究是脱离实际，无助于实际的研究。

我们必须正视实验室实验的局限性，这是所有科学的共同问题，而不是心理学研究的特殊问题。但是其它自然科学都并没有因而废弃实验室实验。可见，绝不能由于实验室研究结果在应用于实际时具有局限性，就说这种研究是无益于实际的脱离实际的研究。问题不在于实验室研究把复杂条件简化了是不好，而在于我们能不能从一开始就把复杂的事物放置在实验室条件下发现它们的因果关系或规律，这是有关人的认识规律的问题。

我們知道，人們对于客观事物的認識总是有一个过程的。它总是由简单到复杂，由局部到全体。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那样，对人的反射活动（包括心理活动在内）的研究，既要从整体看，又要把整体分解为部分，即既要对事物进行分析，又要作綜合的研究。如果不先把简单的、局部的东西摸清楚，那么、复杂的、整体的东西就很难理解。只有通过分析，那么綜合才能达到更高阶段。有的人也从巴甫洛夫的言論和經驗中，曉得了进行科学研究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这一原理，也曉得巴甫洛夫是从研究简单的动物心理开始而后逐步轉到人的心理的研究。但是当他們說到人的心理研究的时候就似乎可以不再遵循这一原理了，可以不从人的简单的、局部的心理現象开始了。因此，他們就有意无意地降低了實驗室研究的作用。

由于實驗室實驗往往帶有片面性、局限性，因此在設計實驗时要尽可能模拟实际情况，使所得的結果比較符合于实际。但是模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么在只能作局部模拟的情况下，實驗室研究結果是否就对实际情况毫无作用呢？我們認為不是这样。巴甫洛夫在實驗室发现了高級神經活動的基本規律，对我们來說是很重要的科学知識寶庫。如果我們能把實驗室条件下发现的規律，来和复杂的实际情况作对比，那么就更易于理解复杂事物的規律性。重要的是从事實驗室研究的人，要經常与有关的社会实践相联系，向实际工作者学习。

就實驗室實驗和自然實驗在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研究的作用說，有的人認為由于自然實驗法不容易做到准确和精密，所以必須用實驗室實驗作补充，并用它作某种印証。但是由于持有这种意見的人首先就認為實驗室實驗只能适用于感覺和知覺的研究，而自然實驗則不利于对感覺和知覺进行研究，那么實驗室實驗所能补充的也只是感覺和知覺的研究，而所謂印証也就落空了。

在我們看来，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的研究工作應該把自然實驗和實驗室實驗这两种方法結合起来。那么两者應該如何結合呢？这主要要看具体的研究課題，以及研究者的經驗和鍛煉，就一般的情况說，可以从自然實驗开始，获得比一般观察所能得到的更全面、更确切的結果，然后在这一基础上，就其中某些較小範圍內但帶有关键性的問題，設計實驗室實驗。在这里實驗室實驗至少可以做到下列几个方面：（一）对某些局部的、片斷的問題作比較精密的系統的研究，（二）把不同因素逐一加以研究，（三）試探各種不同因素中的主要的和次要的方面，等等。有了許多片面的、局部的知識，再进而从事較复杂条件下的自然實驗或實驗室實驗，那么，我們就处于較有利的条件去理解复杂的东西，是如何从許多不同的因素有机地联合起作用了。

因此，我們認為在心理学研究工作中要努力提高實驗的質量，就目前在教育心理和兒童心理的研究工作來說，既要多种方法結合，特別是自然實驗和實驗室實驗相結合，又要把實驗研究和实际教学教育实践相結合，才能做到互相学习，互相促进，从而在理論联系实际上前进一大步。过高和过低估计實驗室研究的作用，都是不正确的。但就目前的情况來說，心理学研究中實驗室的研究不是做得太多，相反，低估實驗室研究的傾

向似乎是有所表现的。因此在这一問題上繼續广泛地展开爭鳴討論是有必要的。

### （三）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作用

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問題，曾經引起爭論与怀疑，学校中統計学这一課程被取消了，心理学专业的教学計劃中也不要求修习高等学校的数学課程，一些研究工作不够重視数据，甚至連調查研究报告也連篇的文字描述，很少数字、图表和基本統計資料，至于应用数学公式，即使是简单的函数去表示研究的现象的关系，更是少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种的，但是一部分人对于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曾經发生怀疑和动摇，是无可否認的。

近来陈元暉同志在《心理学报》上肯定了心理学研究中数学方法的作用，并指出应当作为一个方向来努力，全国教育心理代表會議中也討論了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上的应用問題。可见，随着我国心理学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心理学研究中的定量問題已提到議事日程来了。这里談一談我个人的意见。

从科学发展的历史看来，数学方法的应用是越来越广越深了。恩格斯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写《自然辯証法》时的情况是：“数学的应用：在刚体力学中是絕對的，在气体力学中是近似的，在液体力学中就已經比較困难了；在物理学中是試驗性的和相对的；在化学中是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在生物学中等于零。”但是，大約过了八十年后的今天，情况却大大不同了。許多过去不能用数学来处理的科学，现在也成功地应用数学方法为主要的研究工具了；过去数学在物理学中的应用只是試驗性的和相对的，而现在却是絕對的了；过去只能应用初等数学于化学研究中，而现在却广泛地应用高等数学了；过去还完全不能应用数学的生物学，现在也已經开始应用数学方法来处理高級神經活動規律和遺傳的規律了。不但这样，数学方法还应用到社会科学的許多部門之中，例如，除了应用于工业管理的統計学之外，还新发展了一門运筹学。随着电子計算机和訊息論理論的发展，数学也还渗入到語言和思維科学的研究。可以說现代科学有朝着定量方向发展的总的趋向，朝着越来越多地应用数学的趋向，这一事实不能不引起我国心理学工作者深刻注意。

心理学的研究能不能朝着定量的方向发展，應該采取怎样的步驟来逐步地促进其发展呢？这里不但存在着有关数量和质量的看法的問題，也存在着有关数学和心理学特点的看法的問題。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导我們，任何事物既有质的方面也有量的方面，事物的質量和数量两个方面是辯証的統一，不可能不具有数量的質量，也不可能不具有質量的数量，量总是属于一定的质的量，而质也总是由一定的数量表现出来。事物的質和量两个方面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致于它們可以相互轉化，当一事物的量的变化到一定的程度时就引起它的质的变化，这是辯証法的重要规律之一。

据此，我們要认识事物的质，就必须认识事物的量，我們要对事物有全面的認識，

就必須既从質的方面來研究它，又从量的方面來研究它，或者更確切的說，要運用事物的質和量統一的觀點來研究事物及其變化發展。毛澤東同志在《黨委會的工作方法》一文中就教導我們說：“胸中有‘數’”。這是說，對情況和問題一定要注意到它們的數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數量的分析。任何質量都表現為一定的數量，沒有數量也就沒有質量。”毛澤東同志關於胸中有數的指示，是作為工作方法而提出的，但是這種指示對於心理學研究工作也同樣是適用的。

不能說心理現象的研究就不存在着量的問題。例如感覺的靈敏度，知覺和注意的範圍，記憶、思維的速度等等都涉及到量的問題，甚至性格的穩固性問題也不能說不含有量的因素。至於心理發展過程中從量變到質變的問題中量的問題的重要性，更是人所熟知的。所以心理現象中量的問題是具有普遍性意義的，只不過是過去心理學的研究對於定量的工作還做得很少，有的還是空白，以致於當說到心理現象的量變時，往往不是用具體的數據去表明而是用一些籠統的詞句去描述。心理學如果要成為準確的科學，它的研究成果能更具體地、有效地指導實踐，那麼就應該從心理現象的數量和質量統一的觀點去把握它，遵循毛澤東同志的指示，做到“胸中有數”。而數學方法在研究工作中的應用，就成為體現質和量統一的觀點、做到胸中有數的重要的、唯一的途徑。

數學由於其本身具有嚴密的邏輯性、抽象性、和若干辯証的特性，所以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把它作為“辯証的輔助工具和表現方式”。這就是說，數學可以作為認識客觀世界的辯証的輔助工具，它能幫助人們分析和概括調查、實驗研究中得到的材料，從其中抽取基本規律，並在這一基礎上利用數學演算的方法去解決新的問題，預測新的現象。數學又是一種重要的表達手段，因為它是一種特別明白、簡練、而且準確的語言。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就曾經指出過：“只有微分學才能使自然科學有可能應用數學不僅僅表明狀態，並且表明過程，即運動。”

當然，心理學研究中應用數學方法也不可能一蹴而就的。根據列寧在《唯物主義和經驗批判主義》一書中所說的“自然界的統一性顯示在關於各種現象領域的微分方程式的‘驚人的類似’”的指示，從而努力追求以微分方程來表達心理現象是一個長期的奮鬥目標。但是就目前來說，充分利用數學（統計學）為工具，用以分析和概括心理學研究中所收集的資料，並不是不可能的。近代的統計技術對於分析、整理心理學研究的資料，對於實驗研究的設計等仍然是有一定作用的。但是過去幾年的研究報告中有這樣的情況，在使用某一種教學上的措施或新的教學方法之後，如果能使學生的學習成績達到一定的高度（如全班平均80多分），就肯定了這種措施或方法，而沒有選一平行班來作比較，那麼，就不容易確定學習成績達到這種水平，是否由於採用新的教學措施或方法所致。也有這樣的情況，研究者僅僅依據平均數的比較來肯定或否定成效，而不顧及全班學生在學習成績的差異性方面，這樣就把所得到的平均數的差異的可靠性這一問題忽視了。像這類問題也應該是心理學研究中應用數學方法的一部份，雖然它還是極其初步的，但也是必要的一部份。心理學工作者如果目前還不能象其它較先進的科學那樣去運

用数学方法去解决复杂的重要的問題，那么，就应当老老实实地从简单的問題入手来应用数学方法。在这里，批判地吸取西方心理学家的經驗，对我們的工作來說是有益的。

心理学研究中应用数学方法的問題，除了从事物的数量与质量的統一关系和数学的特点，来正确認識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工作中的作用外，还存在心理现象如何数量化的問題，如果不充分发挥广大心理学工作者的智慧来解决这个問題，那么，所謂数学方法在心理学研究中的应用，仍然会流于空談。

在心理学研究朝着定量方向发展时，研究者应以馬列主义理論为指导，才能不重蹈某些資产阶级心理学家所犯的錯誤。陈元暉同志在《心理学的方法学》一文中已經作了較全面的分析，这里所談的是如何从心理现象的特点入手来考慮心理学研究的定量問題。

似乎可以說心理现象的質量和数量的研究都可以而且應該透過它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它和大脑活动的关系，以及它和人的活动的关系来把握。心理现象的質的差异是客观现实中所有在的事物底質的差异的反映，而且这种反映不但有其生理基础，也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得到表现的。因此，我們总是从客观现实、人脑的活动和人的活动諸方面联系起来研究和了解人的心理的。

心理现象在量的方面的研究也應該遵循着同一的观点来进行。即是說，我們應該从引起某种心理状态、过程的客观刺激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該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應該从作为某一心理状态、过程的生理基础的神經活動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該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同时，還應該从产生和表现某一心理状态、过程的人的活动的量的规定来研究該一心理状态、过程的量的规定。这样，心理现象的量的研究，才不会和它的源泉、物质本体、和人的活动分割开来，才不会和物质分割开来，才能使心理学的量的研究有客观的依据，而不是由研究者主观虚构出来的。总的說，我們認為心理学定量研究首先在于确定从什么地方入手去定量，而这一問題的解决又要和心理的本質特点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 (四) 关于測驗的問題

測驗能否在心理学研究中起一定的作用問題，也是目前我国心理学界爭論的問題之一。有的人認為由于心理发展的研究方面应用数量分析是必要的，因此心理測驗統計法的应用可以考虑。有的人則認為我們所談的“測驗法”事实上与資本主义国家心理学中所用的“測驗学”的方法是應該有本質上的不同的，因此主张不用“測驗”这个旧名詞（见1962年3月9日《光明日报》有关教育心理专业會議的报导）。这里不打算涉及名詞的爭論問題，而只簡略地談一談有关測驗的批判吸收問題。

人們知道心理学研究中測驗方法的引入起自1897年賴司的拼音測驗，其后法国的比納西蒙于1905年发表了第一个智力測驗。測驗兴起于帝国主义的时代，并且为它們服务，这已經不是什么秘密的了。批判測驗学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仍然是我国心理学工作者的神圣任务。现在只以智力測驗为例来談談。

首先應該指出，智力測驗的編造者的基本思想是：智力是不变的，由遗传决定的。一个六岁儿童的智商如果是30而另一个是130，那么他們到了十岁或十五岁的时候，其智商还是分别为80和130。生活条件和教育改变不了它，这显然是违反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的心理受制約于其所处的生活条件和教育这一真理。智力測驗的編造者从这一錯誤的观点出发，就从事貌似科学而实际上是經不起駁斥的一套繁瑣的編造測驗的程序，使其披上科学的外衣，以愚弄人民。并根据不科学的智力測驗来判断人的智力。以达到他压迫劳动群众，实现其种族歧视的可耻的勾当。这在苏联和我国的不少文献中已經反复地揭露和批判了。此外还应指出智力測驗編造方法的反科学性，例如把数量和质量割裂开来，只求得一个智商的数量而不顧它的質的方面，他們只追求通过測驗得出一个結果，而不問达到这一結果所經由的过程；他們追求取样多，而把不同情况下所得的数字求出一个平均数来代表他們，并以此作为常规，作为評判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生活条件下成长的儿童的标准。只列举上述一些事例也就可以看出智力測驗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了。因此在討論測驗在心理学研究的应用时，必須揭穿資产阶级心理学家应用測驗，特別是智力測驗的本来面目和阴谋诡計。

但是在彻底地全面地揭露这种測驗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之后，再来考察一下測驗的个别部分或个别方面的应用或吸取的問題，似乎是可以允許的。我在这里只从两方面即智力測驗和特殊測驗，來談談个人的初步看法。

智力測驗作为整套的測驗及測驗結果的解释是應該彻底批判的。这在上面已經說过了。但是如果考察智力測驗中的个别組成部分，例如其中的物体的异同測驗，或者是画人（或其它物体）測驗等等，是不是可以把这些測驗作为引起儿童一定的反应，并通过他的反应来了解儿童在心理特点上的现有表现呢？我們認為是可以的。例如通过研究儿童所画的人，可以了解他在手的运动（使用笔）方面发展的情况，也可以了解他的知觉的某些特点。当然这些情况和特点，首先是她所处的生活条件和教育的結果，而同时也是可以改变的。我們認為如果这样来看待測驗，那么，其中有些个别測驗是可以作为我們研究心理現象时的一种工具。

在特殊能力或职业选择的測驗中，有些部分的測驗也同样有助于我們的研究工作。例如在音乐才能的測驗中，有关音高辨别、节律的辨别等測驗，一直到现在也还为音乐学校的教師所采用，而且对于了解学生在这方面的水平不是毫无帮助的。又如在飞机驾驶员的測驗中，如方位判断的測驗，追踪的測驗等，对于选择飞行人員也起一定作用。

因此我們認為不應該全盤否定測驗，而應該在批判的同时，对測驗个别部分或个别方面作充分的分析研究，吸取其合理部分加以試用，最后才把那些可以作为研究心理的工具的加以保留或发展。

还必須指出測驗不能作为研究心理的一种独立的方法。它只能是在实验或調查研究的設計中、作为了解或认识被試者在某方面的表现的工具，它是心理学研究方法中的一种辅助工具。

# 扶南的地理条件和对外貿易

## 陳序經

在现在东南亚各国中，柬埔寨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的文化传统的国家。我們現在要研究柬埔寨的古代历史，就應該研究我国史籍上所称的真腊的历史和更古的扶南的历史。

扶南建国于何时，不易考定，大致上是在公元前一、二世紀。从扶南的建立以至扶南的灭亡，其历史約有六七百年之久。

扶南在古代东南亚的历史上，占了极重要的地位。南北朝元魏时代，有人已經指出，在东南亚諸国中，扶南是最为强大而民戶殷富、珍品很多的国家。其实，扶南不只在东南亚占了很重要的地位，而且是从中国到印度以至大秦的交通要冲，是当时世界上商业最繁盛的国家之一，是东南亚陆地上最大的国家和海上掌握着霸权的国家。

现代学者研究扶南的历史，多系以中国的历史記載为根据的。近年以来，在古代扶南的領土上，考古学者已发掘了一些关于扶南的碑記，或是有关扶南时代的古物或遺址。这些发现，可与我国文献互相印証，对于扶南历史的进一步研究，肯定有很大的帮助。本文着重从中国文献記載中来考察扶南的地理位置和对外交通問題。

### 一、扶南的地理

关于扶南的位置，在一百三十多年前，克拉普罗特 (J. H. Klaproth) 在其《亚洲历史图表》(Tableaux Historiques de L'asie, 1826) 中，把扶南位于白古 (Pegu) 与孟加拉 (Bengal) 之間。差不多六十年后，格罗因尼威特 (W. P. Groeneveldt) 在其《馬来群島与馬六甲論文集》(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Miscellaneous Papers Relating to Indo-China and the Indian Archipelago, Ser 2. Edited by Reinhold Rost, 1887, P. 126-262) 又以为扶南是在湄南流域，因而把扶南位于现在的泰国。又如罗尼雷翁 (Leon de Rosny) 在其《古代中国人所知道的东方人民》(Le Peuples Orientaux Connus des Anciens Chinois, 1886)，以为扶南的中心地区域是在现在的泰国北部的清迈，而其版图从泰国扩张至越南的东京一带。又如在1896年烈維 (Sylvain Levi) 在其所著的《两种未知的人民》(Deux Peuples Méconnus: I Les

Mur-andas），却把扶南位于白古与暹罗这些地方。此外，又有人如巴尔特（Auguste Barth）根据早期碑文的记载最初以为扶南是在占婆，后来又同意于沙畹（Chavanne）；而高楠顺次郎则说这个国家位于现在缅甸的南部，就是顿逊（Tenasserim）这个地方。又如威尔福特（Wilford）推料扶南是在马来半岛；累牟萨（Abel Remusat）却以为扶南是在越南的东京而为中国属土。直到1911年还有人象夏德（Hirth）与柔克义（Rockhill）在其翻译赵汝适的《诸蕃志》（Chau Ju-Qua's Chu-Fan-Chi），以为扶南的本土是等于现代的泰国。

艾莫涅（Etienne Aymonier）是把扶南位于柬埔寨最先的学者，但是1900年他还以为扶南的版图是在越南的东京至泰国。到了1903年12月的《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艾莫涅在其所发表《扶南考》（Le Founan）一文（陆翔译，见《国闻译证》第一册，页37—68），他始把扶南位在古代的真腊或现在的柬埔寨这个地方，使人明白扶南是真腊或柬埔寨的前身。

同年伯希和（Paul Pelliot）在河内《法国远东学院学报》（Bulletin De L'ecole Francaise D'extre Orient）也发表一篇《扶南考》（冯承钧译，见1923年商务印书馆印行的《史地丛考续编》）。伯希和的论文较之艾莫涅的约晚了三个月，而且伯希和是读了艾莫涅的论文然后发表的。所以伯希和对于艾莫涅的看法有了不少纠正的地方，但大致上伯希和也是主张扶南的疆土是在后来的真腊或现在的柬埔寨的所在地方。从此以后，除了极少数的人如夏德、柔克义外，人们都承认这种看法。

上面不过是随便举一些外国学者，对于扶南的方位的意见，略为解释。应该指出，这些学者，主要还是依靠中国的史文而作出推论的。

扶南这个名词之见于我国最早的正史是《三国志》，但为扶南立传最先的是《晋书》。《扶南传》见于该书卷九十七。《扶南传》说：

扶南去林邑三千余里，在海大洲中。

又唐姚思廉所撰的《梁书》卷五十四《扶南传》说：

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洲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说：

林邑连振扶南。

在梁萧子显所撰的《南齐书·扶南传》，载扶南王橘陈如闍耶跋摩上表给齐武帝说：

林邑扶南邻界相接。

从上面几条史文来看，我们明白日南之南为林邑，而林邑之西南为扶南。日南是在古代交趾之南。林邑在东汉时代独立，占有日南与日南之南的一部分土地。扶南去日南七千里而林邑去扶南三千余里，说明了林邑是界于日南与扶南之间。这里所说的里数应该是从一个都会到另一个都会来计算。虽然里数也不见得十分准确，但大致还是对的。至于方位上，扶南是在林邑的西南，也可以说是日在南的西南，这应该是在后来的水陆真腊所在地。

《晋书》說扶南在海大湾区中，这个大湾区，應該是指着现在的暹罗湾。《梁书》說在海西大湾区較为准确，因为这里所說的海，應該是现在的中国南海，这也就是《梁书·扶南传》中所說的涨海。暹罗湾是起自扶南的西南海岸，在泰国之南与馬来半島的东北。暹罗湾是近代使用的名詞，以前可能是叫做小涨海。《梁书·扶南传》中說：

扶南东界即大漲海。

大漲海似为小漲海的对称，《梁书·扶南传》說：

范蔓……自号扶南大王，乃治大船穷漲海。

上面已經指出涨海是中国南海，暹罗湾是中国南海的一部分。扶南的东界，这就是现在的越南的南圻一带的东边，这也是中国南海的范围。这个海既称为大漲海，那么可能还有一个小漲海，这个小漲海，在扶南强盛的时候，其南西北三方面的沿岸的土地，都为扶南的領土，那么这个小漲海應該就是现在的暹罗湾。

以现代的地图来看，扶南最初的疆域約当于今日越南的南圻与现在的柬埔寨。《梁书·扶南传》說其国輪广三千余里，这應該是初期的扶南的版图。到了三世紀的初期，范蔓当政的时候，其領土大大的扩充起来。《梁书·扶南传》說，范蔓时曾“攻屈都昆，九稚，典逊等十余国，开地五六千里，次当伐金邻国。”

在这个时候，照我們的推論，其北占有现在老撾的南部一些地方，其东北还是林邑，其西北可能伸张到泰国的东北，其西面可能扩充至泰国的西部或是緬甸的东南部，其西南是頓逊或典孙，而最南的領土可能达到馬来半島的南部的馬六甲一带。至于东南是大海或大漲海。范蔓的势力是否到了苏門答腊、爪哇或婆罗洲各地，难于断定，但《梁书》說范蔓“治大船穷漲海”，他的船舶駛到这些地方，也是不足为奇的。

范蔓以后以至五世紀的橋陳如的时代，其版图似乎不会有很大的变更。到了六世紀的中叶，其属国真腊勃兴，扶南不只不能保持范蔓时所征服其他各国的領土，就是自己原有的領土，也逐渐为真腊所占有。到了六世紀的下半叶，扶南只能保有其南部一些地方。到了七世紀的中叶，扶南虽然还有使者到中国，可是这个时候，土地既有限，可能已成为真腊的属国。

扶南原来的領土，是位在湄公河的下游，可以說是一个盆地，所以《梁书·扶南传》說：“土地滂下而平博”。《旧唐书》卷一九七《扶南传》也說其“地卑洼”。凡是到过柬埔寨的人們，都很清楚，从西貢經朱篤到金塔，再到馬德望几乎看不到什么山岭，四面一望，平原无边。《梁书》所記的地貌，二千年来，大致上沒有多大的变化。

然而这也不是說扶南完全沒有山岭。扶南的河流固是源于云南，其山岭也是属于西藏系統，为安南山脉的余支，其东部有亚扬高原及拉尔东高原。在当时大致成为扶南与林邑天然分界。西部有界尺(Bontat)山脉及象山，现在成为柬埔寨与泰国的界綫。我們相信这也是范蔓以前的扶南的最西的边境。在暹罗湾的沿岸有百哥(Boror)与白馬(Kep)各山，高达一千米以上。其北部有著名的东勒(Dorgleg)山脉。范蔓以前的扶南，大致上是在这些山脉的周围中，而成为一大滂下而平博的盆地的国家。

因为东西北三面的山岭较多，这三方面的地势也较高，所以在湄公河的上游或是未流入今日的柬埔寨之前西岸，多为绝壁险滩，航运较难。可是一入柬埔寨境内而经过客滩（Knong）之后，河身转闊，河底少石，交通既便，灌溉又易。由西北而至东南成为一个尖角，这就是今日的柬埔寨角，形象半島，成为暹罗湾的东北岸。从中国的南部雷州半島或交趾的船舶之到马来半島、苏门答腊或爪哇都必經这些地方。所以扶南不只成为暹罗湾的門戶，而且是从中国至印度洋的交通要冲。

沿着扶南海岸的岛屿，虽不很多，但这些岛屿都很重要。在扶南的东南海岸，外有崑崙島（Pulo Condore），在这一带的海洋，我国人名为崑崙洋。周达观《真腊风土記》說：“自古城順風可半月到真蒲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針过崑崙洋入港。”这个崑崙島在真腊时代，是航海者所必經的地方，在扶南时代也无疑的是航海所必經的岛屿。在暹罗湾海岸附近，岛屿較多，最大的是富國島（Phuouoc）。富國島是白馬、噴坏、百哥、云壤（Ream）各港口的屏障。富國的西北又有國公島（Kohron），靠近泰国边境，为往来柬埔寨与泰国的輪船与漁船的停泊地方。此外，还有好多岛屿。古代船舶較小，航行于扶南沿岸而往来于暹罗湾的船舶，必然利用这些岛屿为停泊的地方。同时，这些岛屿，又成为扶南在暹罗湾方面的屏障。因此之故，不只在航运上成为重要的地方，就是在軍事上也有着重大的意义。

《梁書》卷五十四指出扶南都城去海五百里，有大江流入海。这个都城應該是在湄公河旁。从都城可以沿江出海。都城本身應該是一个交通的口岸，而近海边的人口地方，也可能是一个港口。现在的西貢美萩可能在扶南时代还是沼泽地方，假使在湄公河口有一通商港口，可能是在美萩的西邊，这应当是从中国与印度来往船舶的一个停泊处。因为来往于中国林邑及南海各国的船舶，不一定都要进入湄公河而到扶南都城，所以凡是經過扶南东岸的船舶，需要有一个港口，作为停泊之所。

至于在暹罗湾的港口，从现在來說，有云壤，有百哥，有噴坏，有白馬，有河仙（Halian），这些港口在二十世紀时代較大的輪船虽然不能进入，可是在古代，任何船舶，都可以进入。直到我們这个世紀，我国的帆船以及較小的輪船，也經常往来于这些港口，而在这几个港口中，噴坏和河仙在很早的时候，就为貿易港口。

近年来，考古学者曾在迪石的北部叫做哥俄厄（Go Oe Eo）这个地方，找出好多古物，而且还发现了羅馬时代的东西，人們因而相信这个地方当是扶南的主要港口。关于这一点，我們下面还要再加叙述，我們只要指出，扶南是古代的一个海国，居东西交通的要冲，自己又有过强大的海軍，除了这个港口之外，上面所举出的一些港口，說不定在当时也是重要的港口。

上面是叙述扶南的方位，地形，山脉与港口，我們现在且來談談扶南的河流与湖泊。

《南齊書》卷五十八《扶南傳》說：

扶南，……有大江西流入海。

《梁書》卷五十四《扶南傳》說：

扶南……城去海五万里，有大江广千里，西北流，东入于海。

这条江就是现在的湄公河。在扶南的时代，湄公河的下游从西北向东南貫穿了扶南而南入于中国南海，或是当时所說的涨海。《南齐书》說西流入于海是錯誤的，應該从《梁书》所說从“西北流东入于海”。

上面已經指出扶南的本土就是后来真腊所領的地方，元朝周达观在其《真腊风土記》中說：

过崑洋入港。港凡数十，惟第四港可入。其余悉以沙浅，故不能通巨舟。然而弥望皆修藤古木，黄沙白草，仓卒未易辨认，故舟人以寻港为难事，自港口北行順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

唐义淨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注》說“跋南国有千江口”，这也說明了湄公河的出海的港口之多。据近人考訂，第四港是现在的美萩。但我們也得指出，周达观之到真腊，是在十三世紀的末年（公元1296—1297），在这个时候能够通航的港口，在距这个时候一千多年的扶南时代，是否也为大船出入的港口，是很值得研究的。原来湄公下游而近海的地方，地势很低，直到现在还有很多沼泽，一千至二千年前，这一片地方，可能多为海水所浸淹。有人以为在扶南的时候其东南的海岸从公佛（Kampot）到西貢，是成为一条直綫的，这就是說现在的越南的东南的海岸或柬埔寨角一带，还是海水浸淹的地方。可能有些小島散布其間，后来因为湄公河挟带的很多流沙，冲积于这些地方而成为今日的陆地。所以考古学者在其南部如迪石（Rachgia），就找不出早于公元802年以前的碑文，說明了在扶南的时期，这些地方，似乎还没有人居住。而且根据人們的推想，在六世紀与七世紀的时候，扶南的人口所集中的地方，还是在朱篤（Chaudoc）以至金塔与金塔的北边一带（參看L.P.Briggs, *The Ancient Khmer Empire*, P.13）。

除了湄公河之外，其他河流之流入暹罗湾的并不很长，在航运与水利上都沒有什么大用处。

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記》中曾記及淡洋，这應該是今日的洞里湖（Tonle Sap），或叫做金边湖，又名大湖。古代扶南的版图，虽然扩张到这个地方，可是在我們的古代史书中，并沒有說到这个湖。这个湖不只是产魚很多，而且是湄公河的良好的天然儲水库。这个湖面积長約一百四十公里，闊約三十公里，成一椭圆形，这是平时的面积。到了洪水流入湖里的时候，湖水的面积比之平时可以增加至三倍之多，因为湖大而能容大量的水，所以湄公河下游在泛滥时候，河水可以倒流入湖，使湄公河的下游不致成为巨灾。扶南的时代，人口集中的地方，虽然是在湖的东南較远一带，可是这个湖对于扶南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很大关系的。

## 二、扶南的物产

扶南是物产丰富的国家，茲择要叙述于下：

《梁书·扶南传》說：

出金、銀、銅、錫。

《晉書·扶南傳》說：

貢賦以金、銀、珠、香。

《唐書·扶南傳》也說：

以金、珠、香為稅。

杜佑《通典》卷一八八《扶南》條也說：“貢賦以金、銀、珠、香。”同處又指出：

出金剛可以刻玉，狀似紫石英，其所生乃在百丈水底巖石上，如鐘乳，人浸水取之，竟日乃出，以鐵錘之而不傷，鐵乃自損，以獮羊角扣之，灌然冰泮。

杜佑這一段話，大概是抄自晉葛洪的《抱朴子》一書。《唐書·扶南傳》也有关于金剛的記載，不过較为簡略，大概是从上面二書抄录而来。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說：扶南“出明珠、金、玉及水精珍異”，說明其特产之多。應該指出，扶南的矿产的种类当不止上面所說的那几种。古代史家所記載的，大概是較为特出的东西。从今日來說，柬埔寨除了金、銀、銅、錫之外，还有鐵、鋅、鉛、鎢、錫、鑑等金属，而其宝石尤為世界所聞名。现代所发现的好多矿产，虽然未必为古人所知道，然而，古书所沒有記載的一些矿，也不一定是古人所沒有采用的。

《太平御覽》卷六九《地部》引《扶南傳》說：

涨海中倒珊瑚洲，洲底有盤石，珊瑚生其上也。

这似乎是說涨海中珊瑚洲的珊瑚，也为扶南人所采，而为扶南产品之一。

因为扶南是处在热带地区，雨量很丰富。湄公河及其支流又貫穿其地，故各种植物，易于生长。《南齊書》說“土氣恒暖，草木不落其上”。在林木方面，不只是种类很多。而且質料很好。《太平御覽》卷七百六十九舟部二引吳時《外國傳》說：

扶南伐木為船。

虽然这里沒有說明用以造船的木，究竟是什么木，但我們知道在真腊时代，周达观在其《真腊風土記》中曾說：“山有异木”，又說“树木亦甚各別”。所謂异木，也可以說是特殊而質良的木。而且，我們知道，现在的柬埔寨出产很好的柚木，質地坚硬，含有脂液，既能防金属的生锈，又能抵抗猛烈的水力，所以最宜于造船。今日世界各国之造船者多用这种木，扶南时代，海舶在古代船舶中很为著名，也可能是用这种木来制造的。此外又有铁木，其質料也不下于柚木，宜于造船，也宜于建造房屋，与柚木同样的不怕白蚁的蛀蝕。

竹也为扶南的盛产品品，晋时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下《云邱竹》條說：

云邱竹一节為船，出扶南。

这說明了竹也可以用为造船了。

扶南的檀木，也是很著名的。晋崔豹在其《古今注》卷下的《紫栴檀》條說：

紫栴檀木，出扶南，色紫亦曰紫檀。

檀木有紫黑两种，紫檀叶似荔枝，皮青而滑，极有伸屈性，也极宜于造船或制器。黑檀

吉蔑語叫做甘特 (camthe)，質較紫檀硬而黑，耐濕而不怕蟲害。《古今注》同處又說：

苏方木出扶南，林邑外國，取細碎煮之以染。

《梁書·扶南傳》說：

天監十八年復遣使……獻火齊珠郁金 (uruma) 苏合 (astorax) 等香。

宋周去非在其《嶺外代答》中說：

沉香來自諸番國者，真腊為上，占城次之，真腊種類固多，以登流眉所產香氣味馨，都勝于諸番，若三佛齊等國，則為下岸矣。

又《本草綱目》引叶廷珪說：

出渤海占城、真腊者謂之番香，亦曰舶沉，白藥沉，医家多用之，以真腊為上。

《本草綱目·篤耨香》條說：

篤耨香，出真腊國，樹之脂也。樹為松形，其香老則溢出，色白而透明者，曰白篤耨，盛夏不融，香氣逼人。

扶南獻于中國的方物中，有好多為香木，真腊的名貴香木，在扶南時可能已有，故《梁書·扶南傳》也說：“扶南出沉木香”。

扶南的果樹種類也很多，《南齊書·扶南傳》說：

有安石榴及橘、多枳橘。

此外，又如椰子、榴蓮、芒果、柚子、龍眼、洋桃、番石榴、紅毛丹、以至菠蘿、香蕉等等，到處可見。古書雖然沒有記載，但在扶南時代已有这些东西也是可能的。至如菠蘿蜜，已見于《隋書·真腊傳》，云：“有婆那婆樹，無花葉似柿實似東瓜”。婆那婆就是菠蘿蜜。

古書記載扶南產甘蔗的很多，《南齊書·扶南傳》說扶南有甘蔗，晉時嵇含所撰的《南方草木狀》說：泰康六年（公元285年），“扶南國貢諸蔗一丈三寸”。《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所轉錄梁時吳均的撰文中，也說到扶南的甘蔗。

扶南人的主要食品是稻米，因為扶南居湄公河下游，是盛產稻米的區域。《晉書·扶南傳》說：

以耕種為務，一歲種三歲收。

周達觀《真腊風土記》中說：

大抵一歲中可三四番收種，蓋四時常如五六月天，且不識霜雪故也。其地半年有雨，半年絕無，自四月至九月，每日下雨，午后方停，淡水洋中水浪高可七八丈，巨樹盡沒，僅百一杪耳。人家濱水而居，皆移入山後，十月至三月，雨絕無，洋中僅可通小舟，深處不過三五尺，人家又復移下，耕種者指至何時稻熟，是時水可溝至何處，隨其地而播種之。耕不用牛，耒、耜、鐮、鋤之器，雖稍相類，而制自不同。又有一種野田，不種常生，水高至一丈，而稻亦與之俱高，稻頭常在水面。

這裡所說的洋，是淡洋，是大湖，或金邊湖。這段話最後所說那種稻，是叫做浮水稻。生長很快，洪水泛濫，禾頭就會隨水的高漲而增長，露出水面，因而不怕洪水的侵害。這種稻，不僅易于播種，而且收穫豐富。

至于扶南的動物種類，也是很多的。魚應該是扶南人的主要食品之一。大湖一年四

季盛产各种鱼类固不待说，湄南河与沿海各处，鱼产也很丰富。在洪水泛滥的时候，不只江河细流，鱼类很多，就是在房舍的沟渠中，往往也可以捕鱼。至于禽鸟走兽，史书多有记载。这种天然物产的丰富，在今日，固然如此，在扶南时代，也是如此。

扶南自三世纪与中国交通以后，数百年中，时时与中国往来，每次遣使到中国必赠送方物，所谓方物，主要的是当地的特产，尤其是当地的特产。我们相信所谓方物，其种类必定很多，史书以方物二字概括，也就是说明其种类多而不欲一一列举耳。然而在方物之中，其特别稀有或贵重的，也可以列举出来，上面所举出一些，就是这些例子。我们相信凡是《真腊风土记》所记载的各种物产，在扶南时代也是应有的。至于近代移入柬埔寨的一些东西，如树胶、咖啡等等，不只扶南时代没有，真腊时代也不会有。

### 三、扶南的对外交通和贸易

扶南既然控制着古代东西交通要冲，本土物产又很丰富，便成为当时东南亚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国家。据现有的史料，可以说明扶南和中国、印度以至罗马帝国，都有着交通和贸易关系。

扶南与其邻国及其他国家的交通主要依靠水道，但陆路交通也占一定的位置。

扶南国际陆道交通线主要的可以说有三条。一是东北线，这就是从扶南至林邑，而至中国。一是西南线，从扶南经现在的泰国南部而至马来半岛。一是西北线，就是从扶南而至现在的泰国与缅甸一带。

我们先说东北线。扶南是在林邑的西南，林邑是在日南之南，日南又在交趾之南。从我国的广西或云南均有陆道可以通交趾而至日南。又由日南至林邑，也有陆道可通。《水经注》卷三十六《林邑记》说：“城去林邑，步道四百余里。”这里所说的城，应该是西卷县城，《水经注》引应劭《地理风俗记》说“日南故秦象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升日南治西卷县。”《水经注》同处又引《交州外城记》说：“从日南郡南去到林邑国，四百余里。”这里的“四百余里”，就是《林邑记》中所说的步道四百余里。《水经注》也指出“城故西卷县也”，这是说明从交趾到日南，从日南至林邑，都有陆路可行。扶南在林邑之南，而且与林邑接壤。《水经注》卷三十六说：

林邑，……秦汉象郡之象林县也，……南接扶南。

《洛阳伽蓝记》卷四《城西》中说：

从扶南北行一月，至林邑国，出林邑，入萧衍国（按指南朝梁国）。

《晋书》卷五十七《陶璜传》，也指出林邑连接扶南，从交趾经日南而至林邑，既有陆道，那么从林邑到扶南，没有问题的，也有陆道，《水经注》卷三十六指出，从林邑到扶南，也可以经裸人国。又同卷引竺枝《扶南记》说：“扶南去林邑四千里，水步道通。”这里所说的水步道通，可以说是指着水道与陆道而言。水者指水道，这用不着说，至于所谓步者，可以说是指陆路。步行曰步，亦曰步行。《新唐书》卷四十三《地理

志》附賈耽安南經交趾的陸道中說：

自驪州西南三日行，度霧宿嶺，又二日行，至棠州日落縣，又經羅伦江及古朗洞之石蜜山，三日行至棠州文阳县，又經巒陵澗，四日行至文單國之算台縣，又三日行至文單外城，又一日至內城，一曰陸真腊，其南水真腊，又南至小海，其南羅越國，又南至大海。

唐代的驪州，就是隋時的驪州，唐時也曾改為日南郡。雖然這個時候的日南與漢初的日南不同，但仍在環王或占城或林邑之北，交趾之南。霧宿嶺也見于《新唐書》卷二二二下《環王傳》。該傳說環王（即林邑）“西距真腊霧宿山”。又《太平寰宇記》卷一七一說：驪州西南三百里至棠州。唐時陸真腊約當于今日老撾南部的巴邑（Basac）或其北。陸真腊又名文單，在扶南時是扶南的屬國。唐初扶南的北部雖為真腊所占領，但其國還存在於南方。文單或真腊，在唐代既有陸道通驪州，那麼扶南時期，也有陸道通這個地方，是無可疑的。

我們若從賈耽的陸行路線來說，陸真腊南通水真腊，這也就是原來扶南本土的南部。又在水真腊之南，又通羅越國。羅越國據近人考訂，是在馬來半島與馬刺岬柔佛一帶。從扶南南部或水真腊到羅越，最方便是水路，但是若照賈耽的陸行路線來說，應該也有陸道可通，這樣不只從中國經交趾、日南、林邑有陸道可通扶南，就是從扶南也有陸道經現在的泰國，沿馬來半島的北部，而至馬來半島之南部了。

這一路線，可以說就是從扶南首都，即朱篤附近，沿湄公河而至現在的柬埔寨的金邊，再由金邊沿着金邊湖的南岸而至馬德望，再由馬德望向西北到現在柬埔寨的西南的詩素芬（Sisophon），經過亞蘭（Aranya Prathet）入現在的泰國境，大致是與現在亞蘭曼谷鐵路線而至湄南江下游的華富里大城與曼谷一帶，再由這裡向南行而至馬來半島的北部與南部。

從扶南而至馬來半島最方便是從扶南西南海岸的港口，渡暹羅灣或沿暹羅灣海岸而至馬來半島。扶南在強盛的時候，既占有了現在的泰國，以及馬來半島的頓遜，或克拉地峽，那麼除了海道交通之外，陸道也是可以通行的。

1905年泰國的史學家曇隆親王（Prince Damrong）曾發現了室利提婆（Sri Deva, Sri-deb, Sri T'ep）這個城市，之後，再經過英國的威爾斯（H. G. Q. Wales）於1935年至1936年間的實地勘察。（參看其所著的《向吳哥去》（Toward Angkor））威爾斯及一些歷史學家，以為從扶南到現在的泰國境內，還有一條西北陸行的路線。

這一路是從湄公河的下游，逐河而上，到了湄公河支流猛（Mun）河，乃向西走到猛河的上游，這是泰國的東北高原。室利提婆就是位在猛河的上游，再向西走就是湄南河的支流的上游，這個城是在碧差汶（Petchabun）的東北，而靠近碧差汶山。這條湄南支流，是叫做巴塞（Pasak）河。雖然室利提婆是位在猛河與巴塞河的兩河的上游之間，但這兩條河既沒有連接，而這兩條河的上游，又難于航行。猛河與湄公河的會合處是在老撾的巴色（Basac）之北，因此這一路線主要是一條陸道。威爾斯以為這個城市之建立，是在公元五世紀的上半叶。當扶南強盛的時候，這一路是從扶南至湄南流域

的华富里（Lopburi）的一条商业交通路綫，也是扶南扩张其势力于其西北的一个軍需运输站。不只在古代，就是现代，这条路綫还是一条較为荒蕪而难行的路綫。扶南之所以建立这个城，在軍事上的考慮可能較多于商业上的需要，但是商业上也隨着軍事上的設备而发达起来。所以威尔斯曾說：

乃回溯一千五百年前（即耶穌降生第436年）商旅奔驰此道，絡繹不絕，庞大之商人旅队，每小时显映眼帘数以十計，载运湄南流域富庶各区之物于室利提婆，交换印度貨物。此城位于扶南高原，交通之要冲，足以控制其西部低地各藩属，故为一大商业中心。（姚精譯，见于《古代南洋史地丛考》頁九九，題為《自罗斛至室利提婆》。）

在商业上，室利提婆是否象威尔斯所說明的那么发达，在交通上，是否象他所描写的那么頻繁，当然还是一个問題。但是这个城市，既是扶南本土通到現在的泰国以至緬甸的一个要冲，那么扶南与这些地方以至印度的貨物之来往而經過这个城市，是沒有問題的。

据考古学者的估計，到了扶南衰弱的时期，这个城市也因而荒废，直到十一世紀，真腊强盛的时候，这个城市又重建起来，这也說明这条路綫并非一条交通便利的路綫，它是靠着强大的力量去維持，而这个城市也就成为一个长途跋涉的休息处，或是运输站。因此，与其說是为发展商业而建立这个城市，不如說主要是为了軍事而建立这个城市。

《水經注》卷一引竺枝《扶南記》說：“林阳国去金陈步行二千里，車馬行，无水道。”金陈就是金邻，又《太平御览》卷七九〇引《外国传》說：“扶南去金陈二千里。”又同处引《异物志》說：“金邻一名金陈，去扶南可二千里，地出銀，人民多好猎，大象生得乘騎，死則取其牙齿。”另林阳是猛族所建立的国家。这个国家位在現在的泰国以至緬甸的南部，金陈應該是在林阳的东北，从林阳到金陈固然沒有水道，从扶南到金陈，主要也是陆路。金陈是否与上面所叙述的室利提婆有关系或就是室利提婆，是值得我們考究的，因为在位置上，金陈既在林阳的东北，應該是在扶南的西北。它的人民多好猎，似乎說明这是一个山国或者陸上国家，所以从林阳到这里或者从扶南到这里，也有陆路可通。这也就是我們在上面所說的西北綫。

現在我們再說扶南的对外海上交通和貿易路綫。

我們知道，在古代，船舶的容量既小，而制造又简单。同时，航海的技术还未发达的时候，船舶之出海者，多沿海岸而行驶。我国之到南海各处的，也是这样。据《汉书·地理志》的記載，我国之到南海的船舶，多发自雷州半島的徐聞或是交趾以南的日南。其行驶的路綫，是从雷州半島沿海岸而到日南。到了林邑建国之后，又經林邑，这也就是今日的越南中圻或一些人所說的“安南”，然后經扶南而到暹罗湾。扶南东南有港口，这是沿湄公河而上而到扶南都城的港口。在扶南西南的海岸，也有港口，从此而入暹罗湾，然后到馬来半島。这条海路，在隋代常駿使赤土时，曾經走过，而且沿途經了一些地方，均有紀錄。从馬来半島的北部繞其东岸而到馬来半島最南的地方，然后再

到苏门答腊、爪哇等处。当然，这些船舶，也可以繞馬来半島南部經麻刺甲海峽而到孟加拉湾，以至印度洋；或者也可以繞苏门答腊的东端，經巽他海峽，沿苏門答腊西北岸，而到孟加拉湾或印度洋。

但在扶南时代，繞过麻刺甲海峽而尤其是巽他海峽，旅程太长，古代船舶既小，不便于这种长途跋涉，而且在麻刺甲海峽中，自古以来，海盗猖獗，除非船舶很大，武装设备较好，是不易通过的。关于海盗在旅途中的打劫，《汉书·地理志》已經說及，可见得海盗的历史，是很久的。因此之故，在古代船舶之自东方到西方的，似乎多到暹罗湾而抵达馬来半島的北部，在古代的頓逊，或盘盘，或郎迦成这些地方靠岸，人与貨物經過一段的陆道，横越馬来半島的北部，可能其所經過的地方，是途程最短或是陆道交通最为方便的地方。我們知道从东岸到西岸最狭的地方約四五十公里，这就是现在所說的克拉(Kra)地帶。又从西岸的一些港口乘船到孟加拉湾或印度洋沿岸各处。《汉书·地理志》《粵地》条所謂“所至国皆廩食为耦，蛮夷賈船轉送致之”，也可以说从东方到西方是經過一些陆道而換乘其他的国家的船舶。从东方到西方，固要經過这个地帶，从西边的孟加拉湾或印度以至阿拉伯各处的船舶之到东方的，当然也是到了馬来半島北部的西岸港口，然后經这一段陆路而到东岸，換乘扶南林邑或中国的船舶。

在扶南范蔓的时代，这就是公元二世紀的末年至三世紀的初年，扶南已控制了暹罗湾，同时又征服了馬来半島北部的頓逊。頓逊这个国家，在当时是一个大国，其領土跨了馬来半島的东西两岸，因此遂成为孟加拉湾印度洋与馬来半島东西的各国的交通要冲。《梁书·扶南传》說这个国家的城市，日有万人交易，在古代來說是一个商业繁盛的区域。扶南既征服了頓逊，就不只控制了暹罗湾，而且控制了孟加拉湾。

《梁书·扶南传》說，范蔓治作大船“旁涨海”。范蔓在位是在二世紀末至三世紀初叶，他是否曾遣使到中国，我国史书沒有記載，但是《三国志·吳志·呂岱传》說“徼方扶南，林邑，堂明諸王，各遣使奉貢。”这說明在三世紀的时期，扶南已遣使到中国，此后不久，中国的使者朱应与康泰，也到了扶南。

范蔓死后，继其位的是范旃，他因为嘗阳国家翔利的游說，曾遣其亲人苏物到印度，这應該是扶南正式遣派使者到印度的开始。

扶南正式遣派使者到中国与印度，虽然是在三世紀的上半叶，然而这并不是說扶南与中国或印度的交通与貿易，是始于这个时候。因为交通或貿易，可能远在遣派使者之前。

以扶南与中国的交通來說，應該是与扶南建国的时间差不多。扶南建国，大致是在公元前一、二世紀，至公元一世紀的时期，那么我們推想，扶南建国之后，不久必与中国有貿易的关系，因为中国在秦汉之际，封建王朝的統治領土已扩大到越南半島。扶南的建国，應該在林邑之前，在林邑未建国之前，日南應該是与扶南接壤或是很为接近，二者可能沒有正式的邦交，但人民之間与商品的互相往来，是没有問題的。

扶南与东南亚的物品既能运到中国，中国的物品，也必定运到扶南与东南亚各处。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記載：“自武帝以来，都，元，邑卢沒，謚离，夫甘都卢，黃支等国都献见。”在运到中国的物品中，有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而中国所运到东南亚以至印度洋各处的有黄金杂繪，說明在公元前一二世紀，不只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有了物品的交流，而且有了使者的往来，扶南当然不会是个例外。

因此，我們可以断定，在范旃之前，在范蔓的时代，或是范蔓之前，扶南与中国已有了交易。到了范蔓的时代可能已有扶南船舶到中国，至于范旃的时代，两国使者既有往来，两国的物品的交易，應該更加发达。

至于东南亚的其他各国，而尤其是与扶南比較接近的国家之于扶南的互相往来，是更不用說的。范蔓制造大船旁涨海，征服了十余个国家，說明了扶南是从一个大陆国，而变为强大的海权国。我們可以說，在范蔓沒有征服这些国家之前，扶南与这些国家，也必早已互相往来，而商业繁盛的頓逊之于扶南，在这方面的关系，应当更为密切。我們也可以說，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扶南才用海军去征服这个国家，而垄断其商业。

至于沒有被扶南征服的国家如在頓逊之外的大海洲中的昆塞国，虽然离扶南有八千里那么远，也与扶南有了密切关系。所以昆塞的长颈王，才送给扶南王纯金制造的五十人的食器，礼物的赠送，有来必有往，而且两国之間的君主既互有礼物的赠送，两国的商人以至王室自然也会有物品的交易。

扶南的海军能够征服了那么多的国家，扶南的船舶活动的范围，又那么的广远，我們相信，在范蔓的时代，以至范蔓以后的好几百年中，扶南在东南亚，不只是最强大的国家，而且是商业最发达的国家。直到八、九世紀，扶南已經灭亡之后，在苏门答腊的室利佛逝，或是后来的三佛齐，与后来爪哇的滿者百夷，始相继而握东南的海上霸权。

上面是說扶南与中国以至东南亚各国的海上交通，我們现在且來談談扶南与孟加拉湾印度洋或是印度洋以西的国家的海上交通。《梁书》卷五十四《中天竺国》條說：

汉和帝时（公元89—105），天竺数遣使貢獻，后西域反叛遂絕，至桓帝延熹二年（公元159）、四年（公元161），頻从日南徼外来献，魏晋世絕不复通，唯吳时（公元222—280）扶南王范旃遣亲人苏物使其国，从扶南发投拘利（Takrola）口，循海大灣中，正西北入历灣边数国，可一年余到天竺江口，逆水行七千里乃至焉。天竺王惊曰：海滨极远，犹有此人，即呼令观視国内，仍差陈宋等二人，以月支馬四匹报旃，遣物等还，积四年方至，其时吳遣中郎康泰使扶南，及见陈宋等，具問天竺土俗。

《水經注》卷一引康泰《扶南传》說：

昔范旃时有譚杨人家翔梨，尝从其本国到天竺，展轉流賈至扶南，为旃說天竺土俗道法流通，金宝委积，山川饒沃，恣所欲，左右大国世尊重之。旃問云：今去何时可到，几年可回？梨言天竺去此可三万余里，往还可三年逾。及行四年方返，以为天地之中也。

从上面两段話中，我們可以看出范旃之所以遣派使者到天竺是受了譚阳国人家翔梨的影响。譚阳国就是林阳国，林阳国大致是在扶南之西，約在现在的泰国西部与缅甸的东南部。从这里，我們明白扶南与天竺正式交換使者，是在三世紀中叶的范旃与范旃时代。这是扶南历史上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而且也是中国与印度的海道交通史上一件重要

的事情。因为苏物出使天竺，天竺使者陈宋等与苏物同到扶南，凑巧的，也是中国使者朱应与康泰也到达了扶南，因而朱应康泰乃得机会与陈宋会谈，从而知道天竺的土俗。

据《梁书》的记载，苏物之出使天竺，其所出发的海港，是投拘利，近人考订投拘利就是（Takrola）。这个地方是在现在的马来半岛北部的西岸，可能是在克拉地峡之南。这个地方是属于顿逊。范蔓以后，属于扶南。在顿逊与扶南的时代这个地方应该是马来半岛北部的一个很为重要的港口，凡是自印度或印度以西的船舶之载运客货到东方的，大致是以这个地方为转运站，从这里经一段的陆道，跨过马来半岛而到其东海岸，然后再由东岸载运旅客货物到马来半岛以东的各国，以至于扶南或中国。

《梁书·天竺传》所说的“循海大湾”没有问题是孟加拉湾。而所说“正西北入历湾数国”这就是说，沿着现在的缅甸在孟加拉湾的从西南而至西北的海岸。所谓历湾中数国，也就是位在这个海岸上的国家，至于所谓天竺江口，没有问题是恒河的河口，逆水行者，是因为从西北向东南流而入于孟加拉湾也。

我们知道印度的东面的海岸，这就是孟加拉湾的西岸，从恒河河口至马拿尔（Manal）湾与锡兰，以至印度的西岸或是阿拉伯海的东岸一带，在那个时候，已有好多国家。这些国家没有问题的也常从海道而到马来半岛或是中国南海各处。苏物所到的天竺，只是一部分的天竺，而且是在恒河上游的天竺，不是沿海其他各处的天竺。

其实，不只印度沿海的国家，就是印度以西的阿拉伯海沿岸的国家，以至现在波斯湾红海，以至于地中海的国家，而尤其是当时的罗马帝国之于扶南与东方各国，也有海上的交通，以及货物的交易。而且，这些国家之于扶南与东方各国的交通并不始于范旃时代，而乃远在范旃之前。《汉书·地理志》说，中国使者在前汉时代，这就是说在公元前一、二世纪，已到了黄支。据近人考订，黄支是在现在的印度的东岸的南部，中国使者能到这些地方，这些地方的使者或商人也可以到马来半岛的东西两岸，以至于越南半岛与中国。《梁书》说天竺在后汉桓帝延熹二年与四年频从日南徼外来献，说明这是从海道经东南亚各处包括扶南在内而来。中国桓帝延熹二年是公元159年，延熹四年是公元161年，这比之苏物之使天竺早了约一百年之久。

近人在越南南部迪石之北的哥俄厄（Go Oc Eo）所找出的古物中，就发现罗马时代的一些东西，这也说明了当时的扶南，是与罗马有了关系，有了货物的交换，这些货物的运送，没有问题是海道。我们知道，在后汉时代，罗马使者曾经由海道而到中国。《后汉书》卷一百十八《西域传·大秦》条说：

大秦国，一名犁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国。地方数千里，有四百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其人民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土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駿鳩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缕绣織成金缕罽杂色綾，作黄金涂火浣布，又有细布，或言水羊毳、野蚕茧所作也，合会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凡外国諸珍异皆出焉。以金銀为錢，銀錢十当金錢一。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其人质直，市无二价，谷食常贱，……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縉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瑋玷，始乃一通焉。

桓帝延熹九年，是公元 166 年，上面已經指出天竺于公元 159 与 161 年，均有使者到中国，可见在这个时代，从东南亚印度以至大秦都有使者从海道到中国，又根据上面一段話，大秦与安息、天竺也有海上交通。安息是在现在的伊朗、阿富汗一带。原来自我国的新疆一带或西域，有陆道通安息以至大秦，因为安息要垄断中国的貨物，所以大秦不得不从海道到中国。天竺之与中国的海陆道的沟通，当在西汉或西汉之前。所以张騫在公元前二世紀时，到大夏时已见中国的蜀布印竹杖。据大夏人告訴他，这些东西，是經過身毒或天竺来的。张騫之前，中国的西北到印度陆道未通，因而这些东西之运到天竺，可能是从海道而来。《汉书·地理志》說：中国使者到黄支，也說明了这一点。

中国与天竺，在两汉既已有海上交通，大秦与印度的海上交通，为时也当很早。公元前四世紀希腊的亚力山大，由陆道征服印度，曾由印度海道回去，說明这条海道，久已通行。罗马土地广大，且占据现在的中东好多地方，从这里由海道到印度是没有問題的。到了后汉，罗马或大秦的海上交通，当更为繁盛，因为安息垄断了陆道，这就会使大秦与东方各国的海上交通，更加发达。

扶南在这个时期，除了本土之外，其属地頓逊均为东西海上交通的要冲，无论印度諸国也好，中亚的安息也好，欧洲的大秦也好，凡是到中国的，必定經過扶南，而况在扶南的海港，又有罗马的遺物，这更說明了扶南不只与印度有了海上交通，就是扶南与大秦，也有海上交通。

\* \* \*

我国古代史籍关于东南亚各国的历史記載以及我国与各國之間的友好往来的事迹，是十分丰富的，我們考察和研究这些历史記載，正是为了继承和发展我国与各國人民之間的傳統友誼，因此，从我国古籍的記載来研究扶南的問題，是很有意义的。

### 越中友好代表团副团长孙光闥与广东史学界座谈

应邀前来我国訪問的越中友好代表团于 10 月 9 日到达广州。10 月 10 日，越中友好代表团孙光闥副团长与广东史学界部分教授和专家进行了亲切友好的座谈。

在座谈会上，广东历史学会会长、中山大学教授杨荣国代表广东史学界，对孙光闥副团长莅临广州訪問表示热烈欢迎。杨荣国說，孙光闥副团长是越南有名的历史学家，在近现代史方面都素有研究。通过孙副团长这次訪問，将进一步促进中越两国的学术文化交流，和加强中越两国历史学界的友好合作。

孙光闥副团长在发言中，一再談到进一步加强越中两国的学术文化交流，加强越中两国史学界的友好往来，特别是越中两国的历史研究工作的联系和配合，是越中两国历史学界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并建議广东史学界的专家們今后能够和越南的史学界建立并保持亲密的联系。

座谈会上，孙光闥副团长和中山大学历史系副主任、广东历史学会秘书长鍾一均，分别談到了越南和广东史学界的一些研究近况。暨南大学历史系主任朱杰勤还談到了一些中越两国共同关心的学术問題。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陈序经、商承祚、容庚、刘节、梁方仲、杨荣国、朱杰勤、戴商煊、唐陶华、金应熙、陈錫祺、鍾一均等十余人。

# 論广州在宋代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并就“熙宁十年三佛齐注辇国‘朝貢’問題”与戴裔煊先生商榷

郭 威 白

## 一、宋代广州的海上交通

广州是宋代南方的政治中心，就对外关系方面說，它更是全国的重点。宋承五代混亂局面之余，在它的王朝建立后，北方边疆不靖，战乱頻仍，所以便把禁絕陆道互市为“馭邊”良策。九世紀末，黑衣大食（东薩拉森帝国）发生內亂，西亚細亞一带都受其影响，宋王朝对西亚的陸路交通差不多陷于停頓，所以两宋三百年中对外交通以海道为主<sup>①</sup>，这样，广州就成为当时对外交通的大門。通过这重大門，中国接受很多国家的使者带来的友誼，也通过这重大門，使当时中国先进的技术文化与各国交流。

自汉唐以后，中国和海外各国的关系随着国内工商业的发展和航海造船技术的进步而日益增进。到了宋代，这种关系比以前各个朝代都多得多。宋人著作如赵汝适的《諸蕃志》中記載了五十几个国家，都是海上交通的国家，其中許多国家的名字都不见于前代記載，足証这些国家大多是在宋代才开始与中国往来的。

在宋代与中国发生关系的海外各国，除日本等极少数的国家外，差不多都在中国以南或西南，所以在宋代关于海外各国的記載中，几乎都以广州作为定向来計其相隔的道里或航行的时日。《宋史》卷四八九《注辇传》載大中祥符元年（1015年）注辇国使者婆里三文由注辇至广州的航程，其間經经历那勿、丹山、婆里、西兰山、占宾国、伊麻罗里山、吉罗国、八山、占不牢山、舟宝龙山、三佛齐国、蛮山、天竺山、宾头狼山、羊山、九星山至广州，为时一千一百五十日<sup>②</sup>。这是当时印度南部沿海国家使臣来中国的航路。由此可以看到当时广州与现今錫兰、印度尼西亚、馬来亚和越南等国的交通状况。当时广州与海外的交通不仅达到印度东南海岸而且达到非洲东岸。

唐代中国載籍对于非洲虽有記載，但大都出于传闻，至宋代始有确实的記載。《宋史》卷四九〇《层檀传》載：“层檀国在南海旁，城距海二十里。熙宁四年始入貢，海

① 武培干：《中国国际貿易史》，商务印书館1928年版，第22頁。

② 关于本段各地名的考証，參看馮承鈞：《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館1937年版，第63—64頁。

道便风，行百六十日，經勿巡、吉林、三佛齐国，乃至广州……”<sup>③</sup>，其来中国最后停泊的港口也是广州。还有一些本来可以循西北陆路到达当时宋朝京城的国家，宋代朝廷也规定它取海道，<sup>④</sup>由广州登陆，如天圣元年（1023年）对大食国所加的规定，就是这样。

在宋人著作《岭外代答》<sup>⑤</sup>、《諸蕃志》<sup>⑥</sup>等书中还可以找到不少关于海外各国的記載：如非洲的弼琶囉、中理国、木兰皮、勿斯里、默伽猶、遏根陀、昆仑层期国等，在西南亚沿海一带的国家如麻离拔、麻嘉、吉慈尼、眉路骨惇、甕蛮、記施、白达、弼斯囉、勿斯离、斯加里野等等。其中除麻离拔国在《岭外代答》中曾明确記載其自广州出发所經地方及航行时日以外，其他国家都未載明其在中国停泊的港口，但这些国家当时与中国有交通上的关系固然不成問題，而其目的地为广州也毫无疑义。唐代賈耽記載由广州至波斯湾沿岸和非洲东岸各国的航程<sup>⑦</sup>，足以証明当时广州是这些国家东来的最終港口，在宋人著作中便有更詳明的記述。《岭外代答》載，由广州至现今苏門答腊島西北端蓝里<sup>⑧</sup>的航程为四十日，蓝里至故临約一月，故临至大食又約一月<sup>⑨</sup>，可见在宋代大食至中国还是以广州为終点。《諸蕃志》虽然也說大食去泉州最远，由泉州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在这里等候季節风时的順风，再过六十余日可抵大食<sup>⑩</sup>，但泉州和大食間的交通应是南渡以后的事。<sup>⑪</sup>《諸蕃志》常抄录《岭外代答》中文字，如其中《蒲甘国》条、《注釐国》条、《麻嘉国》条、《勿斯离国》、《木兰皮国》、《昆仑层期国》、《沙华公国》、《女人国》、《波斯国》等条，或者几乎全抄《岭外代答》中文字，或者略加刪节和潤飾。《諸蕃志》中《大食国》条主要部分也是抄自《岭外代答》，如其中所說“自泉（州）发船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順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就是袭

③ 关于层檀国和《宋史·层檀传》中各地名的考証，參看藤田丰八：《宋代之层檀国》，載藤田丰八著、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館1936年版，第216—238頁。

④ 《宋会要》載：“仁宗天圣元年（1023年）十一月入內侍省副都知周文質言，沙州大食国遣使进奉至觀，緣大食国北来皆泛海由广州入朝，今取沙州入京，經历夏州境內方至渭州，伏慮自今大食止于此路出入，望申御制不得于西蕃出入，从之”。《宋会要輯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一九七冊《蕃夷》四，第七七五九頁。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知不足斋丛书本，其中地名考証參看馮承鈞：《中国南洋交通史》，第64—68頁。

⑥ 馮承鈞撰：《諸蕃志校注》，中华书局1956年版，其中对各國地名和物产都有考証。此外可再參看夏德和罗智意合譯的《赵汝适諸蕃志》，圣彼得堡1912年英文本。

⑦ 《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三下后附“边州入四夷之路”，其中第七路为“广州通海夷道”，述广州至大食諸國的路程。伯希和在其所著《交广印度兩道考》（馮承鈞譯，中华书局1955年版）和夏德与罗智意合譯的《赵汝适諸蕃志》《尋言》第10—16頁以及柔原謙藏：《唐宋貿易港研究》（杨炼譯，商务印书館1935年版）中第二篇《波斯灣之東洋貿易港》中都有考証。

⑧ 見《岭外代答》卷二《故临国》条。

⑨ 《諸蕃志》卷上《大食国》条載：“大食在泉（州）之西北，去泉州最远。番舶艰于直达，自泉发船，四十余日至蓝里博易住冬，次年再发，順风六十余日方至其国……”。

⑩ 《宋会要》載：紹興六年（1136年）八月廿三日提举福建路市舶司上言，大食蕃国蒲囉辛造船一只般載乳香，投泉州市舶討抽解價錢三十萬貫，委是勤勞，理當优异……”，此为最早之記載，見《宋会要輯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一九七冊，第七七六〇頁。

取《岭外代答》大食諸国条中所云“有麻离拔国，广州自中冬以后发船，乘北风行，約四十日，到地名蓝里、博买苏木、白錫、长白藤，住至次冬，再乘东北风，六十日順风方到此国”。蓝里就是蓝无里，书中另有专条記載。由于此段是抄自《岭外代答》，所以一时失察也就保留了这个原名，所不同的只是将广州改为泉州。《諸蕃志》中这类的例子很常见，如《注輦国》条中所云“……水行至泉州約四十一万一千四百余里……”，其中“泉州”二字，据《文献通考》和《宋史·注輦传》都作“广州”。所以《諸蕃志》中所記泉州与海外的交通，不一定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宋代广州与波斯湾和紅海沿岸各国間的交通，在古代阿拉伯人的著作中还可以找到很多有力的証据。阿拉伯人关于中国的記載，最早可以上溯至九世紀。在这期间有两种記載，其中一种是苏萊曼写的，他于九世紀上半期来过中国；另一种是巴斯拉市人伊本瓦哈伯写的，他于九世紀下半期来过中国。他們的著作由尸罗夫市人塞得哈孙收入其所編的《事林广記》(Zeyd Hassan: « Salsalat-al-tewārīkh » or « Chain of Chronicles »)一书中。其中記載，由于广州（当时外人称之为广府）常遭毁灭性的火灾与航船的屡遭沉沒以及海盗的横行，巴斯拉(即《諸蕃志》中的弼斯囉)和巴格达(即《岭外代答》和《諸蕃志》中的白达)市场上的中国貨物极为昂貴和稀少。一些中国貿易也在也門各港口和其他各国进行。中国船舶由法斯海岸尸罗夫裝載巴斯拉、俄曼(即《諸蕃志》中的麌蛮)和其他各地的貨物回航，駛往馬斯升脫，由那里繼續航行，一个月后抵达沒來国俱藍港。經過尼科巴群島后直向馬來半島古羅，由俱藍抵此要一个月的时间，再航行四日抵达昆仑山，繼續航行一个月便到达广州了。苏萊曼和伊本瓦哈伯两人来中国都是在广州登陆，这种情况的本身亦足以証明当时广州是由海道东来国家的航程終点。

十世紀上半期阿拉伯最著名的历史家和地理家麻素提著有《黃金牧地》一书，据云他曾于公元915年来过广州，故其书中記有黃巢义軍在广州的情形及中国、阿拉伯和波斯之間航业所受的影响。其书还有这样的記載：“喀拉城今成为尸罗夫、麌蛮两地伊斯兰教商人船舶集汇的地方，中国的船舶也来此相会。从前的情形不是这样，中国的船舶直航至麌蛮、波斯湾畔的尸罗夫港、八哈刺因、俄波拉、弼斯囉等港，而以上諸地的船只亦直接航至中国。自中国有上文所述的大乱后，地方長官无法律公道可言，其善意全不可恃，商人乃裹足不前，船舶皆于此中間港埠相会，交易貨物。”<sup>⑪</sup>这里的“中国”显然是指广州，因为他在书上曾述及广州所发生的“大乱”。可见当时广州虽然沒有外国船舶到来，还是一个对外的轉运站。

宋王朝建立不久，就对海外关系极为重視，平定南汉时曾在广州設立处理对外关系的市舶司，后来又派人分赴南海各国，“勾招进奉”。<sup>⑫</sup>因此外国船舶又重行群集广州

<sup>⑪</sup> 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編》第三冊：《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149頁中所引。

<sup>⑫</sup> 《宋会要》載：“雍熙四年（987年）五月遣內侍八人賚敕書金帛，分四綱，各往海南諸蕃國，勾引进奉，博买香藥、犀牙、真珠、龙脑。每綱賚空名詔書二道，于所至處賜之”；又见《宋会要輯稿》，第八六冊，第三三六四頁。

了。十二世紀中期阿拉伯人愛德利奚在其所著的《地理書》中曾這樣說：當時中國最大的港口是廣州，西方各國東來的船舶都以此為終點，並且說廣州是中國重要的城市。<sup>⑬</sup>

由這些中外記載看來，宋代廣州對海外的交通，不僅恢復了過去的暢通，而且與海外各國的接觸在空間上更加擴大，時間上更加頻繁了。到了這個時期中國與海外的關係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同宋朝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向東發展到現今的菲律賓，向西發展到非洲北岸。如麻逸是在宋代才開始同中國發生關係的國家，據考證即現今菲律賓的民都洛島，<sup>⑭</sup>《文獻通考》卷三三二說麻逸于太平興國七年（982年）載寶貨到廣州海岸。現在，我們還沒有找到有關於麻逸的記載，但根據事實推測：當時若沒有外交關係，便不能載寶貨到廣州，所以它和宋朝的關係是應該肯定的。他如《宋史》中之辰檀，據夏德和羅智意考證，位置在非洲東岸，曾于熙寧四年（1071年）和元丰六年（1083年）由廣州入聘。<sup>⑮</sup>這些國家與中國的外交關係都是由宋代才開始的。

在宋代與中國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宋龐文英在其所著的《文昌雜錄》中曾列舉其名。龐氏此書記其自元丰五年至八年（1082—1085年）間任尚書省主客郎中時的見聞。主客郎中是職掌諸國“朝貢”和接待“賜給”之事，故其所記與諸國關係當翔實可據。他說，主客郎中所掌諸國在東方有高麗、日本等四國，在西方有夏國、董毡、于闐、回鶻等九國。這些國家“入貢”差不多都是由陸路或由東部海岸登陸的，就被認為由廣州入口的國家是在我國南方。但所列舉的南方國家有十五個——交趾、渤泥、拂麻、注臘、真腊、大食、占城、三佛齊、闍婆、丹流眉、陀羅离、大理、辰檀、勿巡、俞卢和。<sup>⑯</sup>此外，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三述載宋代外國“奉朝”的有四十二國，且分期列舉其名。

這南方十五個國家有些遠在印度西岸、波斯灣或紅海沿岸或非洲東岸，本來不盡在我國南方，大概因為它們取海道從南而來，所以便被列在南方。上文已考證，在宋代直至南宋後期，凡經海道由我國西方或南方來的船舶，其出入的港口必定是廣州。這可能還是官方的一種硬性規定。《宋會要輯稿》一九九卷載，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七月七日秘書少監知廣州陳世卿言，海外諸國貢方物至廣州者，自今犀象、珠貝、棟香、异寶禮賚持赴闕，其余輦載重物，望令悉納州幣價聞奏，非貢奉物悉收稅筭，每國使副刺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臘、三佛齊、闍婆等國勿過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泥、古邏、摩迦等國勿過十人，并來往給券料；廣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緣賜與所得貿市杂物則免稅筭，自余私物不在此例，從之”。可見這些國家是規定要從廣州出入

⑬ 見夏德和羅智意合譯《趙汝適諸蕃志》，第22頁附注一。

⑭ 同上書，第160頁。

⑮ 見《宋史》卷四九〇《辰檀傳》。《宋會要》亦載：“元丰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南東路經略司言：‘大食辰檀國保順鄭將辰伽尼請備禮物詣闕謝恩，上批多給舟，令赴闕’”，見《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九冊，第七八五七頁。宋周輝：《清波別志》卷中，亦有此項記載。

⑯ 龐文英：《文昌雜錄》，學津討原本，卷一，第二至四頁。關於這些國家地名的考證，參看夏德和羅智意合譯前書有关各條；藤田丰八：《宋代之辰檀國》，載何健民譯：《古國南海古代交通考》，第216—238頁，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

的。又《宋史》卷四八九載，元丰五年（1082年）二月勃泥國王“錫理麻喏復遣使貢方物，其使乞从泉州乘海舶歸國，從之”。可見勃泥使臣是入自廣州，离境時改變港口還須經過請求，取得宋王朝的特許。

這樣，廣州就成為當時中國的大門，迎接過來自南方海上與宋朝有外交關係的許多國家的和平友好使者。通過這個大門，帶來了當時各個國家對中國的友誼，也通過這個大門，帶去了當時中國對各國的好意。

如上所說，宋朝與海外各國的友好關係，同宋以前各個朝代比較起來，不僅派使節來的國家增多了，而且次數也頻繁了。法人費琅曾將中國史書所記南海諸國歷代來使的年份加以匯錄，所列舉的有爪哇（包括叶調、闍婆婆達、訶陵、闍婆、訶羅單）、吉蔑（包括扶南、真腊）、占波（包括林邑、環王、占城）三個國家，其中以占波一國派使節來中國的次數最多。就他所列舉的數字看來，占城的次數共為四十二次，但在唐代（618—907年）環王國（即後來的占城）來使只有二十七次。<sup>①</sup> 其實他所列舉的次數頗多遺漏。就《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中《占城部》和《林邑部》所載的加以計算，宋代的占城“朝貢”次數為四十九次。這便比其所計的唐代次數几乎多了一倍。

與宋朝外交關係比較密切的國家，除占城外，還有三佛齊和大食。據《古今圖書集成》第九八卷、一〇二卷、七八卷所記，三佛齊在宋代共派使節來過三十次，而唐代的室利佛逝共只有兩次。大食在宋代派使節來的次數有三十次，在唐代只二十二次。所以，有宋一代由廣州入口的海外各國和平使者真有“萬國衣冠，絡繹不絕”之盛，廣州就肩負起這種對外交富有意義而又極為繁重的接待工作。

## 二、對熙寧十年三佛齊、注輦國“朝貢”問題的商榷

說到三佛齊，我順便對戴裔煊先生在《學術研究》1962年第二期所發表的《宋代三佛齊重修廣州天慶觀碑記考釋》一文中第三部分“廣州重修天慶觀碑記的史料價值”，提出幾點不同的看法。

戴先生認為《宋史·注輦傳》中的地華加羅與《三佛齊傳》中的地華伽囉以及《廣州天慶觀碑記》中的地華迦囉毫無疑問同是一人，《宋史》將一人一事（熙寧十年地華伽囉對中國“朝貢”）分列在《三佛齊傳》和《注輦傳》是錯誤的。他並且進一步說，天慶觀這塊碑文“不特有助于我們解決《宋史·三佛齊傳》和《注輦傳》記事的矛盾，不特有助于我們證明《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和當時人沈括的《夢溪筆談》等書關於熙寧十年（1077年）注輦國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為據，而且有助于我們了解當時官方對注輦國認識的錯誤”。戴先生這種勇于疑古的精神值得我們欽佩，但所作的結論有一部分是可以商討的。

<sup>①</sup> 費琅著、馮承鈞譯：《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者》，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46—49頁。

戴先生認為《宋史》不應將一人一事分列兩傳，即是說不應將此事再列入《注輦傳》，因為注輦此次並不曾“入貢”。戴先生雖沒有明白地說熙寧十年注輦不曾“入貢”，但他說，《三佛齊傳》中的使者和《注輦傳》中的國王“毫無疑問同是一人”，又說，此次“入貢”“時間同，人物同，當系同指一事”。他既以《三佛齊傳》中的地華伽囉有“天慶觀碑文”為証，那麼此次注輦國的“入貢”便是子虛烏有的了。戴先生既認為此次注輦並未“入貢”，因此便說《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和《夢溪筆談》等書關於此次“注輦國王‘奉貢’事的記載不足為據”。這牽涉到史料問題，且先來討論一下。

按宋代史事制度在歷代王朝中可算最為完善，其設立的史事機構有起居院、日曆所、實錄院、國史院、會要所<sup>46</sup>等等，所以記錄朝廷活動的有起居注、時政記、日曆以及編年體的實錄，紀傳體的國史。《宋史·汪藻傳》中有這樣的話：“書榻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类而次之謂之日曆，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可見宋代史官制度的完整。關於外國的材料有尚書省禮部主客、兵部職方、鴻臚寺、客省、四方館以及各路市舶司等機構供給。宋代對關於外國情況又極為注意，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判鴻臚寺張復奏准以後對“朝貢”諸國繪其冠服錄其風俗，編成“四夷述職圖”以備史官之廣記（王應麟：《玉海》卷一五三）。再過一年晏殊復奏准對外國“貢使”由館伴訪其道路風俗和圖繪人物衣冠以上史官（《宋會要輯稿》第一九九冊第七八四九頁）。此後宋郊于景祐四年（1059年）又奏准對“入貢”的外國，應令主管詢問其國邑風俗、道途遠近，並且繪其衣冠人物兩本，一送宮廷，一送史館。（同上書第七八五二頁）由此可見宋代官方史書關於國內方面的記載固然有所本，關於外國方面的記載也並不是毫無所據的。

固然，史官制度的嚴密並不一定能夠保證史事記載的正確。這種情形是難免的。不過一般來說，官方記載故意歪曲事實或對認為不利的事實加以抹殺是屢見不鮮的。至於張冠李戴，無而為有，在沒有十分必要時不至於如此。那麼宋代官方史書如《宋會要》之類何必捏造此次注輦“入貢”的事實呢？我查對各書，研究的結果，認為《宋會要輯稿》關於熙寧十年注輦國王“奉貢”一事的記載是可信的，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和沈括的《夢溪筆談》關於此事的記載也是可信的。這倒並不光是因為《宋會要輯稿》是當時官方的記載和沈括是當時人以及李燾是相去此次“入貢”不過几十年的人，而是因為還有些可靠的史料足以用作有力的證明。

在戴先生大作的附注中曾引過的《文昌雜錄》卷一第七至九頁中有這樣的記載：“三佛齊注輦國朝貢，見延和殿，引至柱外跪撒金蓮花、真珠、龍腦于御座前，謂之‘撒殿’。初至闕，先具陳請，詔方許之”。這大概就是戴先生文中所引葉夢得的《石林燕語》中那段記載之所本。這虽只寥寥几十個字，史料價值却很大，因為本書作者龐文英

<sup>46</sup> 見《宋史》卷一四六，《職官志》四。

于元丰五年至八年（1082—1085年）任尚书省礼部主客郎中。主客郎中的职掌是“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劳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sup>①</sup>他任职的初年距此次“朝貢”不过五年，外国“朝貢”又系其职务应管之事，所以他的記載應該是确实可靠的，他既明明白白地提到注輦，且記其以金蓮花、真珠、龍腦撒殿，文中虽无年月，但以《宋會要輯稿·蕃夷七》熙寧十年六月七日条对照起来，实指此次“入貢”，則注輦于此次“入貢”当为确实之事。此外，《玉海》卷一五三《朝貢門·祥符注輦來貢》条中也說：“熙寧十年六月四日壬午遣使二十七人朝見貢方物，以金蓮花盛置真珠、龍腦升陞散之，謂之撒殿，賜銀器衣服有差”。此书作者王应麟是南宋末期人，虽为时稍后，但他博览群书，治学謹严，精于考辨，其所記如此，也足为此次注輦“入貢”記載的可靠性增加一种証据。

至于《宋史》中关于此事的記載却实在成为問題。由于《宋史》編成于元代，同时編纂时草率从事，其中事实遺誤、前后矛盾的现象，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十二史考異》、《十駕齋養新錄》、《二十二史劄記》、《陔余叢考》諸書揭露很多，在这里沒有必要來詳談。我同意戴先生所說，同是熙寧十年地華伽囉遣使来中国一件事，《宋史》把它分見《三佛齊傳》和《注輦傳》是錯誤的，但我研究的結果恰与戴先生相反：戴先生認為此次“入貢”的是三佛齊而不是注輦，我却認為是注輦而不是三佛齊。

除了《宋史》将此次“朝貢”分列在《注輦傳》和《三佛齊傳》两处外，《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夢溪筆談》、《玉海》等書記載此次“入貢”都只有注輦或珠輦一个国名，只有《文昌雜錄》和《石林燕語》在注輦之上多有“三佛齊”三个字，戴先生根据“天慶觀碑文”所載只有“三佛齊”一个国名这一点，便認為宋代官方史书和当时学者著述中关于此事的記載“不足为據”，而又沒有說明他們所以会发生这种錯誤的原因，这就有可商榷之处了。

关于《文昌雜錄》、《石林燕語》就此事的記載在注輦国之上又多有三佛齊三字的問題，我認為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在宋人著作中常在一个国名之上加上另一个国名，后一国既不就是前一国，也不一定属于前一国。如《嶺外代答》卷三《大食諸國》条說：“大食者諸國之总名也，有國千余所，知名者特數國耳”，于是《諸蕃志》卷下《芦薈》条內便出現大食奴发国，《珊瑚樹》条便出現大食毗諾耶国，《臍臍臍》条便出現大食伽力吉国。这些还可以說在該书卷上《大食國》条中被列为属国，所以加上大食之名，但在《宋會要》中載有大食勿巡国、大食俞卢和国、大食层檀国、大食麻囉拔国，<sup>②</sup>其中麻囉拔国在《諸蕃志》（作麻囉抹）和《宋史》中都作为大食的属国或部属，但层檀国在两书的属国或部属中均无其名，《宋史》中且有其专传，可见它和大食并无什么隶属关系，但亦冠以大食。尤其足以引为例証的是《宋會要·大食傳》天聖元年（1023

① 《宋史》卷一六三《職官志》三，《主客郎中》条。

② 《宋會要輯稿·蕃夷》四，《大食》条，第一九七冊，第七七五九頁。

年)十一月条中有沙州大食国一名，沙州与大食之风馬牛不相及，正如三佛齐与注釐一样，但因那年大食由沙州“入貢”，所以便冠以沙州，那么，把作为海外諸国水道要冲、注釐来中国所必經之地的三佛齐<sup>①</sup>冠在注釐之上，也是行文不慎所誤，不足为怪。

还剩有一点要待解决的，就是天庆观碑文中何以只有三佛齐一名而其后不接以注釐？我觉得原因是天庆观碑文的文辞并不高明，当系出于当时一般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之手。当时置身庙廊而文笔淹通的庞文英尚且会在注釐之上冠以三佛齐，那么，这些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在三佛齐之下脱去注釐，又何足怪。戴先生說，天庆观碑建立者何德順和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常有接触，“碑文說地华伽囉是三佛齐的地主都首領是絕對可靠的”。按何德順和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常有接触，誠然是事实，但是双方当不能直接通話，还須通过譯人。当时作为普通商业上的譯人，其文化程度不可能很高，加上何德順对于外国知識的缺乏，地华伽囉派来的人对于中国知識之不足，再加上通过文化修养在水平以下的人之手写成的碑文，其可靠的程度如何，可以想见。（其錯誤的原因，我想大概是因为他們各次都是来自三佛齐，所以便只单称三佛齐）戴先生就根据这种碑文的孤証来否定当时官方和当时学者关于此事的一切記載，恐怕值得参考的罢。

此外，还可以举出一些反証來証明熙宁十年“入貢”的是注釐而不是三佛齐。《宋会要輯稿·蕃夷七》所記熙宁十年“朝貢”的只有注釐而另无三佛齐，《玉海》卷一五四《建隆三佛齐貢方物》条中，只有天圣六年，下有元丰二年，其間也并无熙宁十年“入貢”之事。即《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熙宁七年元月条，也只載注釐“朝貢”，而无三佛齐之名。其他如《岭外代答》、《諸蕃志》、《宋朝事實》等书，莫不如此。当时三佛齐是南海大国，声望在注釐之上，<sup>②</sup>假使熙宁十年三佛齐果曾“入貢”，官方史书和当时人的著述一定不会遗漏或张冠李戴。关于此事，《宋史·三佛齐传》中还有一个錯誤，它将此次注釐“入貢”一事既記在熙宁十年，而又将其撤殿一事移置于元丰五年，此事《宋会要輯稿》和《玉海》都无記載，我想或許是誤用上文所引《文昌雜錄》中那条而有此誤。

① 《岭外代答》卷二，《三佛齐國》条載：“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冲也。东自闊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即注釐）諸國无不由此境而入中國者”。

② 《岭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条載：“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闊婆國，其次三佛齊國，其次乃諸國耳”。

#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

唐陶华

在当前的历史学界中，有一种流行的看法，認為：“奴隶制在其发展过程中經過两个阶段：早期的或家长制的奴隶制，以及发展的或典型的奴隶制。古代东方各国的奴隶制基本上是早期的、家长制的奴隶制，它后来到公元前一千年代中叶以后（铁器普遍使用以后）有一定的发展，但是它的发展总是不充分的；与古代东方各国不同，古典世界（希腊，罗马）的奴隶制虽然在其历史初期也經過早期的、家长制的阶段，但一般地说，它很快就发展为典型奴隶制，在这里，奴隶制得到充分的发展。家长制奴隶制和典型奴隶制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主要以生活资料的生产为目的，而后者主要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sup>①</sup>有人甚至認為，这种說法已“为史学界所公认”<sup>②</sup>。

馬克思主义有一条著名的原理：“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当它給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sup>③</sup>如果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发展确是早期而不充分的，那么，它的生产力还有充分发展的余地，怎么会灭亡呢？与希腊、罗马相比，古代东方各国較早地进入封建社会，这里主张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是早期奴隶制的同志也承认的。如果古代东方各国连奴隶制都还没有充分发展，那么，比奴隶制更高一级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怎能在沒有发展成熟的奴隶制社会胞胎内成熟呢？

—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論者的第一个論据是，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

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从来没有認為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而只認為是“家庭奴隶制”（或譯为家內奴隶制）。<sup>④</sup>家长制的奴隶制一詞，在俄文为 Рабство

① 东北师大历史系：《古代世界史》，高教出版社1958年版，第51—52頁。

② 《历史研究》，1961年第1期，第44頁。

③ 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人民出版社版。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1頁。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е, 德文为Patriarchalisch sklaverei, 英文为Patriarchal slavery; 家庭奴隶制一詞，在俄文为Домашнее рабство，德文为Haus sklaverei, 英文为Domestic slavery。两者截然不同。但主张古代东方奴隶制是早期奴隶制的同志却把它們等同起来，这是很不妥当的。在这里，我們有把这两种奴隶制具体地加以區別的必要。

我們知道。家长制的奴隶制是原始公社瓦解时期产生的原始的人剥削人的形式。它是奴隶制的原始的、最简单的形式。主要是为滿足家长制家庭的需要，不是特种的生产方式，而是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和阶级形成时期的产物。具体說来，它的出現是在奴隶社会出現以前的父权制氏族公社的阶段。

一般來說，在原始公社母权制氏族的阶段时，各部落間因軍事冲突而捉到的俘虏，或是被杀死（有时甚至被吃掉），或是被收养下来，用以补充本氏族人員的短缺。因此，那时还没有奴隶制。到父权制氏族的阶段时，由于一切部門（牧畜业，农业，家庭工业）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已能够生产比較維持其生活的必需品更多的生产物。于是占取他人的剩余生产物，就成为可能，这就創立了奴隶制經濟的前提。这样，从軍事冲突中获得的俘虏，就不再被杀戮，而被保留下來作为奴隶，于是家长制的奴隶制就產生了。由于家长制的奴隶制的出現，原始公社就逐漸瓦解，而向阶级社会过渡了。

家长制的奴隶制既然是出现在原始公社的瓦解时期，所以为世界上一切民族在社会发展上所必經的一个阶段。就是那些从原始社会越过奴隶制社会而进入封建社会或更高的社会經濟形态的各民族，都曾经历过家长制的奴隶制。现在世界上还处在原始公社瓦解时期的一些少数民族，也有过家长制的奴隶制。例如，新几内亚的巴布亚人在1935年时，还处于原始公社解体的阶段，存在着家长制的奴隶制。又如，南非洲的霍騰托特人，苏联境內的爱文克人，在十八世紀时，还没有国家，但有家长制的奴隶制。其后由于欧洲殖民者的侵入，才发生改变。<sup>⑤</sup>

在家长制的奴隶制下，奴隶劳动的使用一般只限于家长制家庭的自然經濟的范围内，奴隶同家长制家庭中的成員一起劳动，担负最繁重的工作。在某些用人供祭祀的仪式中，奴隶被拿去当祭品。奴隶的来源主要为战俘，其后则无力还债的人也可以淪为奴隶。但家长制的奴隶制下的債務奴隶，和古代东方各阶级社会中家庭奴隶制下的債務奴隶相比，其形式还比較緩和。例如，在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中，对于一时无力还债但有决心还债的債務人，債权人不得于債務到期时，立即把他收为奴隶，只能把他监禁在专门的屋子里（家庭监禁），以便迫使他清偿債務。但債務人仍可以离开債权人的家，单独生活，在一定時間去工作。債权人不得給他做过分繁重的工作，也不得违反他本人的意志而把他卖给别的主人。他有权随时可以自行贖身。<sup>⑥</sup>

至于家庭奴隶制，则是家长制的奴隶制进一步的发展，具有更高的水平。家庭奴隶

⑤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1952年版，第96、108、110頁。

⑥ 参看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原始社会史》，高教出版社1958年版，第103頁。

制是奴隶制的一种形态，在古代东方各国构成奴隶制的生产方式，产生了奴隶占有制的社会。

苏联史学家B.K.尼科尔斯基对于家长制的奴隶制和家庭奴隶制曾給以明确的区分。他說：“（农村）公社成員之間的不平等的最尖銳的表现，則是奴隶制。这种奴隶已經不同于父系（父权制）氏族社会內的奴隶。这种奴隶是家庭的，或者說，是东方式的。……家庭奴隶，正如恩格斯所指明的，是一种奴隶制形态，这种奴隶制形态的特征不是原始公社制度具有的，而已經是階級社會了。”⑦

古代日耳曼人的历史发展是从原始公社越过奴隶社会直接进入封建社会的，但他們已經有了家长制的奴隶制。恩格斯于論述到这一历史事实时，曾說：由于日耳曼人的野蛮性，“因之他們并沒有使自己的这种隶属性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沒有达到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也沒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⑧可见家长制的奴隶制与家庭奴隶制是属于不同社会不同性质的奴隶制，家长制的奴隶制是原始公社中未充分发展的奴隶制，而家庭奴隶制則是奴隶社会中充分发展的奴隶制。两者是不能等同看待的。

由此可知，那种認為东方奴隶制是家长制的奴隶制的論据，是与恩格斯关于东方奴隶制的論断相违背的。

家庭奴隶制的內容，下面再行討論。

## 二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論者的第二个論据是，古代东方奴隶制主要以生活資料的生产为目的，而不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

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曾不止一次地提到，家长制的奴隶制以生产直接生活資料为目的，但未提到，古代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也以生产直接生活資料为目的。馬克思曾說：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人資本的发展，总是結果为奴隶經濟；或視其始点如何，結果不过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資料为目标的，轉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資本論》卷3第410頁）这是奴隶制經濟发展的一般规律，既适用于古代东方的奴隶制，也适用于古代希腊、羅馬的奴隶制。換一句話說，古代东方和古代希腊、羅馬一样，都曾經从以生产直接生活資料为目标的阶段，轉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阶段。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論到原始公社末期第二次劳动大分工时說：“随着生产底分为农业与手工业两大部門，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換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可见商品生产出现在原始公社的瓦解时期，即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⑦ B.K.尼科尔斯基：《原始社会史》，作家书屋1952年版，第134頁。

⑧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51頁。原譯文有誤，现参考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世界古代及中世史教研室譯文改正。吉林师大的譯文登在《光明日报》，1961年4月9日，第2版。

手工业从农业分离的时期。古代东方的社会既然是奴隶占有制社会，从历史发展的基本规律来说，当古代东方各国国家形成以前，它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必然已经达到手工业从农业分离的地步，有了商品生产出现的历史条件。所以马克思说：“前人总是把亚细亚的，古代的，中世纪的商业的范围和意义，估计得过低。”（《资本论》卷3第411页）恩格斯也说：“马克思的价值法则，在一般地有经济法则发生作用的限度内，是一般地适用于简单商品生产的全期。……商品交换是从一个未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开始的。在埃及，至少在纪元以前三千五百年，也许是五千年；在巴比伦，至少在纪元前四千年，也许是六千年。”（《资本论》卷3第1176—1177页）可见古代东方各国的商品生产出现得很早。

古代东方各国的商品生产，不但出现得早，而且曾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公元前一世纪的希腊历史家西库鲁士（即狄奥多洛斯）说：“在埃及，手工业者参预国家大事或同时作几种职业，却是要受严厉处罚的。因此，他们就可以专心致志于一种职业”。<sup>⑨</sup> 马克思也说：“埃及在柏拉图那时候，被他的当时人认为是模范的工业国。例如，伊苏格拉底就是这样说。罗马帝国时期的希腊人，也还保持这种见解。”（《资本论》卷1第413页）由此可知，古代埃及的手工业不但早已和农业分离，而且在技术上得到高度的发展，使同时代的希腊人和罗马人自叹不能及。如果商品生产没有相应的发展，是不可能有这种现象的。

关于古代波斯帝国的手工业，希腊历史学家塞诺芬曾有下列的记载：在波斯帝国的“大城市中，每一种职业都可以找到许多购买者，一个人只从事一种手工业，就可以谋生了。甚至不做一种手工业的全部都可以。他们可以一个专做男鞋，别一个专做女鞋。有时候，一个人可以把鞋钉好，而由别一个人接着把它切好。一个人把衣服裁好，别一个人把各部分缝起来。”<sup>⑩</sup>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述这个材料时，认为塞诺芬“已经知道分工的程度是依存于市场范围。”就是说，从波斯帝国大城市手工业的分工如此细密，我们可以看出当时的商品市场是广大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古代东方的奴隶是家庭奴隶，只从事家内服役，没有参加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劳动，因而没有参加商品生产。其实不然。从古代埃及的历史事实看，在中王国时期，工人往往直接被叫做奴隶。<sup>⑪</sup> 这可为当时的家庭奴隶曾经从事手工业劳动的证据。埃及新王国阿明霍特普三世统治时（公元前1455—1424）租用女奴为牧人的文献，一直保存到现在。<sup>⑫</sup> 这可为当时的家庭奴隶曾经从事畜牧劳动的直接证据。

从古代两河流域的历史事实看，当乌尔第三王朝时（公元前2118—2007年），王室经济和寺院经济曾大量使用奴隶劳动。例如，在拉格什的“织室”中，有一百多个男女

<sup>⑨</sup> 西库鲁士：《史书》第1卷，第74章，第118页。转引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03页。

<sup>⑩</sup> 塞诺芬：《塞洛勃第亚》第8部，第5章。转引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附注。

<sup>⑪</sup> 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346页。

<sup>⑫</sup> 参看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8—59页。

奴隶在工作。<sup>⑩</sup> 又如，流传到今天的，有木工作坊监督的报告，这个作坊有32个奴隶工作。当时的国王和貴族委托商人进行貿易。这些奴隶作坊的手工业产品自然也就有一部分經由商人拿去作为商品出卖。<sup>⑪</sup> 在公元前第三千紀末，亚述商人在小亞細亚建立了商业殖民地，他們常貸款給其地赫梯的手工业者。从考古发掘所发现的借据原文来看，到期不能还債的債務人要变为奴隶。<sup>⑫</sup> 可以設想，亚述商人把赫梯手工业者变为奴隶以后，将会仍然叫他們繼續从事原来的手工业。凡此，都可以作为当时的奴隶从事手工业，也即是从事商品生产的証明。在两河流域苏美尔南部拉尔薩城发掘出土的属于公元前第二千紀的文件中，提到两个奴隶商人用高利貸把自由民变为債務奴隶，然后轉租給需要劳动力的人，主要是自己有作坊的殷富手工业者。可见其时奴隶参加手工业劳动有了新的形式。<sup>⑬</sup> 公元前第一千紀时，亚述强国軍事奴隶主和官僚奴隶主的上层人物，在国内各地区拥有小块的但是数目非常多的地产，利用千百个定居在土地上的奴隶耕种。这可为当时的奴隶参加农业生产的証据。这种奴隶占有制田庄具有很明显的商品生产的性質。<sup>⑭</sup> 新巴比伦王国的奴隶且通常有手工业作坊和商店，他們只須向自己的主人繳納相当于奴隶身价五分一的年貢，并从营业收入中提成貢献，就可以进行独立的經濟活动。<sup>⑮</sup> 这更是奴隶直接从事独立的商品生产的性質了。

所以馬克思說：“在每一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商业都会促进那种为了要增加生产者（在这里，是理解为生产所有者）的享受或貯藏而决定加到交換中去的剩余生产物的生产；所以使生产取得愈益以交換价值为目的的性質。（《資本論》卷3第402頁）古代东方奴隶制的生产方式自然也不会例外，它也会在商业发展的过程中，逐渐使生产取得愈益以交換价值也即是商品生产为目的的性質。由此可知，那种認為古代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始終以生活資料的生产为目的，而不以价值生产、商品生产为目的的論据，是与历史事实頗有出入的。

有許多史学家認為，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不及古代希腊和羅馬，这是东方奴隶制应称为早期奴隶制的一个重要理由。其实奴隶制經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商品生产的发展自然会受到限制。馬克思說过，“在資本主义生产充分发展的地方，生产物就只还当作商品，而不是当作直接的生活資料来生产。”（《資本論》卷3第402頁）奴隶社会的生产远較資本主义的生产为落后，因此，奴隶社会商品生产发展的程度受到限制，在很大的程度上还是直接的生活資料的生产，是不足为奇的。这不仅古代东方如此，希腊、羅馬也不能例外。我們且来看看希腊、羅馬的商品生产是怎样地

<sup>⑩</sup> 阿·尼·格拉德舍夫斯基：《古代东方史》，高教出版社1959年版，第44頁。

<sup>⑪</sup> 参阅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第290—292頁。

<sup>⑫</sup> 参阅阿甫基耶夫：《古代东方史》，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379頁。

<sup>⑬</sup> 参阅苏联科学院：《世界通史》第1卷，第395頁。

<sup>⑭</sup> 同注<sup>⑩</sup>，第751，755頁。

<sup>⑮</sup> 同注<sup>⑩</sup>，第783頁。

受到限制的。

在希腊的許多城邦中，雅典的商品生产最为发达。但“就在物质生产上，雅典人也还把那种和分工相反的自给，当作理想，因为分工只保証幸福，自给就还可以保証独立。”（《资本論》卷1第441—442頁附注）

至于古代罗馬，则商品生产的局限性，尤其明显。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古代罗馬已經在共和时代晚期，使商人資本发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在产业的发展上，不见有任何进步。”（《资本論》卷3第411頁）甚至于“手工制造业远在古代的平均发展程度以下。”（《资本論》卷3第770頁）古代罗馬尽管有許多大領地，但其“农产物全然不加入流通过程，或仅有极小的部分加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地主的所得的那部分生产物，也只有較小一部分加入流通过程。”（《资本論》卷3第1026頁）罗馬帝国在其最发达的时期，基本上是实物賦稅。这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还没有达到使貨币充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可以扩延到商品流通的領域以外的高度。罗馬帝国政府曾两度試图把一切課稅都改收貨币，但均遭失敗。（參閱《资本論》卷1第139頁）这可証明其商品生产范围的狭小。

为什么罗馬的商人資本发展到古代世界前所未有的高度，而罗馬的手工制造业则很不发达呢？因为在奴隶制度下，奴隶被視作有声的工具，与半有声工具的动物和无声的工具等同相待。但奴隶为要使人觉得他自己与动物和工具有別，便往往虐待动物，损坏工具。所以在奴隶制經濟中，只能使用最粗糙最笨重而不易损坏的工具。这样，手工制造业自然难于发展了。

罗馬的手工制造业既然不很发展，为什么商人資本又能发达起来呢？马克思对此曾作了极其透辟的解释。他說：商业資本，在优势的統治地位中，到处都代表一种劫夺制度，而在旧时代和新时代的商业民族中，商业資本的发展，也与暴力的劫掠，海盗的行为，奴隶的虜掠，殖民地的征服，直接結合在一起。迦太基，罗馬，和后来的威尼斯，葡萄牙人，荷兰人等等，都是这样的。（參見《资本論》卷3第409—410頁）原来罗馬的商人資本是和劫夺制度結合在一起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完全依靠商品生产发展起来的。

我个人認為，马克思所說的，奴隶制經濟“由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資料为目标的，轉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这一段話，是古代东方奴隶制經濟和古代希腊、罗馬奴隶制經濟发展的共同趋向，也是一条普遍规律。但在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生产中，商品生产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则随各个地区的情况而不同，不能因为看到古代东方各国的商品生产不及古代希腊、罗馬，就認為古代东方的奴隶制是早期奴隶制。

### 三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論者的第三个論据是，古代东方“奴隶的数量是不多的，基本

的生产者是自由民”，<sup>⑯</sup>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初期的情形相同。所以古代东方国家“处于奴隶制发展的早期阶段，即所谓早期奴隶制”，而古代希腊、罗马则处于“发达的阶段，即所谓发达的奴隶制”。<sup>⑰</sup>

我们知道，奴隶制不仅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是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以剥削奴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我们要判断某一种奴隶制究竟是属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早期阶段，抑或属于发达阶段，不能单从奴隶数量的多寡着眼，还要同时注意有关奴隶制经济发展的其他因素，如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自由生产者的地位，政治制度等。这些因素对于奴隶制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不会比奴隶数量的因素为小，也许更重要些。

我个人认为，古代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是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两种类型，而非奴隶占有制社会所经历的两个阶段。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以后，不一定发展成为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类型的社会，而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的发展，也不以先行经历东方奴隶占有制类型的社会为前提。苏联大百科全书《奴隶占有制度》的著者林茨曼也说：它们“不仅是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两种类型，而且也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发展的两条基本的、经常同时存在的道路”。<sup>⑱</sup>下文试从各方面加以论述。

### (一) 土地所有制方面

大家知道，所有制形式乃是生产关系的最重要的、决定的因素。奴隶占有制社会的主要经济生产是农业，因而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对于决定东方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社会，究竟是两个类型，抑或两个阶段，具有重要的意义。

古代埃及和古代两河流域的土地所有制是土地国有制形式下的农村公社土地占有制。原来埃及地方几乎终年不雨，农业耕作，完全要靠尼罗河的灌溉。两河流域则是半年干旱，半年霪雨连绵，农业耕作，也要靠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灌溉。因而这两个地方从很早时候开始，就建设了庞大的灌溉系统，国家成为全部灌溉工程的管理者。国家当局就利用这种权利，宣布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因而土地私有制不能发展起来。所以马克思说：“在亚细亚各民族中起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溉河渠，交通工具等等，在这种情形下，便成为属于最高统一体手里，亦即高居于各小公社之上的专制政府手里的事了”。“那高居在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又说：“在这集体所有下，各个人只是一个占有者，而对于土地的私有则绝不存在”<sup>⑲</sup>。

古代希腊、罗马无需建设巨大的水利工程，国家可不能垄断土地所有权，土地私有制得以发展起来。从荷马史诗所反映的社会情况来看，远在原始公社瓦解时期，希腊已

<sup>⑯</sup> 东北师大历史系：《古代世界史》，第53页。

<sup>⑰</sup> 《历史研究》，1961年第1期，第44页。

<sup>⑱</sup>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奴隶占有制度，奴隶制，父权奴隶制》，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2—3页。

<sup>⑲</sup>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版，第7页、5页、19页。

已經出現了土地私有制，史詩“伊里亞特”提到有些軍事領袖已有了耕地和葡萄園作為私有財產。例如，薩耳珀冬鼓勵格勞科斯去作戰時，曾說：“格勞科斯呵，為什麼我們兩人最得人尊敬，在阿客亞占居首席，餐嘉肴，飲滿盞。而且人人都瞧我們，好象瞻望神靈！皆因我們在珊諾斯河畔有廣大的地產，美丽的葡萄園，和麥浪洋洋的耕地。”<sup>23</sup>所以恩格斯說：雅典“在成文歷史所能考究的時代，土地已被分割而歸私人所有”。<sup>24</sup>

古代羅馬在父權制氏族時期，貴族家族已經可以占有兩羅馬畝（等於半公頃）的土地作為私有財產。至公元前六世紀時，貴族的私有土地已經增加到二十羅馬畝。這樣，羅馬也是遠在原始公社瓦解時期，已經發生了土地私有制。所以馬克思說：“作為羅馬人，他一定是一個私有土地所有者”。<sup>25</sup>

希臘境內多山，缺乏河流谷地，從山里流下的小河和溪澗，夏季往往干涸。因此希臘不可能建設巨大的水利灌溉工程，農業耕作只有依靠雨水灌溉。這樣，國家當局就不可能壟斷土地所有權，而土地私有制得以發展起來。意大利則氣候良好，河流水量充足，加以土壤肥沃，農作物易于生長。因此，意大利無需建設巨大的水利灌溉工程，就可以進行耕作。這樣，國家當局也不可能壟斷土地所有權，而土地私有制得以發展起來。所以古代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是私有制。

這兩種土地所有制的差別，顯然不是奴隸占有制社會早期階段和發達階段的差別，而是各個國家的物質環境與生產條件的特点所形成的发展道路上的差別。這種差別甚至在古代也已為人們所認識到。古代希臘歷史家希羅多德（公元前484—425年）曾至埃及游歷，與埃及祭司談話。當埃及祭司“聽到希臘人的全部土地都是用天上的雨水來灌溉，而不是象他們的土地那樣，是因河水的泛濫而得到灌溉時，於是他們就說，總有一天希臘人會對自己的巨大期待感到失望，而那時他們（指希臘人——譯者）便要陷入悲慘的餓饉之境了”。<sup>26</sup>

馬克思稱東方的土地所有制形態為“第一種形態”，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形態為“第二種形態”，但第二種形態並非繼第一種形態之後而出現，它“是原始部落命运和變化的產物”。<sup>27</sup>可見古代東方早期奴隸制論者認為，東方奴隸制是早期阶段而希臘羅馬奴隸制是發達阶段的論點，從土地所有制方面來看，是與馬克思的論斷不相符合的。

## （二）自由民的階級地位方面

古代東方與古代希臘羅馬的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既然不同，它們的自由民的階級地位自然也就隨之而有差別。

<sup>23</sup> 《伊里亞特》卷十二，第310—314行。轉引塞柳格叶夫：《古希臘史》，高教出版社1955年版，第116頁。

<sup>24</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105頁。

<sup>25</sup>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第11頁。

<sup>26</sup> 希羅多德：《歷史》，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第280頁。

<sup>27</sup>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第7頁。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土地既然为国家所有，专制君主及其周围的貴族就可运用掌握土地所有权的权利，以剥削全国人民。他們可以把一切有余的生活資料，集中在他們自己手中，作豪华的享受，而不顧人民的死活。古代东方在生产工具还极端簡陋的条件下，能够完成規模巨大的建筑工程和灌溉工程，其原因就在于此。

例如，埃及古王国第三、第四王朝时期建筑的規模巨大的金字塔，馬克思認為，這是简单协作所产生的伟大的結果；同时又指出，这只有专制君主把全国人民的剩余的生活資料集中到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才有可能。他說：“简单的协作，也可以产生出伟大的結果来。这可以由古代亞細亞人，埃及人，伊特拉斯康人等等的巨大建筑物來說明。‘在过去时代，这些亞細亞国家，在供給行政上軍事上支出以后，尚有剩余的生活資料，可以用在美观和实用的土木工程上。它們几乎把农民以外一切人民的手和臂都支配了，一切有余的生活資料，尽握在君主及教主手中了。因此，他們有手段，在國內各处，树立起壯大的紀念建筑物，……。那种令人惊异不置的遺迹所以能够发生，就因为該帝国的君主和教主，对于这大群人有指揮的权力。这种种事业有成功的可能，就因为劳动者依以生活的資料，集中于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資本論》卷1第399—400頁）

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全国自由民的剩余的生活資料既然为君主和少數貴族剥削了去，則自由民在实质上已經丧失了自由，而依附于君主和少數貴族了。所以馬克思于討論到东方的土地所有制时說：“在这种财产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統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就是說，在东方的土地国有制下，全国的自由民都是专制君主一个人的奴隶，馬克思称之为“普遍奴隶”。◎

普遍奴隶所受残酷剥削的程度，絕不亚于債務奴隶或战俘奴隶。据古代希腊史家希罗多德的記載，埃及建筑金字塔的工程，是由埃及“人民”負担的，当时埃及的自由民，“曾有一百〇六年是在水深火热中”。◎又如古巴比伦王国时，自由民要为統治者开凿河渠，修建神庙，剪涤羊毛，搬运物件。虽在农忙时期，一奉到国王命令，馬上要去工作，工作时还要戴上“土普什庫”，这是奴隶的帽子或头布。◎

因此，我們可以說，古代东方奴隶制下的自由民属于被統治阶级。

在希腊羅馬的奴隶制下，土地为个人所有。在奴隶制发展的初期，有許多自由民因丧失了土地而淪为債務奴隶，但这毕竟是少数。雅典在公元前八至六世紀时，羅馬在其共和国早期，自由民和独立手工业者构成社会的基本生产群众，他們与国家的关系不是奴隶制的依附关系。他們是独立的公民，不是“普遍奴隶”。雅典和羅馬的自由民在貴族与平民的斗争中都取得胜利，取消了債務奴隶制。羅馬的平民且取得設立保民官，担

◎ 见馬克思：《資本論》以前各形态，第30頁。

◎ 同注◎，第33頁。

◎ 希罗多德：《历史》，第332—333頁。

◎ 狄雅可夫等：《古代世界史》，高教出版社1954年版，第87—88頁。

任执政官及其他最高公职的权利。马克思说：“在那组成集体而独立自足自给的自由农民间保持相互平等。”而“公社（引者注：指国家）的继续存在便是那作为独立保证自己生存的农民的公社全体成员的再生产”。因此可以说，希腊、罗马奴隶制下的自由民属于统治阶级。

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论者看到，在古代东方奴隶制下，基本的生产者是自由民，而在希腊、罗马奴隶制的早期，基本的生产者也是自由民，因而认为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奴隶占有制的早期阶段。我们从前面的分析，已经认识到，古代东方的自由民实质上是普遍奴隶，属于被统治阶级，古代希腊、罗马的自由民则是独立的公民，属于统治阶级，这两者是不能混淆的。

从自由民的阶级地位看，古代东方奴隶制与古代希腊、罗马奴隶制应该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类型，而不是同一类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

### （三）政治制度方面

在土地国有制下，一切剩余的生活资料都集中在一个人或少数人手中，全国的自由民成为普遍奴隶。政治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古代东方土地国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古代东方各国就建立了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

古代埃及的国王称为法老。法老是埃及国家至尊无上的人物，有天神一般的威严，与太阳神有同等的地位。臣下谒见法老时，要俯首叩头，吻他脚上的尘土。法老的权力无限，他的命令就是法律。从法老为建筑自己的陵墓所从事的巨大工程来看，法老的权力是如何庞大就可以想见了。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也在他的法典中，论证王权“神授”，自称有使命来管理诸神之父和诸神之王——地神和天神，又自称为万王之王，万王之神。

古代希腊、罗马在原始公社解体时期，也曾有过所谓“王政”时期。但希腊所谓国王，叫做巴息力斯，罗马所谓国王，叫做勒克斯，其实都是部落的首领，与古代东方的国王，意义完全不同。王政时期结束，国家形成以后，雅典和罗马都选举执政官为行政首领，建立了贵族共和国。由于土地可以私有，又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工商业奴隶主起而要求政权，于是建立了奴隶主的民主政治。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自原始公社制度解体以后，古代东方建立了君主专制的政治，而古代希腊、罗马则建立了奴隶主的民主政治。两者发展的道路完全不同。从政治制度上看，古代东方与古代希腊、罗马也是奴隶占有制的两个类型，而非两个阶段。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共同的规律，但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马克思说：“同一——就主要条件说同一的——经济基础，仍然可以由无数不同的经验上的事情，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由外部发生作

◎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9、10页。

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的等級差別。”（《資本論》卷3第1033頁）

在近代資本主义社会中，尽管已經拥有世界市场使世界各个地区发生了密切的經濟联系，但各个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道路仍然有着重大的差別。何况处在人类文明发展初期的奴隶社会，那时自然經濟还占統治的地位，各个地区的經濟联系极不密切，各个国家基本上按其自身的条件独立发展，其差异的程度不晓得更要大多少倍。在这种情况下，同一的奴隶制經濟基础在发展道路上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不同的类型。我們怎样可以简单地以希腊、羅馬的奴隶制为依据，强求一律，把发展道路不同的类型，生硬地归纳为发展阶段的差异呢？

一切事物总是由低級到高級、由简单到复杂的向前发展，絕不可能始終如一地停留在一点而不前进的。古代东方奴隶制从公元前第四千紀开始，在历史上綿延了四千多年，怎能始終停滞在早期阶段而沒有得到充分发展呢？在这四千多年中，古代东方各国在生产工具上，由銅器、青銅器而鐵器；在交易媒介上，由物物交換进到用谷物和金属块为計算标准，再进而使用鑄币；在宗教上，由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在文字上，由象形文字发展到拼音文字；在国家形式上，由城市国家而統一王国，最后发展到軍事帝国。难道这一系列的变化都不是奴隶制经济发展的一种表现和反映嗎？

我个人認為，东方奴隶制一如希腊、羅馬的奴隶制，不仅经历了早期阶段，而且也经历了发达阶段，最后则到达了解体阶段而向封建制过渡。不过东方各国由于其本身物质条件和生产条件的特点，在发展道路上与希腊、羅馬奴隶制不同，形成了奴隶制的另一类型。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論者認為，东方各国奴隶制的“发展总是不充分的”。这是看到希腊、羅馬的奴隶数量較多，就以此为尺度来衡量东方奴隶制所得到的結論。我認為，在当时东方各国的物质条件和生产条件下，东方奴隶制已經得到充分的发展，所以才有可能較希腊、羅馬为早地进入封建社会。我們是不能单纯从奴隶数量的多寡来作为衡量东方奴隶制是否充分发展的标准的。

恩格斯于論及古代日耳曼人的家长制的奴隶制时所作的論断，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他认为，由于日耳曼人的野蠻性，“因之他們并沒有使自己这种隶属性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沒有达到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也沒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可见东方奴隶制是充分发展的奴隶制，又是与古典的劳动奴隶制（就是希腊、羅馬的奴隶制）并列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奴隶制。

\*

这一問題的研究不仅对于古代东方史本身來說是重要的，对于中国奴隶制的研究也是有帮助的。在中国奴隶制問題的討論中，有不少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对于古代东方奴隶制与希腊、羅馬奴隶制的关系問題，也持所謂早期阶段与发达阶段的看法，以为两者有继承的关系，因而影响了对于奴隶制的正确理解。本文的研究希望对于中国奴隶制問題的研究能有些微的帮助。

# 《囂角》新释

馬國权

《叡齋集古录》二一·十六有《丙申角》，其铭云：“丙申，王锡箇亚囂奚貝，在囂，用作父癸彝。”

此器自清道光以来，历经龔自珍、吳式芬（见《筠清館金文》二·五一及《攢古录金文》二二·二六）、孙詒訥（见《古籀拾遺》下三至四）、朱善旗（见《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一二六）、吳大澂（见《叡齋集古录》）等諸前輩学者之考释，釋字固有一二可称，然詮解則不免病于臆測。余讀卜辞，每感其中所道，多可与商代彝铭互通，今余之新詮是銘也，亦于彼而取材焉。

幽，《筠清館金文》釋南，非是。孙、吳諸氏无释。惟罗振玉以为箇字。箇，卜辞作𦗨、𦗨；《毛公鼎》变矢形为𦗨，而作𦗨，其形均象矢置架上之状，意与武事有关。箇在卜辞屡见：

左多箇（《殷虛文字乙編》4208片）

多 箇（同上书4212片）

舍此而外，“多臣”、“多馬”之語亦恒见。臣、馬者，皆官名。商代彝铭，亞（亚）形内或外置父某或別之人名者頗多，而𦗨（箇）旁銘父某者亦屢见；亞为身分之标志，箇疑亦类此。今以此銘辭意并結合甲金所见而推求之，所謂“箇”者盖武官中之一种也。

据郭沫若先生考訖：亚，在商代亦属官名（见《殷契粹編》1178片考释），金文更有“王飲多亚”之辞例（《三代吉金文存》六·四九·一）。就卜辞所示，亚当武职之属。吳式芬謂“𦗨”之本字，孙詒訥言即“弗”字，殆指臆說。今“箇亚”連言者，如非一人而兼两者之职，则或武官之一种。

囂，吳大澂釋囂，頗能糾吳式芬孙詒訥两家释“囂”之誤失，彼言曰：“囂，从虎从四口，疑𦗨字籀文，虎鳴也。按《說文》：‘囂，声也。’‘囂，高声也。’‘囂，呼也。讀若謹’。故虎鳴亦从四口。”按囂字为《說文》所无，其义为虎鳴甚确。今核之銘辭辭例，囂当为人名，乃职官箇亚者之名也。

奚，說者謂象以手持索拘人之形。則“奚貝”者，余謂乃拘擄所得之貝。卜辞有“囚貝”。郭沫若先生曾考釋云：

“‘戊甲卜，馘貞，口𠂇有其囚貝’。

此例可徵貝之来源。凡古貝朋之貝乃海产，殷人地域不滨海，则貝之来必得自滨海民族。其得之之方，非由实物交易，则由掠也。周彝銘中多言“孚貝”事，此言“有其囚貝”，亦是“孚貝”之意矣。（见《卜辞通纂》470片考释）

由是观之，则“奚貝”与“囚貝”当同意。

𠀤，乃地名，疑与甲骨文之“𠀤”（𠀤）为繁简字。吳式芬释“𠀤”不确。此地名屡见卜辞（如《殷契佚存》177片等即是），与上𠀤为近邻（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簡論》83頁）。殷契記征伐上𠀤之事甚多（见《卜辞通纂》595—598片），以辭中有“王廿司(祀)”語，且其字迹与記文、武丁之刻辭书法如出一脉，郭先生定为帝乙时物，此确不刊之論。今此器言王在𠀤（𠀤）賜武官囂以俘得之貝，则其时当在帝乙廿祀至廿又一祀間伐𠀤中事也。

器为箇亚囂所作，则昔之名《丙申角》、《周父癸角》、《服亚囂奚角》者皆非也。今余乃改定为《囂角》云。

# 論消費品分配的若干問題

王 琢

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問題，它涉及到許多方面。这就要求对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理論問題，进行多方面的研究。首先要从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出发，研究社会主义社会消費品的分配問題，包括如何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生产資料的两种公有制形式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在一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內部，还要研究消費品的分配中集体与个人之間和个人与个人之間的两个方面的分配关系；同时，还要研究按劳分配与資产阶级的法权的問題；按劳分配与衡量劳动数量和質量的分配形式問題；劳动者的貨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問題以及按劳分配原則与政治挂帥的关系等等問題。这里，我想就这些問題講点不成熟的看法。

## 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

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是一个重要的問題。馬克思列寧主義历来認為，社会基金的分配，其中包括消費基金的分配，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他們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在这里，我們从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这个根本原理出发，討論一下关于生产資料的两种公有制形式同消費品分配的关系問題。

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所有制的优越性，決定了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优越性在于：个人同社会关系这个方面，已經消除了資产阶级的法权，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滿足消費需要，生产只有在消費的滿足中，才能找到它的限度；它的优越性还在于：这个分配制度能够推動生产的发展，調动人們的劳动积极性，因而它有利于做到“各尽所能”。而馬克思談到的社会主义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还存在資产阶级的法权，那是指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局限性一面談的。用馬克思的話說，那是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不可避免的一种“缺点”。

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还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在集体經濟中是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决定社会基金的分配，其中包括积累基金同消費基金的分

配，以及消費基金中对集体消費和个人消費的分配，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則而不是按勞分配的原則。这是因为，在生产資料占有关系中，人們已經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已經消除任何資產階級法权。在一个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的內部也是如此，他們按照生产上的可能和个人的消費需要，处理集体經濟单位全部收入的分配。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經濟中，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实行按勞分配的原則。这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关系。人們既然在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上是平等的，为什么在个人消費品分配上又是不平等的呢？列寧說，“馬克思不仅极其准确地估計到人們不可避免的不平等，而且还估計到，仅仅把生产資料轉归全社会公有（通常所說的‘社会主义’）还不能消除分配方面的缺点和仍然占着統治地位的‘資產階級的法权’的不平等，因为产品是‘按工作’分配的。”<sup>①</sup> 在列寧看来，按勞分配原則，仍然是不平等的，不公平的。他認為这种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是：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間的差別。光靠把生产資料的公有化还不能消除这种不平等的根源。列寧說：“国家完全消亡的經濟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那时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經消失，因而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也就消失，而这个根源光靠生产資料轉为公有財产，光靠剥夺資本家，是決不能立刻消除的。”（《列寧选集》第三卷，第247頁）

現在，我們來着重討論正确对待按勞分配同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关系問題。這個問題在实际生活中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經濟同集体所有制經濟，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同时存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际經驗表明，在生产資料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条件下，实行按勞分配的原則，同时要坚持等价交換的原則。等价交換和按勞分配，是社会主义經濟中必須遵循的客观經濟规律。我們把等价交換同按勞分配并提，是有深刻的科学意义的。它概括了生产資料所有制同按勞分配之間的客观关系，并且由此論証了一条科学真理：正确对待生产資料所有制关系是正确处理消費品按勞分配的前提。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生产資料所有制問題，必然表现为产品的分配权問題，生产資料归誰所有，产品就归誰分配，产品的分配关系是生产資料所有制和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人們相互关系的反映。在社会主义阶段，承認等价交換原則，尊重价值规律，归根到底是一个尊重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問題。尊重等价交換原則，就是維护生产資料所有制，不尊重等价交換原則，就会侵犯生产資料所有制。

生产資料全民所有制的特点，決定了消費品在全民所有制的国營經濟范围内实行按勞分配原則的特点。在全民所有制的国營經濟中，同工种同技术的工人，在不同的企业中工作，他們的工資标准，基本上是相同的。这是因为，国營經濟是統一的全民所有制經濟，有可能制定統一的工資等級标准。但是，在集体所有制的不同經濟单位中，同工种同技术的社員，由于他們在經濟条件不同的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中工作，他們提供了同質同量的劳动，但是得到的收入是不同的，甚至相差很大。同样，在全民所有制国

① 《列寧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5頁。

營經濟中和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中，提供同質同量的劳动，所得到的收入也是不同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城乡之間、工农之間的差別，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富裕單位同不富裕單位之間的差別。对于这种差別，一方面要积极創造条件，逐步去消除它；同时，在一定阶段又要承认这种差別。因此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各經濟單位之間以及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必須坚持等价交換的原則，只有这样，才能保証按勞分配原則在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中得到全面地貫徹。

从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各經濟單位之間的关系來說，必須承认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中劳动的社員，同質同量的劳动所得报酬的差別。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由于各种条件的不同，劳动生产率是不同的，投入同量同質的劳动，創造的产品有多有少，收入有高有低，因此，不同单位之間的工分值也是不同的，劳动生产率高的，工分值高，反之則低。这种收入差別的形成，有因生产資料多少不同，有因經營管理水平不同，有因土地肥沃程度和位置不同，但是，在现阶段应当承认这种差別。因为，既然是集体所有制經濟，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就不存在产品統一分配的关系。只是在一个集体經濟單位的內部，社員同社員的关系才是多劳多得，同工同酬；而在不同的集体經濟單位之間，是多产多得，多劳不一定就能多得。这种情况同按劳分配原則并不相左。相反，如果不承认不同集体經濟單位之間的差別，就会侵犯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而如果侵犯了生产資料所有制，那么就一定会破坏按劳分配原則。

从全民所有制国营經濟同集体所有制农业經濟單位之間的关系來說，为了实现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原則，在商品交換中，要在坚持等价交換原則的同时，还要注意以下三点：

第一，要注意尊重全民所有制国营經濟和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的产品所有权。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不得无偿占有属于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的产品，包括集体所有制經濟單位不能挪用国营商业部門的商品，不能超过計劃的规定占用国家銀行的資金，或者拖欠国家贷款。另一方面，国营經濟也不得无偿占用或变相占用集体經濟單位的产品。

第二，正确处理国营經濟收购多少农副产品同集体經濟單位留下多少农副产品之間的关系，合理规定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問題。这个問題很重要，因为，集体經濟單位卖出的产品如果过少，就会妨碍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反之，如果全民所有制国营經濟收购的农副产品过多，就会挤了集体經濟單位为滿足自己需要的那部分产品。因为集体經濟單位是自給生产和商品生产并举的經濟，它既要滿足自己的需要，又要滿足社会的需要。这两方面有时是有矛盾的，只有努力发展生产，提高商品率才是解决这个矛盾的根本方法。当然在特定情况下，集体經濟單位为了滿足国家的需要，多交售一点产品給国家，是可以的，也是应当的，但是，我們不能在一个过长的时间內，过多的把集体經濟單位的自給性产品轉化为商品。因为如果那样做了，就会直接影响到集体經濟單位的生产和社員生活的需要，从而也就会影响集体經濟單位中的按劳分配原則的貫徹。

第三，正确处理集体經濟之間、集体經濟同全民所有制国营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关

系，坚持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实行这个原则不仅有利于调动集体经济单位的增产积极性，而且它也是在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条件。所以，我们在谈到一个集体经济单位内部的消费品在社员之间分配的时候，要讲按劳分配；在谈到集体经济单位之间、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时候，要讲等价交换和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生产得好的集体经济单位，出卖给国家的产品要多，留下的产品也要多；同时，国家供应他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应当多些。

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两种公有制形式去谈按劳分配，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如何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因为，如果在集体经济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国营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之间，一旦违反了等价交换和多产、多留，多购、多得的原则，或者不适当处理农产品收购中的购留比例问题，这就会在大的范围内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全面贯彻，就不利于调动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积极性。

###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消费品分配中两个方面的关系

在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内部，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内部，消费品的分配包括集体与个人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两方面的关系。在社会主义消费品的分配中，由于人们在生产资料面前是真正平等的，人们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已经排除任何资产阶级的法权，实现了真正的平等，因此，在集体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上，按需分配的经济规律已经发生作用；而个人与个人之间由于劳动上还存在着本质的差别，还不是真正的平等关系，因此，个人与个人之间消费品的分配关系仍然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权，即以不平等为前提的平等关系。在这里起作用的是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

从消费品分配的集体与个人的关系来说，这里通行的是真正的按需分配的原则，它反映了按需分配经济规律的要求。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总产品中，扣去补偿的部分，就是新创造的产品，它的价值形态，就是社会基金（这里指可分配的国民收入）。我们说消费品分配中的个人同社会的关系，是指有多少消费品分给个人，这首先决定于社会基金中有多少用于积累基金，有多少用于消费基金，并且在消费基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集体的消费基金，其余的部分才是用于个人的消费基金。这里说的社会基金分为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以及消费基金中分为集体的消费基金和个人的消费基金，都属个人同社会之间的分配关系。只有社会基金用于个人消费的那部分消费品在个人之间的分配，才属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处理社会同个人之间的分配原则是按需分配；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当马克思把社会主义社会当作单一的全民所有制来分析的时候，他指出社会产品按集体的需要和个人消费的需要进行分配。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也讲了马克思的这个精辟的论述。列宁写道：“在整个社会底全部

劳动中，必須拿出一部分作后备基金、作扩大生产的基金，补偿‘磨損了的’机器的費用等等，然后在消費品中还要拿出一部分作为管理費，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等等的基金。”<sup>②</sup> 在社会总产品中，作了这种种扣除以后，才是用于滿足个人消費的那部分消費品。反过來說，社会产品的分配，在滿足一定消費水平的个人需要的同时，也要保証社会在发展生产方面、管理事务方面和文化教育、公共福利等方面需要。

社会主义消費品的分配同資本主义根本不同之点，也正是在这里。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发展生产是为了滿足劳动者的需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消費水平。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地发展，人民的消費在生产发展的一定水平上，还有一定的限度。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情况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到那时，人民的消費，只有在消費的滿足之中，才能找到它的限度。在社会主义制度里，存在着积累与消費之間的对立統一的关系，但是，它們之間已經消除資本主义的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积累基金和消費基金，都是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增长。在正常的情况下，积累基金同消費基金是有計劃按比例地增长的，积累基金要增加，消費基金也要增加，在一般情况下，积累基金是优先增长的，这是客观规律。如果只注意增加积累基金，而不增加消費基金，这就会违反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客观要求，同时，也会破坏生产发展中的客观比例关系；反之，如果只注意增加消費基金，而不注意增加积累基金，这就会违反积累优先不断增长的客观规律，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最后仍然要限制消費水平的提高。至于在一定时期，那个年度积累基金增长快点，消費基金增长慢一点，那个年度积累基金增长慢点，消費基金增长快一点，这取决于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客观要求。

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形則根本不同，資本主义的社会产品的分配，包括消費品的分配，主要是在資产阶级同无产阶级两个对抗阶级之間分配的，資产阶级分得多少，是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工人阶级分得多少，是由劳动力价值规律决定的。什么是劳动力价值规律呢？恩格斯說：“简单劳动力的生产費用，就是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种属的費用。这种維持生存和延續种属費用的价格，就是工資。”<sup>③</sup>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工人得到多少消費品，是按照劳动力的价值，即維持工人生存和延續工人种属的最低的費用来决定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形，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就是“資本越是积累，劳动者不管所得的工資是高是低，他的地位总归要以同一比例趋于恶化”。<sup>④</sup> 有人認為，資本主义也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則，这个說法是不对的。为什么会产生这个不正确的說法呢？我認為这同沒有看到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中的社会与个人的关系这个方面是分不开的。从这个方面來說，持这种看法的人，只看到在資本主义制度里，熟練的工人得到較高的

② 《列寧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3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两卷集）第1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中文版，第66頁。

④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13頁。

工資，而沒有進一步去分析高的極限是勞動力的價值。這同社會主義按勞分配原則是根本不同的。可見從這個方面來說，對於社會主義消費品分配的研究，也必須首先看到這個社會同個人之間的主要方面，我們不能離開這個方面去分析社會主義消費品的分配關係。

從消費品分配的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來說，社會主義消費品在勞動者個人之間的分配，實行的是按勞分配的原則。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中明確地指出，在共產主義第一階段，消費品在生產者之間的分配，只能實行按勞分配的原則。照馬克思的解釋，按勞分配就是“……消費品在各個生產者之間的分配，……通行着在商品等價物的交換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則，即一種形態的一定數量的勞動可以與另一種形態的同量勞動交換。”<sup>66</sup>馬克思的這個經典的解釋，要回答的問題是：消費品在各個生產者個人之間的分配，只能按照各個人的勞動來分配，而不能按照各個人的需要來分配。那麼，消費品在個人之間實行按勞分配的客觀根據是什么呢？列寧在《國家與革命》中指出：社會主義階段，勞動者在生產資料面前是平等的。但是勞動還存在着差別，人們在勞動關係方面還不是平等的。這種不平等的地位，正是消費品分配中通行着資產階級的法權的社會基礎。同樣，我們從馬克思闡明的實現“各盡所能，按需分配”原則的條件中，也可以看到，在社會主義階段，消費品在各個勞動者之間實行按勞分配的客觀根據。這就是：第一，“當那奴役人們、迫使其實服從社會分工的情形”尚未消失，而這是造成人們勞動存在差別的社會條件。第二，“當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對立”尚未消失，這就是說，實際上還存在着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差別。第三，勞動還是各人的“謀生的手段”，在這種情況下，人們為社會勞動還是有條件的，是要得到報酬的。第四，社會產品還不豐富，還不可能按照各人的需要分配消費品，更不能實行平均分配，在這種情況下，要找出一個為社會公認的統一的分配尺度，那就是勞動。看來，這幾條可以被認為實行按勞分配原則的客觀根據。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認為，在處理社會主義消費品分配問題的時候，如何正確處理社會與個人（或集體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即如何正確處理社會基金中積累基金與消費基金的分配關係，以及在消費基金中如何正確處理集體消費基金與個人消費基金的分配關係具有第一位的意義，而如何正確處理用于個人消費的那一部分消費品（它的價值形態是消費基金）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關係，則是第二位的；如何正確利用社會主義按需分配的經濟規律，正確處理社會基金的分配具有第一位的意義，而如何正確利用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經濟規律，正確處理消費品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分配則是第二位的。所以，從全民所有制經濟來說，首先要正確處理積累與消費的關係，以及集體消費基金與個人消費基金的關係，在這個基礎上，才有可能正確處理職工之間的按勞分配的關係；從集體所有制經濟來說，首先要正確處理“扣和分”的關係，其中包含國家與

66. 《馬克思哲學文選》（手稿集）第2卷，莫斯科外文出版社中文版，第21頁。

集体的关系，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正确处理社員个人之間的按勞分配的关系。

### 正确对待消費品分配中的“資產階級的法权”

馬克思認為社会主义按勞分配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它以劳动为統一的尺度，而不以人們的需要为統一的尺度来分配消費品。馬克思說，这种“平等的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权。那末，究竟什么是資產階級的法权呢？應該如何正确对待它呢？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一書的“道德和法。平等”一节中，对于平等观念的來由作了詳尽的科学分析。恩格斯的分析有助于我們理解究竟什么是資產階級的法权，因此，在这里我們多引几句恩格斯的話。恩格斯說：“一切人，作为人來說，相互之間都有一些共同之点，在这共同点所涉及的范围内，他們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自古已有的。”<sup>⑥</sup>但是，恩格斯又指出說：“要从原始的关于相对平等的观念作出国家內与社会上的平等权的結論；并要使这結論成为甚至是某种自然而然的，不言而喻的东西，那么就应当經過、而且确实經過了好几千。在最古的原始社会中，最多只能說到公社成員的平等权，妇女，奴隶及外地人，自然是不包括在这种平权人范围之內的，……如果設想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国家公民和被保护民，羅馬的公民和羅馬的臣民（这后一个系指广义而言），所有他們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么这样的思想在古代人看来或許就是瘋狂的思想。”

但是，社会的发展，新兴阶级的出現，带来了新的平等观念。恩格斯說：“在封建中世紀內部还孕育了这样的一个阶级，它在其往后的发展中，命定为近代平等要求的担当者。”这就是資產階級。很显然，資產階級作为平等要求的担当者，是取决于他的經濟关系。恩格斯說，“大规模的貿易，特別是国际的貿易，尤其是全世界的貿易，要求有自由的，在行动上不受限制的商品所有者，他們作为商品所有者來說，是平权的，他們根据这一对于所有他們均属平等的（至少在各該当地是平等的）权利、来互相进行交換。”这里恩格斯是指商品生产者之間，主要是資本家之間的平等权利的关系。往后，他又分析了資本家与劳动者之間的平等关系。恩格斯說：“由于手工业到手工工场的轉变，要有一定数量的自由劳动者的存在作为前提……这样的人，可以和工厂主訂立雇用他們劳动力的合同，也就是作为訂約的一方，平权地和工厂主相对立。最后所有人的劳动（因其是人的劳动，并且在人的劳动的范围内）之平等和平等地位，在近代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学的价值规律中找到了自己的不自觉的、但最清楚的表现，根据这一规律，每一商品的价值，是由其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計量的。”总之，“一当社会的經濟

⑥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5頁。

进步，把解脱封建桎梏的要求，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法权上的平等的要求提到議事日程上来的时候，这种要求就不能不迅速地获得更广大的规模。”恩格斯还特別指出說，这样从资产阶级社会的經濟条件来追溯近代的平等观念的來由，首先是由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予以發揮的。

恩格斯的上述分析清晰地回答了什么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問題。资产阶级的法权，就其同封建法权的关系來說，它是破封建的等級制而确立资产阶级的平等原則。资产阶级的法权，就其經濟关系來說，它是资本主义商品的等价交换的經濟关系，即商品关系在法权上的表现。

我們平常說，按劳分配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如同前面談到的，是指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制度的局限性一面而言的，用馬克思的話說，就是它的“缺点”的一面。馬克思說的“缺点”又是指的什么呢？

一、人与人在劳动能力方面，存在着差別。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体力劳动同脑力劳动的差別，简单劳动同复杂劳动的差別，工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差別，等等。在这方面人与人之間在劳动能力上的差別，主要是社会原因造成的，这就是各人的劳动准备时间有长有短，各人受教育的机会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各人的受教育的条件却是有差别的，因而有人受教育的时间长些，有人受教育的时间短些。这种劳动准备时间的不同，受教育的时间不同，主要是由于各人經濟条件不同，因而负担劳动准备时间的費用能力有大有小所造成的。此外，人們劳动上的差別，也有的主要是自然原因形成的，社会原因只占次要地位。例如，一个人在体力上胜过另一个人，有的人体質强些，有的人体質弱些。因此在同一時間內，有的人貢獻的劳动量較多，或者能够工作的时间較长，这也是一种差別。

二、劳动能力相同，收入水平相同的人，由于各人撫养的入口多少不同，造成消費上的不平等。例如，有的人結了婚，生了孩子，有的人沒有結婚，還沒有孩子，有的人子女多，有的人子女少，因而负担不同，尽管他們的工資水平是一样的，而消費水平却相差很大。这种情况的出現，主要是因为消費品的分配，是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另一方面，也因为家庭还是一个消費单位。<sup>⑦</sup>

正因为按劳分配实际上存在上述两方面的不平等，所以，馬克思說，在这里确实是有“平等权利”，但这还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同任何权利一样，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任何法权都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相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sup>⑧</sup>

这里还要看到，在馬克思分析按劳分配的时候，还没有涉及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的情况。在存在生产資料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条件下，社

<sup>⑦</sup> 討論消費品在个人之間的分配，还有一个正确对待按劳分配与承认差别的問題。这是消費品分配中的重要問題，因限于篇幅，准备另文討論。

<sup>⑧</sup> 《列寧選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4頁。

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則还存在着这样的局限性：在全民所有制国营經濟和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之間，同質同量的劳动，得到的报酬还有差別，这就是城乡、工农之間的差別；同样，在集体所有制的农业、手工业中，不同經濟单位之間的同質同量的劳动，所得到的报酬也是不同的，这种差別只有当集体所有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的时候才能得到克服。

那末，應該如何对待社会主义消費品分配中的資产阶级的法权呢？按劳分配原則对于共产主义來說，既然是一种“缺点”，我們应当如何对待它呢？应当肯定，在社会主义阶段的整个历史时期，还要利用按劳分配原則来为发展生产服务。列宁說，“在共产主义‘高級’阶段到来以前，社会主义者要求社会和国家对劳动量和消費量实行严格的監督。”<sup>(9)</sup>用馬克思的話說，“如果不願陷入于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認為，在推翻資本主义之后，人們立刻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列宁还說，“除了‘資产阶级法权’以外，沒有其他法规。”<sup>(10)</sup>很显然，尽管个人同社会之間的分配关系，是按需分配关系，但是，在調节个人与个人的分配关系上，仍然要利用資产阶级的法权，利用按劳分配原則，作为监督劳动和消費的手段。因此，我們固然不能企图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就去取消資产阶级的法权，取消按劳分配原則，但也不能把資产阶级法权和按劳分配原則当作“万岁”看待。我們对它的态度是：既要承認它，利用它，又要积极地創造条件去逐步消除它。列宁說得好：“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資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必然会产生一个問題：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轉到事實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則。……資产阶级总是非常偽虛的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殞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实际上，只有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才会开始真正地迅速地向前推进形成一个有大多数居民甚至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的运动。”（《列寧选集》第3卷，第251頁）

### 实行按劳分配原則要有适当的衡量劳动数量和質量的分配形式

为了貫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則，还必須正确地衡量劳动的数量和質量。这就要求有适当的衡量劳动数量和質量的分配形式。如果沒有适当的分配形式，就不能全面地正确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則，甚至还会歪曲或者否定按劳分配原則。

实行按劳分配原則，采取什么形式好呢？选择分配形式的客观标准又是什么呢？关于这个問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作了科学的闡明。他說，“分配既为純粹經濟的緣由所支配，那么它将被生产的利益所調剂，而最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員全面地发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式。”当然，恩格斯在这里談的分配方式，它包括分配原則和分配形式两个方面，但是，选择分配原則和选择分配形式的标准应当是一致的，所以这个論断也可以作为选择分配形式的标准。恩格斯

(9) 《列寧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0頁。

(10) 同注⑨，第246頁。

是說，選擇分配形式的客觀標準是對生產是否有利，利大還是利小，是否有利于勞動者的全面發展。一般地說，只要真正有利于生產的發展，那麼也會有利于勞動者的全面發展，也會有利于充分發揮他們的勞動積極性。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極為有力地証明了恩格斯這個論斷的正確性。事實已經證明，不利于生產，不利于充分發揮人們勞動積極性的分配形式，是沒有生命力的，它同個人利益相矛盾，也同社會的利益相矛盾。我國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之日起，就實行計件的和計時的兩種基本的工資形式。這兩種工資形式，在資本主義經濟的企業中就被普遍地採用了。但是，在社會主義國營經濟中，採用這種工資形式，同資本主義經濟中的情形比較，有根本性質的不同。在資本主義企業中實行的計時工資和計件工資的形式，是以勞動力價值規律為內容的，而社會主義經濟中的計時工資和計件工資形式，是以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經濟規律為內容的。作為一種形式，它可以為資本主義經濟利用，也可以為社會主義經濟利用，形式本身是沒有階級性的。有人說，計件工資形式不好，它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產物。按照這種說法，計時工資形式，也未必就那末好，因為它也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我們衡量分配形式的好壞，應當以對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是否有利，利大還是利小為準，不能以資本主義經濟是否利用過它為準。應當肯定，在一定條件下，實行計件工資制是推動工人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比較好的形式。所謂一定的條件，主要包括兩個：一個是在勞動過程中，每個工人提供的勞動量多少，具備按人計算的條件，同時又不妨礙生產過程中的勞動協作，就可以實行計件工資形式；二是能不能制定比較合理的勞動定額，能够定出合理的勞動定額，就可以實行計件工資形式。如果不能定出合理的勞動定額，勉強地實行計件工資形式，在分配勞動作業任務時，就會發生爭“肥活”，不願于“瘦活”的現象。一般地說，不具備實行計件工資的條件的，可以實行計時工資加獎勵的形式。當然，計件工資形式也是有缺點的，例如不利于勞動協作，不利于共同改進技術，某些意志不堅定的工人，也易于滋長經濟主義思想，斤斤計較個人利益，等等。對於這些缺點，可以通過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改進管理工作等辦法來克服。

計時工資形式，對於加強工人內部的團結，加強集體觀念，對於提高工人的共產主義覺悟，是有好处的。但是它不能最準確地體現多勞多得的原則，在工人思想覺悟還比較低的情況下，不利于調動勞動積極性，不利于提高勞動生產率。當然，這些缺點都是可以克服的，辦法是實行獎勵制度，加強思想政治工作。

在集體所有制經濟的農業中，工資制和按勞動日計算工分辦法（習慣上稱作工分制），都是體現按勞分配原則的具體形式。實行哪一種形式為宜，決定于條件。一般地說，在集體經濟中，實行工資制，首先要具有物質條件，要有相當的產品儲備和現金儲備。同時還要求農業有比較強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農業生產相當穩定。同時，考慮到農業生產中實行工資制的主要形式將是計時工資制，這就要求社員有較高的思想覺悟水平。

目前，在我國農村人民公社集體經濟中，是實行以勞動日為計算單位，規定一個勞

动日等于十个工分的办法，这种办法的特点是工分值高低，随着农业增产多少而定，增产多，工分值高，增产少，工分值低，减产，工分值相应地下降。这种分配形式的好处是：第一，它适应集体所有制特点。集体所有制經濟单位，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因此，一定要把多产多分同多劳多得结合起来，如果少产多分，每个社員的收入增加了，而集体經濟发生了亏空，就会影响生产。第二，它适应农业生产不够稳定的特点。农业的收入如何，首先决定于劳动，但又不完全决定于劳动，还决定于多种因素，其中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比較大，实行工分制，分配多少比較灵活，就能适应这种特点。第三，适应社員的觉悟水平，有利于把社員的收入同集体生产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員关心集体生产；同时，它也是监督劳动的适当形式。

实行这种办法，計算劳动工分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根据社員的劳动技术和体力状况，評定基本工分，劳动的时候，按实际劳动时间登记工分，不再每日評定工分；有的在基本工分的基础上，按照每日劳动的数量、质量，实行評工記分的办法（“死分活評”）；有的在收入分配的时候，还根据社員的劳动情况，实行超产奖励的办法；有的实行按件記工的形式；有的实行定額包工的形式。还有的地区，在研究分配形式的时候，把衡量劳动数量和质量的分配形式同劳动分工、责任制、奖励办法结合起来考虑。总之，农业劳动是很复杂的，劳动分工和责任制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与此相适应，它的具体分配形式也应当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在选择分配形式的时候，必須以有利于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生产关系，有利于調动社員集体生产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劳动质量，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有利于合理調配和使用劳动力，有利于加強农田生产责任制，提高集体經濟的經營管理水平为前提。

### 关于劳动者的货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的实现問題

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經濟中和人民公社集体經濟中，职工和社員根据按劳分配原則取得的货币收入如何在使用价值上实现，这也是消費品分配中的一个重要問題。拿集体經濟单位來說，它是商品生产单位，又是自給生产单位。它的自給部分，根据各种产品的产量，留下种籽、飼料和儲备以及滿足集体需要的产品以后，其余的产品就以实物形式分配給社員，这里不发生社員的货币收入在使用价值上实现的問題。但是，集体經濟中，还有商品生产的部分，这部分产品要轉化为商品。集体經濟单位是为买而卖的简单商品生产者，卖出商品，不是它的目的，买进商品才是它的目的。所以，集体經濟单位按照等价交換的原则，在商品交換过程中，不仅要实现商品的价值，而且还要使集体經濟单位卖出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收入能够买到它所需要的商品，只有这样，社員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取得的货币收入，才能买到他們所需要的商品，才能在使用价值上实现。反之，如果集体經濟单位卖出商品所得到的货币收入，买不到所需要的商品，那么，社員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所得到的货币收入，就不能在使用价值上实现，这就会使按劳分配

原則不能全面貫徹。

象這樣的情況，不只是在集體經濟單位中可能發生，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經濟中，也可能發生。如果國營企業工人拿到的貨幣工資不能买到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工人根據按勞分配原則所得到的貨幣收入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結果也會影響按勞分配原則的全面貫徹。

當然，能不能做到等價交換，以及商品的交換價值能否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的問題，有時並不是發生在交換過程，而是發生在生產領域。如果在社會總產品中，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比例同補償基金和國民收入分配中用于購買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比例不相適應，就可能出現投向生產資料和消費品的購買力，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的現象。這種現象是在什麼情況下發生的呢？在正常的情況下，國家對於國民收入的分配，多少用於積累基金，多少用於消費基金，有一定的比例。又由於積累基金中絕大部分是用於購買生產資料的，消費基金中絕大部分用於購買消費品的，因此，要保證每年的國民收入分配在使用價值上實現，就要求生產部門提供相應比例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如果生產資料的生產增長過快而生活資料的生產增長過慢，這樣，產品生產的比例同國民收入分配的比例就不相適應，社會集團和個人得到的貨幣收入，就會買不到他們所需要的产品，國民收入的價值分配就不能在使用價值上實現。還有一種情況，就是國民收入分配的總量大於國民收入生產的總量，出現了收支失平的現象，這種現象，第一步表現為挖空了社會的商品庫存，第二步表現為社會集團和個人手裏有錢而買不到商品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不僅生活資料會感到供應不足，而且生產資料也會感到供應不足。此外，還可能出現的一種情況，就是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在总的方面是合比例的，但是，在具體品種上，可能出現有的品種多了，有的品種不足的現象，這樣仍然不能保證職工根據按勞分配的原則得到的貨幣收入在使用價值上實現。

社會主義經濟是計劃經濟，生產、分配和交換，都是在國民經濟計劃的調節下進行的，因此，它為保證國民收入分配有計劃的實現，提供了社會條件。前面分析的情況，是作為一種可能性提出來的。正確估計到這種可能性，將有利於克服工作中的主觀同客觀之間的矛盾，有利於提高計劃工作的水平。考慮到社會主義產品實現問題，要從社會總產品的生產和分配來考察，才能把問題說清楚。這要作專門的討論，在這裡，只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 正確對待按勞分配與政治挂帥的關係

實行按勞分配必須與政治挂帥相結合。首先是因为，正確貫徹執行按勞分配原則的過程，就是一個思想教育的過程。按勞分配，原則上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權。在馬克思看來，對於共產主義來說，這是一種“缺點”。但是，我們對待這種“缺點”，必須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態度。這就需要進行經常的思想教育工作，必須同各種錯誤的思想

傾向作斗争，既要反对經濟主义傾向，又要反对平均主义傾向。只有这样，才能保証党的按劳分配政策的全面貫彻。平均主义是落后的、反动的东西。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共产主义也不是平均主义。在社会主义初期，小生产者的思想影响是产生平均主义的社会根源，这就要經常开展反对平均主义思想的斗争，进行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配理論和党的分配政策的教育。平均主义是經濟主义傾向。經濟主义傾向是資產階級思潮，它腐蝕着工人階級的社会主义意識。在无产阶级尚未取得革命胜利之前，經濟主义認為工人階級只应当进行那种爭取物质生活的某些改善的經濟斗争，否定工人階級进行反对資本主义制度和爭取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斗争，頌扬工人运动的自发性，企图使工人階級屈从資產階級而成为資產階級的政治附庸。經濟主义思想是反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无产阶级成为掌握政权的統治阶级，在这种条件下，經濟主义思想尤其是錯誤的，它忽視工人階級建設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只注意某些暫时的物质利益，忽視党的领导作用和贬低工人階級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意义。經濟主义思想傾向，并不能真正調动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第二，实行按劳分配原則，本来是解决人民內部矛盾的，但是，它也带来新的矛盾。例如，实行計件工資制，就容易出现追求数量，忽視质量的傾向；也可能出現各人只顧自己的工作，而不愿帮助別人的現象。实行按劳分配是监督每个人更好地为社会为集体劳动的重要方法，但是，仅仅靠它，并不能保証做到“各尽所能”，甚至还可能会个别地出現“按酬付勞”的雇佣观点。为了克服这些矛盾，必須把实行按劳分配同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結合起来。要人們真正把劳动当作光荣豪迈的事业，而不只是謀生的手段，光靠按劳分配是不够的，一定要靠政治挂帅，靠思想政治工作。

实行按劳分配原則的过程，实质上是有阶级斗争的，特别是在农村中，表现得更明显。一方面，我們坚持执行党的按劳分配政策，有利于團結和改造农村中的富裕阶层；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必需注意反对农村中富裕阶层对按劳分配原則的歪曲和破坏，侵犯基本群众的利益。这里面貫串着复杂的阶级斗争。为了在这种阶级斗争中能够确保我們得到全面的胜利，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挂帅。我們說政治挂帅第一，物质鼓励第二，它的意义正在于此。

1962年7月20日脱稿

1962年10月1日修改

# 关于继昌隆繩絲厂的若干史料及 值得研究的几个問題

汪敬虞

中国民族资本现代繩絲工业的产生，经历了不同的过程。大体上說来，有三种不同的类型。

和外国資本关系比较密切的華商繩絲厂，属于第一种类型。这一种最先出现在上海。上海的華商繩絲工厂，开始于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这些早期繩絲工厂的創办者，十之八九是买办或买办商人。最初，他們或者就是为洋行跑腿的买办，或者並不具买办身分而和洋行有密切关系。随后，他們在洋行办的繩絲厂中，搭上一点股份，甚至搞上一个中外合办的名义，厂权则掌握在外国人手里。后来他們有了些經驗，积聚了一些資本，才轉而自办工厂。八十年代末，有一家外國報紙写道：“中国商人之中，有些人在新建的（外國）繩絲厂中拥有股份，当他們看到新的工业很切实际，并且有利可图时，就决定在主要的产絲区建立繩絲工厂，并且倾向于扩大和改造这些企业”。① 这里所說的商人，实际上就是上述的这一类人物。

这样的例子很多。如1882年在上海成立的一家大型外國資本的公平洋行附設

的公平絲厂，开始就有中国人的股份，成立之后第三年，出租給中国人經办，重要股東有庄晋甫、王德記等人，其中庄自称某行伙友，估計很可能就是这家洋行的买办。② 在公平絲厂成立的同年，烟台一家德国洋行創办的繩絲厂，也改为“中德合办”的公司。“大部分股東是中国人”，經办者就是广丰洋行买办唐茂枝，五年以后，由“華商自行經理”。③ 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洋行买办之兴办絲厂者，更不断出現。如1892年在上海以德国瑞記洋行名义創办瑞綸絲厂的吳少卿，就是这家洋行的买办；④ 1904和1909年先后在上海、无锡兴办源昌、源康两繩絲厂的祝大椿，是怡

① 《中國時報》(The Chinese Times), 1889年8月17日, 第516—517頁。

② 《申報》1882年2月5日、1885年3月20日、1887年12月22日。

③ 《海关貿易報告冊》(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Report, 以下简称“关册”)1881年下篇, 第9頁; 《申報》1881年10月6日, 1887年2月5日, 同年12月3日。

④ 布爾基英(J.Burgoine): 《遠東工商业》(Far Easter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Activity)1924年版, 第174—175頁; 《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以下简称“捷报”)1906年2月23日, 第397頁。

和洋行的买办；⑤ 1910年在上海和日本人合办上海絹絲公司的朱葆三，是平和洋行的买办。⑥ 至于那些虽不具有买办身分但和洋行有密切联系的商人，在八十年代以降的絲业资本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如最早在上海創办絲厂的黃佐卿、叶澄衷和最早在无锡創办絲厂的周廷弼都是依靠洋行起家的人物。⑦ 不言而喻，所有这些买办和买办商人，即使在他們自己經办絲厂的时候，也常常离不开他們原来的主人在經濟上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由官办、官商合办的繅絲厂轉化而来的商办繅絲厂，属于第二种类型。这一类在中国近代繅絲工业的发展上，不占主要地位。为人所习知的是张之洞在武昌首創的湖北繅絲局和在苏州筹办的苏經絲厂。湖北繅絲局是1894年张之洞任湖广总督时发起創办的。这个絲厂在官款不足的时候，曾經打算招商承办，最初打过承办主意的就是前面提到的絲厂主黃佐卿的儿子黃普荃，后来这个絲厂一直由商人租办，事实上成为純粹商办的企业。⑧ 1895年张之洞一度調任两江总督，又在苏州筹办一个苏經絲厂，这个厂的股本主要来自息借款和积谷公款，主持厂务的是一个在籍官僚陆潤庠。一年以后即由商人祝承桂接手包办，其后轉手多次，始終都是由商人租办，和湖北繅絲局走着同样的道路。⑨ 清末大官僚动过兴办絲厂的念头的，其实并不止张之洞。从现有的历史文献看来，比他早的至少还有一个梅启照。这个大官僚在1879年任浙江巡撫时，就曾經购买繅絲机器，打算在这个产絲区的中心杭州試办絲厂。他来不及开办，就調离浙江，所有設备，为上海一家絲厂承购去，⑩ 变成

純粹商办的企业了。

开始就純粹是商办的繅絲厂，属于第三种类型。在民族資本繅絲工业的发展史上，属于这种类型的，最早的一个就是我們现在要介紹的陳启源在广东南海創办的继昌隆繅絲厂。

研究中国近代工业史的人，在談到中国民族資本近代工业的发生时，經常提到这个工厂。因为这个在1873年成立的絲厂，不仅被认为是我国第一个民族資本經營的现代繅絲工厂，而且也被認為是最早的民族資本现代工业。然而，它的重要意义并不仅于此。这个工厂的历史所反映的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复杂过程，比它作为中国第一个资本主义企业的意义要重要得多。如果說上述第一和第二种类型的

⑤ 莱特(A.Wright)：《二十世紀之香港、上海及其他中国商埠志》(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Hongkong, Shanghai and Other Treaty Ports of China, 以下简称《商埠志》) 1908年版，第548頁。

⑥ 《捷报》1910年5月6日，第336頁。

⑦ 黃佐卿的絲厂为公和永，參閱《申报》1888年9月23日；《捷报》1902年7月16日，第131頁。叶澄衷的絲厂为綸华，參閱《商埠志》，第560頁；《农商公报》1915年第16期选載，第14頁。周廷弼的絲厂为裕昌，參閱《周廷弼(舜卿)行述》(未发表)；《政艺通報》光緒31年下篇；《艺书通鑑》卷1，第1頁。

⑧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議》卷35，1928年版，第21—23頁；《湖北承租局厂章程》，載《新編時務匯通》卷84，第1頁；《湖北全省实业志》卷3，1920年版，第63—64頁。

⑨ 《张文襄公全集》卷42，第11—12頁；刘坤一：《刘忠誠公遺集》卷25，1909年版，第53—54頁；《諭折汇存》，光緒30年6月13日，第29—30頁；《中外日報》1898年10月14日，1899年3月29日，1901年6月7日；《时报》1911年2月24日。

⑩ 《申报》，光緒11年11月11日。

繅絲厂，是在依靠帝国主义、洋务派官僚的势力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在其成长的过程中两种势力互相渗透，那么，第三种类型的繅絲厂则是在内外反动势力的夹缝中成长起来的。在其成长的过程中，要求排斥这两种势力的压迫和干预。因此，我們之所以介紹这一个企业的历史，与其說由于它是最早的民族資本企业，毋宁說是由于它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上所显示的历史意义。

## 二

广东是我国蚕絲业中心之一。这里一年四季都适宜育蚕。每年收茧可高达六次到八次。<sup>④</sup>蚕絲产量，仅次浙江，居全国第二位。从历史上有生絲出口統計的时候起，广东出口的生絲，多的时候占全国出口的三分之一，一般都在20%上下。在广东的一部分城市和广大乡村中，有大量的手工繅絲工人，他們有长期的生产經驗。这些都是在广东較早地出现繅絲工厂的历史条件。說到第一个繅絲工厂之在珠江三角洲上南海的出現，就不能不首先說到这个工厂的創办者——陈启源。

陈启源是广东南海的一个华侨商人。根据他的生平事迹推測，大約他是一个出身于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而跨越二十世紀初年的人物。陈启源自述他的家庭世代“以农桑为业”，<sup>⑤</sup>但他自己却頗有閑于涉猎諸子百家、星象輿地諸書，一度志在科场。<sup>⑥</sup>大約他之所謂业农，未必真是劳动农民，其实乃是地主。陈启源之出国經商，始于1854年，在其后将近二十年中，遍历南洋各埠，然“仍未尝废农桑之心。”有人說他創办繅絲厂，就是在安南看到法国

人所設的繅絲厂，“大有感悟”，才起意开创的；也有人说他是在暹罗看到法国式的“机械制絲，产品精良”而蓄意倣效的。<sup>⑦</sup>总之，他是在国外见到了这种新鮮工艺，才动起办絲厂的念头的。

当然，陈启源之蓄意創办絲厂，还有客观的原因。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降，中国生絲質量的下降，在国际生絲市场上，已經构成一个引人注目的严重問題。一向进口中国生絲的英、法絲織业資本家，在七十年代之初，就不止一次抱怨中国生絲繅制和包装的粗劣。他們警告說：“中国人必須严重地意識到中国生絲在欧洲的真正的地位并且尽一切力量加以改进”。

“除非在这两方面采取改进措施，他們的生絲就必須从我們的消費中排除出去”。<sup>⑧</sup>中国生絲在国际市场上的危机，对长期侨居国外而“未尝废农桑之心”的陈启源，不能不留下深刻的印象。这可能是陈启源蓄意兴办絲厂的主要原因。

1873年陈启源回国以后，就在他的故乡南海簡村創办一个名叫继昌隆絲偈的繅絲厂。当时南海和邻县順德、三水、新会等地是广东的手工繅絲业中心，这几个县的农民，世代以繅絲为副业，继昌隆絲厂

④ 參閱《中华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8年第8号，第427頁。

⑤ 陈启源：《蚕桑譜·自序》，光緒29年重刊。

⑥ 何炳坤等纂：《續修南海縣志》卷21，《陳自源傳》，宣統2年修。

⑦ 馬君武：《三十年來中國之工業》，載《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周年紀念刊》1929年版，第1—5頁；饒信梅：《廣東蚕絲業之過去與現在》，載《國際貿易導報》1卷7號，1930年。

⑧ 《捷報》，1873年5月3日，第386—387頁；《通商報》(Shanghai Evening Courier) 1874年4月29日。

設在簡村百豫坊陳氏本宅，所用工人都是“本村的左邻右里”。厂的规模最初很小，絲釜不过几十部，后来逐渐扩大，最多达到八百部，工人达到六七百。<sup>⑩</sup> 所用的机器当时叫作“机汽大偈”，在陈启源晚年所著的《蚕桑譜》中，还保存了他所設計的机汽大偈的图样。从图上可以看出，机汽大偈已經以蒸汽煮茧代替了手工繅絲世代相传的炭火煮茧，这是生产技术上的一大进步。至于机汽大偈是否已經采用蒸汽作为动力，是否还有比較复杂的传动装置，从图上以及陈启源对大偈所作的說明看来，还不能加以肯定。单从机件结构看，这种大偈和十九世紀初期西欧的改良手工蒸汽繅机頗相类似。<sup>⑪</sup> 不过在当时或稍后的記載里，有的說它是“用机器转动各輪”<sup>⑫</sup>，有的說这种繅絲工厂有很高的烟囱，机器声响很大。<sup>⑬</sup> 因此《蚕桑譜》上的图样，也可能是陈启源自己的另一种設計，而不是当时实际应用的机器。即使最初沒有使用蒸汽动力，但随后很快地采用了蒸汽作动力和传动装置，却是可以肯定的。<sup>⑭</sup>

机汽大偈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十分显著的。在陈启源創办絲厂不久，就有人說，这种机器，每付每日可繅絲四五十斤，在这种絲偈中，“每一个女工可抵十余人之工作”<sup>⑮</sup>。陈启源也把他所設計的“新器”和手工繅絲的“旧器”作了比較說：“旧器所繅之絲，用工升解，每工人一名可管絲口十条，新法所繅之絲，每工人一名，可管絲口六十条，上等之妇可管至百口”。可见，即使是陈启源所設計的大偈，也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此外，新法所繅之絲，粗細均匀，絲色洁

淨，絲的弹性也較大，因此售价也較手工繅絲高出三分之一。陈启源說：机汽大偈的生产“成本則如是也，用茧則如是也，沽出之价，竟多三分之一”<sup>⑯</sup>。新的生产方法提高了資本对劳动的剥削率，所以继昌隆开工以后，“期年而获重利”<sup>⑰</sup>。

这种机器生产所需要的投資，也不很大。根据后人的調查，一个四、五百釜位同时裝有蒸汽引擎的絲偈，大概只要六万到十万元的投資。其中机器的最主要部分鍋炉，不过七千元，引擎不过一千四百元，而且这是二十世紀初期的价格，據說“当初只要一半就够了”。它和手工繅絲工场在投資上相差不多。根据同一調查，一个中型的足踏繅絲工场，每釜平均造价十元，而蒸汽繅絲厂每釜平均造价为二十元，两者相差不过一倍<sup>⑱</sup>。值得特別指出的是：这种絲厂的全部設備，无須自外洋进口。在十九世紀，这种机器，主要在广州制造，二十世紀以后，机器的主要部分，蒸汽引擎在当时絲业中心順德、乐从，就能制造，絲釜在南海的石湾也能鑄

⑩ 呂学海：《順德絲业調查報告》（原稿，未发表）；《續修南海縣志》卷21《陳啟源傳》。

⑪ 英格里希（W.English）《生絲生产和制造1750—1900》（Silk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e 1750—1900）。載邢格（Charles Singer）等編《工艺学史》（A History of Technology）卷4，1958年版，第309—310頁。

⑫ 徐賡陛：《不自謙斋漫存》卷6，光緒八年版（按：徐在1881年曾為南海县令）。

⑬ 《捷報》1874年6月13日，第256頁。

⑭ 同注⑩。

⑮ 《蚕桑譜》卷2，第4頁。

⑯ 《續修南海縣志》卷26，第56頁。

⑰ 考活（C.W.Howard）：《南中國絲业調查報告書》（A Survey of the Silk Industry of South China）1925年版，第120—122頁。

器”。其他部分，更是可以自製自用。投资小，设备简单，构造容易，这是这种新式織厂在广东能够得到推广的主要原因。它的发展，代表了民族經濟独立发展的方向。

### 三

从1873年第一个綢厂开始，新式織絲工业在珠江三角洲以极快的速度逐步向南发展。两年之后，便有仿照陈启源的机器另建了四个綢厂<sup>24</sup>。陈启源回忆說：在他创办綢厂以后，“三年而踵起后而学者約千余人”<sup>25</sup>，这大约就是指这些工厂中的工人的了。到1875年，广州、順德、南海地区的綢厂已增加到十家，有絲絳二千四百束，絲年产量近一千担。<sup>26</sup>八十年代中期以后，新式織絲工业“在广东已經牢固地樹立了根据”<sup>27</sup>，当时綢厂拥有的絲糸，估計在两万五千左右。从此以后，发展的速度更超越从前，在八十年代末期，广州一处已有綢厂十五、六十家，进入九十年代，順德一地據說就有蒸氣織絲厂二十家以上。<sup>28</sup>蒸氣織絲厂的大量出現，在二十世纪初曾经引起广州一带燃料价格的飞涨。<sup>29</sup>于此可以想見綢厂蓬勃发展的状态。

机器織絲業的发展，在广东某些地区农业生产中农民經濟方面，也引起了相应的变化。八十年代以降，在邻近南海順德的三水以及距綢廠厂址極近的潮阳、普宁、揭陽、阳江、澄海、嘉应州等地，农民种桑树的现象，日益增加，大片稻田变成了桑地。<sup>30</sup>很多农民的农业收入，上升到主要的地位。

絲業的发展，对广州商业、金融网的

分布，也起了改組的作用。在广东絲業的极盛时期，順德是全省最大的絲、貢市場，集中在那里的絲行堆棧，占全省的30%，在蚕絲上市的时候，由广州运往順德各處的現銀，平均每天达到三十万元，全月每月有千万元的現款流动。有一个时期，順德甚至成为广东的金融中心，广州的銀行有30%靠順德絲業中的資本周轉，“广州和本省其他各城鎮的生意，大都依靠順德絲業在金融上的支持”<sup>31</sup>。

广东織絲工业这样迅速的发展，在中国織絲工业乃至整个民族工业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大家知道，中国现代織絲工业的另一个中心——上海，在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就已經開始出現新式織絲工厂。然而，在那里，織絲工业一开始就被掌握在外国侵略者的手中，民族資本的織絲工业，退至八十年代，才开始零星出現。在八十年代后期，一家外国侵略者的報紙

<sup>24</sup> 同注<sup>23</sup>，第22—23頁；《海关貿易十年報告》(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on Trade), 1892—1901年, 下卷, 第201頁。

<sup>25</sup> 《海关特種調查報告第三號—絲》(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NO.3. Silk), 第151頁。

<sup>26</sup> 《蚕桑譜·序》。

<sup>27</sup> 同注<sup>25</sup>第15頁；《字林西報》(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1882年, 1月16日, 第47頁。

<sup>28</sup> 《外交領事商務金融報告》(Diplomatic and Consular Reports on Trade and Finance, China)1895年, 广州, 第4頁。

<sup>29</sup> 《海关貿易十年報告》1892—1901年, 第371頁, 1892—1901年, 下卷, 第264頁。

<sup>30</sup> 《外交領事商務金融報告》1900年, 广州, 第1頁。

<sup>31</sup> 《海关貿易十年報告》1892—1901年, 下卷, 第264頁；《美冊》, 1893年, 沙头, 第361頁。

<sup>32</sup> 同注<sup>23</sup>，第16頁；錢天佑《中國蚕絲問題》，1936年版，第51頁。

写道：“华北（指长江流域）蚕絲衰落失勢的唯一原因，与其競爭者……广东比較起來，事实是这样：后者随着时代前进，采用了改良的繅絲方法，而华北則退步不前，或者再就繅絲的情況來說，反而是在倒退了。”<sup>⑩</sup>这几句話，反映了上海繅絲工业落后于广东的实际情况。一直到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上海民族資本繅絲工业的釜位，才刚刚超过两万五千，五十年中发展只相当于广东繅絲工业十年中所达到的水平。<sup>⑪</sup>

#### 四

陈启源創办絲厂的七十年代，正是日本开始角逐世界生絲市场的年代，而广东繅絲工业“树立根基”的八十年代，则是中国生絲在国际市场上开始感到日絲威胁的年代。当继昌隆建立时，中国的土絲出口，維持在六万多担的高水平上，而日絲出口則不足一万担。十年以后(1883年)，华絲出口下降到五万九千多担，日絲出口則猛增至三万一千多担，第一次超过中国生絲出口的半数，再过二十年(1903年)，华絲出口达到七万二千多担的水平，而日絲出口，則又翻了一番以上，达到七万六千担，第一次超过中国生絲出口的数量。又十年以后(1913年)，日絲出口一跃而至二十万零二千担的高峰，华絲出口，則只有十一万多担，反过来只有日絲出口的一半略多一点。三十年間国际市场上的华絲与日絲，正好换了一个位置。<sup>⑫</sup>

在中国土絲从国际市场上节节敗退的过程中，厂絲却显示出了与日絲相颉抗的力量。在这里起着重要作用的，是广东絲厂。（见文末附表I）

广东厂絲出口之见于海关統計自1883年始，这一年出口不过一千二百多担，而日絲出口已达三万一千多担。自1883年到十九世紀末叶，在中国土絲敗退的局面下，广东厂絲的出口，則扶搖直上，从附表I中可以看出九十年代之初已經突破了一万担的大关。广东厂絲的迅速增加，引起了掠夺中国原料的外国侵略者的注意。上海一家外国報紙在八十年代末就說道：“自从1884年以来，广东的厂絲已經逐漸排除困难，打开銷路，目前在他們的出口中，已經占据很重要的地位”。<sup>⑬</sup>二十世紀开始，广东厂絲出口一跃而至近三万五千担，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前夕，更猛增至四万五千多担，三十年的时光，几乎增加了四十倍，而同一时期，日絲出口由三万一千多担上升到二十万担零二千多担，增加不过六倍。日絲在数量上战胜了华絲，但在增长速度上却落在广东厂絲的后面。广东厂絲在国际市场上的競爭力量，还可以从广东、上海两地厂絲和日絲的出口价格的比較中，得到一个旁証。（见文末附表II）

應該注意的是广东厂絲和上海厂絲在質量上的差別。广东厂絲在綠色洁淨方面，不及上海厂絲，因此上海厂絲在国际市场上能取得較高的价格。但是，从另一

⑩ 《捷报》1888年5月26日，第589頁。

⑪ 参阅劉大鈞(D.K.Lieu)：《中国絲业》(The Silk Industry of China), 1941年版, 第94頁; 通运生絲貿易公司(Tonying Silk Trading Co.)：《中国生絲》(China Raw Silk), 1931年版, 第2頁。

⑫ 参阅注⑩, 第203頁; 《海关貿易十年報告》1882—1891年, 1892—1901年; 《关冊》1894—1913年。

⑬ 《捷报》1888年5月26日，第59頁。

方面看，在上海厂絲只能在日絲價格以上出卖的时候，广东厂絲却能在日絲價格以下出卖。我們知道，日絲进入国际市场以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国际市场絲价一直呈现下降的趋势，在1868年至1897年的三十年中，国际市场絲价每磅由10.8美元下降至3.5美元，<sup>◎</sup> 在这里，日絲在国际市场上的削价竞争，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这种条件下，广东厂絲仍能在日絲價格以下出卖，正說明了广东絲廠的竞争力量。九十年代末叶，上海厂絲出口，始終盤旋在六千担的低水平上，<sup>◎</sup> 而广东厂絲則已經達到三万多担的高峰，這是广东厂絲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量的一个旁証。

## 五

伴随着广东现代繩絲工业的发展，是早期中国现代产业工人发展。和手工繩絲不同，这种用蒸汽繩絲的絲偈，是比较集中的生产。一个絲偈，大的可容六七百人，小的也有二、三百人。一般都在五百人上下。前面提到，在九十年代末期，仅順德一地，就有絲偈二百家以上，假定每厂平均有五百工人，那末，順德地区的繩絲工人，在十九世紀末期，就有可能达到十萬的数目。退一步來說，即使以每厂二、三百工人来計算，順德地区繩絲工人也有四至六万人。广东絲廠之集中于順德地区，根据后期的調查材料，約占全省的四分之三<sup>◎</sup>，早期則未必如此集中。我們姑从后期的情况估計，則十九世紀末期，广东全省繩絲工人，也当在十三、四万人之間，最少也有六、七万人。一个行业里面集中了这么多现代产业工人，这在十九世紀的中国工人阶级发展史上，是不容忽视

的现象。人們研究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总是首先提到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的工人，事实上，根据现有的材料估計，在十九世紀末叶，上海现代工业中的工人，还不到五万人，天津則不足五千人<sup>◎</sup>。而在南部中国，在大城市以外的市鎮乡村中，出現几万的现代产业工人，这个事实，一定要引起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历史研究者的注意。

广东絲廠的繩絲工人，实际上是以女工为主体。一个五百工人的絲偈，大抵男工不过百人，女工約占五分之四。可以斷定，在十九世紀末期，广东地区的现代繩絲女工，約有六万至十万人左右。这样一支庞大的女工队伍，在当时其它地区或其它产业部門中，是没有出现过的。中国的现代产业工人，虽然在十九世紀的四十年代，就已經产生，但是在工人队伍中，女工是比较晚出的。七十年代以前，中国境内規模較大的现代工业，主要是清王朝的軍火工业和外国侵略者在通商口岸建立的船舶修造工业和水电公用事业。这些企业里面，或者沒有女工，或者女工很少。最早的女工队伍是在紡織工业中形成的，而以紗厂与繩絲厂为主。但中国紗厂在九十年代才开始出現，較繩絲厂晚出三十年，而繩絲厂虽然在上海最早出現（指外國繩絲厂），但其初具規模，则是十九世紀末叶以后的事。因此，說广东繩絲工业培养了中国第一代现代意义的产业女工，这是

<sup>◎</sup> 參閱日本統計研究所編：《日本經濟統計集》，1958年版，第266頁。

<sup>◎</sup> 參閱《关冊》，1874—1900各年。

<sup>◎</sup> 《中國生絲》，第5頁。

<sup>◎</sup> 參閱孙毓棠編：《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一輯下册，1957年版，第1202頁。

完全有根据的。

广东繅絲女工的出現，是长期处于被奴役地位的中国妇女对封建制度的最初冲击，是中国妇女要求摆脱封建制度束缚的最初的也是最早的表现。这些农村妇女，在来到工厂之前，封建夫权的纏索紧紧缠在她們的身上，她們要“发誓不再結婚”，甚至对自己的未婚夫，还要付一笔“贖身費”，才能进得工厂，进了工厂以后，又要忍受資本家的比对男工更为残酷的剥削。但是，现在她們周身充滿了解放自己的力量。一个后期的調查報告中写道：“在这些女工的脸上，明显地流露出一种要求独立的心理状态。在一个絲厂中，很难約制这些女工。罢工的意識，已經深入繅絲女工的心中，她們已經懂得用罢工来对付实际存在的或她們所設想的不公平。”④

由此可见，继昌隆的出現，对广东絲业和整个中国絲业經濟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而广东地区资本主义繅絲工业的发展在壮大中国现代工人阶级队伍和“喚起工人的思想”方面的作用，也是不能低估的。继昌隆的出現，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中国經濟史上，是一个完全的新的事物。

## 六

正由于它是一个新的事物，所以它一出現就遇到旧势力的激烈攻击。旧势力的攻击，采取了各色各样的借口。有人抱怨男女同厂做工，有伤风化；有人担心工匠技艺不熟，机器容易伤人；又有人怕听汽笛声；更有人指摘高烟囱有伤风水。在继昌隆开办的第二年，有人在广州接着开了

一間厂，厂四周的地价馬上大为跌落，大概就是風水說作祟的結果。总之，“人們在幻想中觉得恶果很多”②，把它看作“不祥之物”，咒之为“鬼穢”“鬼漫”，③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最严重的实际威胁，来自絲业行会的手工业者。机器破坏手工业劳动者的生存条件，手繅工人因机繅的兴起而停繅，手織工人因手工繅絲供应的減少而停織，他們受到失业的威胁，因而抵制机器繅絲，这是可以料想得到的。陈启源之所以离开城市选择簡村作为絲厂厂址，大約和逃避城市手工业行会的限制，不无关系。尽管如此，继昌隆成立不久，“机房中人”还是“联群挾制，鼓动风潮”要“拆毀絲厂”。手工业工人反抗机器的斗争，在1881年的一次大械斗中，表现得最为激烈。这时南海一帶的机器繅絲厂，除了继昌隆以外，又陸續增加了裕昌厚、經和昌等厂，雇工共达四千四百多人。这些絲厂，“每一女工可抵十余人之工作”，“以一敌十較之，实夺四万四千余人之生业”。1881年又值“蚕茧歉收，市上无絲可买，机工为之停歇”，因此，在十月間，組織在手工业行会“錦綸行”的手織工人，一面“勒令同行之人，概停工作”，一方面聚众二、三千人筹集“斗費”，采办軍火器械，搗毀了裕昌厚絲厂，杀死了三名絲厂工人，“并尽毀机器，始肯解散”。④ 馬克思說：“劳动者对劳动手段之粗暴的反抗，

① 同注②，第14頁。

② 《捷报》1874年6月13日，第526頁。

③ 呂學海：《順德至絲业調查報告》；同注②，第17頁；《續修南海縣志》卷26，第56頁。

④ 以上參閱注②第17—28頁；《關冊》1881年，广州，第9—10頁。

是初次和机器一同发生的”，“在新被采用的机器与相传下来的手工业經營和手工制造业經營互相競爭的地方暴露得最为分明”。❶ 在这一点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資本主义的西欧，并没有什么两样。

封建的清政府对待掌握在新兴民族資产阶级手中的新生产力，也采取了压制的态度。当暴动者捣毁工厂机器之时，清政府的地方官員，却在火上加油，勒令所有絲厂“克日齐停工作”，并且和暴动者一样使用武器对待机器，派兵把各处繅絲机器一一查封，理由是“各省制办机器，均系由官設局”，“平民不得私擅购置”。❷ 在广东内地无法立足的絲厂資本家，一度紛紛把工厂迁至澳门，在1882年一年之中，就有三家工厂从广州迁到那里。❸ 传说陈启源也一度把他的絲厂迁至澳门，“以避其鋒”。当时一家外国侵略者的報紙却津津乐道：“滿大人的愚蠢和偏见便宜了我們，我們希望中国資本家会看到这个殖民地（指澳门——作者）对工业投資无可置疑地提供的利益”❹。虽然如此，广东的絲厂并没有繼續迁至澳门，而“滿大人”对留在内地的絲厂，也没有采取什么具体的有利措施。虽然清政府在1886年以一紙空文“咨行粵省，劝导商民，广为兴办”❺，但直到九十年代，当有人在南海稟請升設絲厂时，两广总督却仍以“商民設立机器繅絲，专利病民”为辞，不許“擅制”。❻

不管手工业者的反对也好，滿清政府的压制也好，落后的手工工具究竟抵挡不住先进的机器了。手工业者袭击机器，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却日益承受机制絲的袭击。因此，尽管南海、广州一带的手工繅絲、織綢业者和繅絲工厂之間的冲突一直

延續到八十年代的后半期，但机器繅絲在市场上的地位，却一天一天地駕临于土絲之上了。自八十年代广东絲厂在出口貿易中始露头角起，不到五年功夫，它就在海外市场上和土絲平分秋色。从此土絲一泻千里，到了十九世紀末叶，在广州出口的三万七千担生絲中，土絲不过二千多担，連厂絲出口的尾数都到了。

另一方面手工繅絲业却并沒有全部垮下来，它在国内市场上还保持着自己的陣地。八十年代以后，效率較高的足繅机——“踩絇”，逐渐代替了手繅的“手組”。❻ 与此同时，陈启源設計的一种半机械的繅絲小机，也逐渐为广大的手工业者所接受。九十年代以降，“通府县属用此法者，不下二万余人”❽。这样，手工和机器，在二十世紀的广东繅絲业中，又形成“并行不悖”的局面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机器繅絲工业，也沒有永远昌盛下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广东絲业虽然有过一度短期繁荣，在战争后期和战争結束不久的一段时期中，广东生絲出口，曾經突破五万担，全省絲业收入达到一亿元以上，❾ 但繁荣不久即逝。进入三十年代以后，在国民党的黑暗

❶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525頁。

❷ 同注❶第17—28頁。

❸ 《捷报》1882年4月22日，第424頁。

❹ 《捷报》1882年4月22日，第424頁。

❺ 《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35，第21頁。

❻ 《益聞录》第17冊，光緒21年9月23日，第417頁。

❼ 周朝樞等纂：《民国順德縣志》卷1，1929年修，第25頁。

❽ 《蚕桑譜》序。

❾ 同注❽，第3、38頁。

統治下，广东織絲工业，不管手織也好，机織也好，呈现一片破产、半破产的局面。絲厂大批停閉，工人大量失业，生絲出口一落千丈。在1930—1934年五年之中，全省开工的絲厂由一百二十一个减少到三十七个，生絲出口由四万七千多担下降到不足三万担，平均价格由每担728.65元下降到298.95元，資本損失在一千八百万元以上，失业工人不下二十万人。<sup>①</sup>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工业的遭遇，在这里得到了最完全的反映。

继昌隆本身的結局，自然也不例外。这个工厂后来經過多次轉手，最先更名利生厚，不久被人拆去，在原址上另建利真及世昌輪两号。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又由蒸汽发动改回为足踏，不久复行拆去。二十年以后，有人到这个絲厂的发源地簡村进行調查，发现那里已无一絲厂存在，而当年继昌隆的厂址，则已还原为陈氏遺族的住宅了。<sup>②</sup>

附表I 中日生絲出口的比較

1883—1900年

单位：担

年份	华 絲 出 口				日 絲 出 口
	广州厂絲	上海厂絲	土 絲	合 計	
1883	1,254	—	57,889	59,143	31,220
1885	3,437	—	46,676	50,113	24,570
1890	10,219	—	50,103	60,322	21,100
1895	18,179	6,276	70,223	94,678	58,100
1900	34,612	6,242	37,413	78,267	45,940
1913	45,429	20,668	53,247	119,344	202,280

本表根据《海关貿易十年报告》1882—1891年、1892—1901年，《关冊》1894—1913年及《海关特种調查報告第三号——絲》第203頁的統計編制。

附表II 中日生絲出口價格比較

1895—1910年

单位：每担/英鎊

年 份	廣東廠絲	上海廠絲	日 絲
1895	60	95	85
1896	61	96	81
1897	56	97	83
1898	56	93	88
1899	69	113	107
1900	61	108	99
1901	55	89	88
1902	78	106	97
1903	86	116	100
1904	79	107	94
1905	82	112	101
1906	106	126	108
1907	120	145	127
1908	78	109	97
1909	76	109	94
1910	84	110	90

本表所用的单位根据《海关特种調查報告第三号——絲》第204頁的統計改算。廣東廠絲價格原為海关兩，今比照上海廠絲海关兩與英磅價格的比例，換算為英鎊價格。

作者附言：本文的写成虽 过好几年的資料搜集工作，但迄今仍感資料不足，特别是有关 广东織絲工业以及作为广东第一个織絲厂的繼昌隆的具体情况，还没有可靠的調查材料，这就不能不使到这篇文章除在資料的运用上存在着不足之处。我很希望通过本文的发表，引起学术界同志們注意，并对这个在我国近代經濟史上值得研究的問題，能够得到指正与补充。

① 參閱《中国蚕絲問題》，第51—52頁。《關冊》，1930年、1934年；《廣東生絲檢查所報告》(Kwangtung Raw Silk Testing Bureau, Reports for Season) 1931—1932年，1934—1935年；《廣東建設廳生絲檢查所四周年年報》，1935年，第6、18—19頁。

② 呂學海：《順德絲業調查報告》。

#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界限

孟維智

讀了《學術研究》1962年第1期《試以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原則論漢語兼語式的問題》一文後，我基本上同意高華年同志的意見。但是我觉得他对某些問題沒有談透，而对某些問題似乎还抓不住要領，所以也想談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作为对高同志那篇文章的补充。

我曾經在刊載于《語法論集》第三集中的《漢語有沒有递系式》那篇短文里同意兼語式是客觀存在的一種句型。我的理由是：无论从意義方面或形式方面看，兼語式的特點都是不容忽視的。从意義方面看，兼語和它前面的動詞是動作和對象的關係，和它後面的成分是述說和被述說的關係。兼語後面的成分是受了動詞的要求以補充未完的意義的，但是它所表示的行為和狀態却是屬於兼語的，是对兼語加以述說的。从形式方面看，兼語式可以在兼語和它的謂語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因為最常見的是時間狀語，當時只提插入時間狀語）；不能在動詞和兼語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現在大家都在談“意義和形式相結合”，我認為上述的特點倒可以作為劃分兼語式句型的“意義和形式相結合”的標準。當然內容和形式是分不開的：內容決定形式，形式表現內容。在我們分析句子的時候不應該把二者割裂开来，而應當統一起來。不過在意義和形式的統一中，意義是起決定作用的因素。“不了解意義就不能確定形式特徵。”<sup>①</sup>本文就是根據這樣的認識，試圖說明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界限和兼語式的範圍等問題。

應當感謝陳建民同志，他指出兼語式是“動·名·謂”格式，即“一個動賓結構和一個主謂結構扣在一起”，“‘你叫他來’是兼語式，‘叫他來’同樣是兼語式。”<sup>②</sup>我原先同意“递系式是兩個主謂詞組套在一起”的說法，現在看來很不全面，所以在本文中採用了“兼語式”的術語。

## 一

先談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划界問題。

① J.B.謝爾巴：《論俄語詞類》。轉引自《中國語文》1961年5月號，第2頁。

② 陳建民：《論兼語式和一些有關句子分析法的問題》，見《中國語文》1960年3月號。

兼語式是漢語中客觀存在的一種句型，它的結構是一個動賓詞組和一個主謂詞組套在一起，在形式上包含着“動·名·謂”的次序。而漢語中主謂詞組作賓語的句式（以下仿陳建民同志簡稱“主謂賓”句式）在形式上也包含了“動·名·謂”的次序。因此就出現了這兩種句式的劃界問題。

對於這一問題，語法學家做了很多有益的研究，對我們有不少啟示。不過由於他們沒有正確運用意義和形式結合的原則，所以提出的標準也不大能令人滿意。用他們的標準來進行研究，不是把兼語式的範圍劃得過窄，就是無限制地擴大了兼語式的範圍。甚至所得的結果不是劃清了兼語式和主謂賓的界限，却往往是混淆了二者的界限。

首先應當提到胡附、文鍊同志。這兩位同志在《現代漢語語法探索》一書中指出了兼語式和主謂賓句式的四點差異。他們的意見是很有參考價值的，不過却把兼語式看得過分狹窄了。他們說：“兼語式的第一个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兼語式中前面的動詞和後面的動詞所代表的動作是相應的”。<sup>③</sup> 可見他們把兼語式僅僅規定為“動·名·動”的格式。這樣就大大縮小了兼語式的範圍，從而把許多在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上與這類句子類同的句子排除於兼語式之外。胡、文兩位同志也感到了這一點，所以在說了上述的話以後，就緊跟着聲明：“有少數動詞並沒有使動的意義，但它構成的句子與兼語式有相似的地方，……不妨也看作兼語式。”<sup>④</sup> 其實這樣的語言事實是并不少見的，既然承認這樣語言事實的存在，又怎麼能說兼語式的第一个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呢？可見這種理論的概括性是不強的。按照我的看法，兼語式是“動詞·名詞性成分·謂語”的次序。其中的“動詞”不一定“必須有使動的意義”，“謂語”也不一定必須是動詞，凡是能作一般句式謂語的成分也能作兼語式的“謂語”，所以“謂語”也可以是形容詞、名詞或主謂詞組，而“動詞”和“謂語”所表示的意義也不一定是“相應的”。只要一句話的主要動詞帶上賓語以後意義還不完整，還要求賓語再帶一個述說的成分，而這個述說成分與賓語在意義上又存在着主謂的關係，這樣的句子就都應當是兼語式。這樣一來，兼語式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兼語式這種語法結構的概括性也加強了。要是根據胡、文兩位同志的意見，自然要把很大一部分例句排除於兼語式之外，或者“不妨也看作兼語式”，那末，他們提出的劃分兼語式和主謂賓界限的標準，如“兼語式的第一个動詞必須有使動的意義”，“兼語式中兩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必須是相應的”等等，在實際應用中就會感到作用不大。即使某些標準有了一定的參考價值，也還不能全部解決二者的劃界問題。

我說胡、文兩位同志的意見有參考價值，是指他們提到的語音停頓或插入這個標準。他們說：“句子形式作賓語的句子（按即指‘主謂賓’句式），如‘我盼望他明天來’，也可以說成‘我盼望明天他來’，兼語式的句子，兼語和它前面的動詞結合得很緊，中間

③ 胡附、文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第141—145頁，東方書店1955年版，上海。

④ 胡附、文鍊：《現代漢語語法探索》，第141頁，注2。

不能停頓，也不能加附加成分。‘我叫他明天来’不能說成‘我叫明天他 来’。”<sup>⑤</sup> 在这里，他們不仅提出了用語音停頓和插入的标准来划分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而且尤其重要的是：已經指出了这两种句式的真正界限在于能否在“动詞”和“名詞性成分”之間停頓和插入；而这一点却正是許多語法学者所忽視了的。可惜由于他們过窄地限制了兼語式的范围，也就不能使这一标准發揮更大的效用。他們仅仅把这一标准提了出来，与其它“标准”并列，而沒有特別指出它的广泛适用性和重要性。在我看来，如果結合兼語式的意义和形式的特点，适当扩大兼語式的范围，这一标准就有很大的适用性，运用它就可以比較清楚地把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划分开来。

陈建民同志在《論兼語式和一些有关句子分析法的問題》一文接触到了把兼語式与主謂宾句式区别开来这个問題的实质，試圖把二者的界限划分开来，可是由于他忽視了这两种句式在意义上的不同，純从形式出发，也就不可能看到二者的真正界限所在。从他提出的“兼作‘主謂宾’和兼語式”的类型看来，就表明他无限制地扩大了兼語式的范围，同时也沒有很好地解决兼語式和主謂宾的划界問題。因为陈建民同志沒有看到主謂宾句式可以在主謂詞組的主語后停頓的这一特点。他分析句子不結合意义，而是單純依据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标准来划分这两种句式。他說：“兼語式的句子里可以停頓和拉长的地方，只能是在‘动·名’后边，不能在‘动’的后边。……‘主謂宾’的句子里可以停頓和拉长的地方，一定是在‘动’的后边，不能在‘动·名’后边。”<sup>⑥</sup> 根据这样的标准，他把汉语中“动·名·謂”的格式划分为三种类型：一种是純粹的兼語式，一种是純粹的主謂宾，还有一种既能有兼語式的停頓和拉长形式，又能有主謂宾的停頓和拉长形式，因此是“兼作‘主謂宾’和兼語式”的类型。依据陈同志的意见，一句話有两种念法，就会表达出两种不同的句子形式和意义。<sup>⑦</sup> 所以当它表现为第一种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时，就是兼語式；当它表现为第二种語音停頓和拉长的形式时，就是主謂宾。用他举过的例子來說，“我看見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話，甲認為可以在“看見”后面停頓，是主謂宾；乙認為可以在“小学生”后面停頓，是兼語式。陈同志便說：“其实两人都对，不过都只对了一半。”<sup>⑧</sup> 在“看見”之后停頓时，是主謂宾；在“小学生”之后停頓时，是兼語式。从这个例句就可以看出他把大量本来是主謂宾的句子与兼語式混同了起来，从而无限制地扩大了兼語式的范围，模糊了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

由于陈建民同志忽視了意义在分析句子中的作用，所以在兼語式和主謂宾的划界問題上就容易被語音停頓或拉长的表面现象所迷惑。只要結合意义来考察，就可以看出

⑤ 胡附、文鍊：《现代汉语語法探索》，第142頁。

⑥ 见《中国語文》1960年3月号。着重号是我加的。加着重号的部分就說得有些武斷。

⑦ 陈建民：《研究語法要多听話，多念話》。載《中国語文》1960年2月号。

⑧ 见《中国語文》1960年3月号。应当指出：高华年同志沒有弄清楚陈同志这句話的意思。（见《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我看見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话，只有一种语音停顿或拉长的形式才是与意义吻合的形式，才是表现了句子结构的形式。从意义来看，“看見”这一动词可以拿人做对象，也可以拿事做对象，在这句话里是拿事做对象的，即“看見”的是“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件事。“事是由人做出来的，以事作对象，也就包括人在内。”<sup>⑨</sup> 看見“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件事，自然也包括看見“一群小学生”。这样看来，只有在“看見”后面停顿或拉长的语音形式才是表现了这个句子意义的形式。至于在“小学生”后面停顿或拉长，也是一种形式，不过是一种与句子基本意义不直接相干的非本质的形式；它也表现一定的意义，但是与分析这句话的结构却没有必然的关系。它只表现出这样的意义：说话人的着重点在于指出“看見”的是“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陈同志分析句子不结合意义，因此就看不到这两种语音停顿或拉长形式的不同性质。他断言只有兼语式才能在“动·名”后面停顿或拉长，而主谓宾句式不能。那末，象“我看見一群小学生在地里劳动”这句话，既然有两种可能的语音停顿或拉长的形式，当然要被他看成“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了。如前所述，如果把意义和形式结合起来，就可以看到所谓“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的提法是站不住的，这句话是道道地地的主谓宾句式。由此类推，他在“兼作‘主谓宾’和兼语式”项下举出的其它例子，除了极少的例外，也应当分析为主谓宾句式。<sup>⑩</sup>

书面上的一句话由于语言环境不同，可能表达不同的意思，因而具有不同的念法，形成不同的句式。这种情况是有的，但是不会太多。而且每一句话都不是孤零零的，而是出现于一定的上下文当中的。在一定的上下文里，一句话只能表达一种意义，因而也只能有一种分析法。我们研究语法的人要正确掌握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分析句子时就不能让兼“式”的句子太多。否则不仅不能正确反映客观的语言事实，而且至少会引起思想上的混乱，给初学语法的人增加负担。

前面提到，如果结合兼语式和主谓宾的意义来考察，二者的真正界限并不在于能否在“动·名”之后停顿或插入，而在于能否在“动”后停顿或插入。兼语式的句子，从意义看，“动词”只管到“名词性成分”（兼语），二者的关系是动宾关系。而汉语的动词和宾语一般结合紧密，中间不能停顿或插入其它成分（如果宾语是主谓词组除外），所以兼语式也决不能在“动”与“名”之间停顿或插入其它成分。另外，兼语式的“名

⑨ 胡附、文鍊：《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42页。

⑩ 只有“欢迎下放干部胜利归来”一句是例外，因为两种停顿或拉长的语音形式表现了两种不同的意义。当它在“欢迎”后停顿或拉长时，表现了主谓宾句式的意义；当它在“下放干部”后停顿或拉长时，表现了兼语式的意义。所以应当看作中間类型。不过这种例子极少。又高华年同志认为“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是兼语式，可是从意义看，“同意”的是一件事，从形式看，这句话能在“同意”后停顿或插入，如說“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同意这学期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如果“同意”前有主语，念起来就更顺当些。这句话也能在“他”后停顿或插入，但这种停顿或插入的形式是主谓宾句式的形式，不是兼语式的形式。因为结合意义看，“同意他，申请人民助学金”和“同意他本学期申请人民助学金”中“他”和后面的部分，还是一个意义的整体作“同意”的宾语。

詞性成分”（兼語）和“謂語”在意义上是述說和被述說的关系，亦即主謂的关系，而漢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都能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所以兼語式也能在“动·名”与“謂”之間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主謂宾的句子則有所不同，“动詞”并不只管到“名詞性成分”，而是一直管到底，管到“名詞性成分·謂語”。“名詞性成分”与“謂語”是主謂的关系，这个主謂詞組作为一个意义的整体来充当“动詞”的宾語。由于这个作宾語的主謂詞組是一个意义的整体，而且一般也相对地比較長，所以可以在“动”与“名·謂”之間停頓或插入其它成分。这一点是主謂宾句式与兼語式决然不同的。可是由于作宾語的“名·謂”是一个主謂詞組，而汉語的主語和謂語之間一般可以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所以主謂宾句式中作宾語的“名”与“謂”之間也可以停頓或插入狀語性成分。这一点从表面上看，却是与兼語式相同的。試比較下面兩組例句：

甲

大家請求她講話。  
大家請求她，講話。  
大家請求她（明天）講話。  
大家請求，她講話。（×）  
大家請求（明天）她講話。（×）

乙

我知道你見過她。  
我知道你，見過她。  
我知道你（從前）見過她。  
我知道，你見過她。  
我知道（從前）你見過她。

甲組是兼語式，乙組是主謂宾。前三句甲乙兩組的形式完全相同，后两句甲組不能成立，乙組却能成立。从此可见，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不在于能否在“动·名”之后停頓或插入，而在于能否在“动”后停頓或插入。兼語式可以在“动·名”之后停頓或插入，主謂宾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在“动·名”之后停頓或插入。可是兼語式一定不能在“动”后停頓或插入，主謂宾却一定能在“动”后停頓或插入。我認為用这样的标准来划分主謂宾和兼語式的界限，就能比較彻底地把二者區別开来。由于陈建民同志把注意力放在能否在“动·名”之后停頓这一点，認為凡是能在“动·名”之后停頓的都是兼語式，这样，他就只能混淆二者的界限。用我的标准来划分，就可以把陈建民同志提出的“兼作‘主謂宾’和兼語式”的类型中绝大部分句子划入主謂宾句式，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縮小了兼語式的范围，使兼“式”的句子<sup>⑩</sup>大大减少，从而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也就十分明确了。我認為，这样作是貫彻了意义和形式相結合的原則的，因为我們的标准是結合了兼語式和主謂宾句式的意義提出来的标准，而不是純粹从形式出发脱离意义的形式主义标准。

## 二

根据上面的标准划清了兼語式和主謂宾的界限，就可以进一步明确兼語式的范围

<sup>⑩</sup> 參者注<sup>⑩</sup>。

了。在这一問題上大家的意见很不一致，我初步認為下面几組句子是兼語式：

A組：

1. 华大媽叫小栓进了里面的屋子。（魯迅）
2. 真要令人笑死。（魯迅）
3. 今天請何先生来，給你診一診。（魯迅）
4. 这叹息，却使我勇猛起来了。（魯迅）
5. 他后来还托他的父亲帶给我一包貝壳和几支很好看的羽毛。（魯迅）
6. 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魯迅）
7. 年青人，讓我們的青春更美丽吧。（魏巍）
8. 黑老蔡来信，催小梅去工作。（《漢語語法》例）
9. 而且掌柜见了孔乙已，也每每这样問他，引人发笑。（魯迅）
10. 她鼓励儿子报名参軍。
11. 双喜大水跑回来，动员老百姓连夜上堤。（《漢語語法》例）
12. 老恒元只打发儿子家祥去照应选举的事。（赵树理）
13. 也得留个人看屋子，別全走了。（《語法学习》例）
14. 刘振生……命令一个人坐在那儿挡住。（《漢語語法常識》例）

A組的主要动詞都表示“致使”的意义，常常是“使、叫、让、令、劝”等等。例9以下的动詞，本身虽不作“致使”讲，但都兼带“致使”的意思。这一类兼語式在汉语里运用得相当繁杂，很多及物动词都能活用，兼带“致使”的意义形成兼語式。A組都符合兼語式的形式特征：只能在兼語之后停顿和插入，不能在主要动詞后面停顿或插入。A<sub>3</sub>A<sub>10</sub>A<sub>14</sub>兼語的謂語比較复杂，是連動結構。但是从总的方面来看，全句还是兼語式。这些句子只有兼語前面的动詞是謂語的主要动詞，我們不能認為所有的动詞都是同等重要的。

B組：

1. 他們叫林黛玉做瀟湘妃子。（《漢語語法綱要》例）
2. 大家都叫她薛林嫂。（魯迅）
3. 果然王夫人已認了薛宝琴做干女儿。（《漢語語法綱要》例）
4. 他們有点罵人了，罵洋人叫洋鬼子，罵軍閥叫搶錢司令，罵土豪劣紳叫为富不仁。（毛泽东）
5. 在庆祝成立大会上，大家一致……选举赵玉清担任社长。（《人民日报》）
6. 我于是以我所感到者为寂寞。（魯迅）
7. 你可不能以黑为白，颠倒是非。

B組的动詞都表示“称謂”、“認定”等意义，多半是“称、叫、认、选”之类。B<sub>6</sub>B<sub>7</sub>的“以……为……”是从文言里继承下来的一种很有用的格式，今天仍然在书面语里大量地使用，其中的“以”字还没有失去主要动词的性质。B<sub>2</sub>是“动·名·名”格式，

同双宾语句式在形式上很相象。区别它们的方法是：看两个名词性成分有没有主谓的关系。“大家都叫她祥林嫂”是兼语式，“我问你一句话”是双宾语。前者的“她”与“祥林嫂”有主谓关系，单说“她祥林嫂”可以成立；后者的“你”与“一句话”就没有主谓关系，单说“你一句话”不能成立。另外，兼语式可以在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插入判断词“是”字，双宾语不能。前者可以说“她是祥林嫂”，后者就不能说“你是一句话”。

有人认为“他们叫林黛玉做潇湘妃子”的“做”是一种辅助词<sup>②</sup>，据此便对B组是兼语式发生了怀疑。我们认为“做”的意义确实比较虚灵，它只在“林黛玉”和“潇湘妃子”之间起一种联系作用，所以可以省去不说。尽管如此，还是不能否认“林黛玉”和“做潇湘妃子”之间有主谓的关系。即使省去“做”，单说“林黛玉潇湘妃子”也能成立，因此不能说这句话不是兼语式。至于B<sub>5</sub>，“担任”的意义比较实在，就更不能对它是兼语式发生怀疑了。而且B组里所有的例句都具有兼语式的语音停顿或插入的特点。

#### C组：

1. 我爱他，能写能算能劳动。（《刘巧儿》唱词）
2. 领导上奖励老吴工作积极。
3. 农民们恨地主李如珍为非作歹。
4. 我佩服你有志气。
5. 朝鲜人民称赞志愿军纪律严明。
6. 弄了几个剧本，一群年轻人嘻嘻哈哈，你嫌我过场走得不对，我嫌你锣鼓敲得不合板眼，嚷嚷好几夜还是排不好。（《我所见到的赵树理》）
7. 既嫌一斤太少，又嫌二斤太多。

C组的主要动词都是表示“情意”的，如“爱、恨、嫌、佩服”等等。从意义看，这些动词所及的对象只到兼语，兼语的谓语是补充说明“爱、恨、嫌”等的原因的，它与兼语有述说和被述说的关系。如C<sub>1</sub>“爱”的是“他”，因为“他能写能算能劳动”；C<sub>2</sub>“奖励”的是“老吴”，因为“老吴工作积极”。这类句子不能在“动词”后面停顿，只能在“兼语”后面停顿，C<sub>1</sub>“他”后有个逗号，停顿就更明显了。有人以为兼语的谓语一定是兼语受了前边动词的影响而发出的相应动作，<sup>③</sup>他们说：“我不爱他”，“他”也“能写能算能劳动”。因此就否认C组是兼语式。按照我的意见，兼语式是“动·名·谓”格式，其中“动”与“谓”所表示的意义不一定是相应的。因此就不应把C组排除于兼语式之外。

还有，C<sub>5</sub>在形式上也容易和双宾语句式相混。区别的办法同区别B<sub>2</sub>和双宾语句式的

② 雅洪托夫：《评王了一〈中国语法纲要〉》。载《中国语文》1955年12月号。

③ 见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142—143页。又高华年同志在《试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论汉语兼语式的問題》（载《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一文中也持同样的論点。

办法是一样的。“称赞志愿軍紀律严明”是兼語式，“告訴他李四健康”是双宾語。因为“志愿軍”与“紀律严明”中間有主謂的关系，“他”和“李四健康”中間沒有主謂的关系。可以说“称赞志愿軍是紀律严明”，不能說“告訴他是李四健康”。兼語式能在“兼語”与“謂語”中間插入状語性成分，如說“称赞志愿軍一貫紀律严明”；双宾語就不能在两个宾語中間插入同样的成分，只能說“告訴他李四一貫健康”，不能說“告訴他一貫李四健康”。

D組：

1. 中国有許多事情和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相同，或者相近。（毛泽东）
2. 学校里的重要會議都有学生代表參加或列席。（《語法学习》例）
3. 另有几条狗，也躲在暗地里嗚嗚地叫。（魯迅）
4. 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痨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魯迅）
5. 村里哪一家有两三斗米放在家里呀！（茅盾）
6. 然而沒有人答应他。（魯迅）

D組是一种特殊的兼語式，它的动詞都是表示存在意义的“有”或“沒有”。“有”表示后面兼語的存在，“沒有”否定后面兼語的存在。它們都不以只帶宾語为滿足，还要求宾語再帶一个述說的成分，句子的意义才完整。于是这个“宾語”就成了“兼語”，全句就成了兼語式。这类句子都不能在“动詞”后面停頓，只能在兼語后面停頓，D<sub>3</sub>D<sub>4</sub>兼語后有个逗号，就把停頓明显地表示出来了。D<sub>1</sub>D<sub>2</sub>兼語的謂語是聯合結構，D<sub>3</sub>D<sub>4</sub>兼語的謂語是連動結構。这类句子也只有“有”和“沒有”是全句的主要动詞。

有人認為“有”和“沒有”都是“輔助詞”，其作用只是“用以引出后面的詞”，而且这类句子“初系都沒有主語”，因而說D組不是兼語式。<sup>⑩</sup>我認為“有”和“沒有”都表示存在的意义，不象“輔助詞”那么虛灵。D<sub>1</sub>D<sub>5</sub>“有”字前面都有主語，就表示出它的作用并不只是“用以引出后面的詞”。所以把“有”和“沒有”看作輔助詞是不妥当的。

除了以上四組例句以外，語法学家还把許多其它类型的句子認作兼語式。比如王力先生就提出“表語为主語”和“謂語为主語”的类型。<sup>⑪</sup>对于这两种句式很多人都表示过不同的意见。我認為“是誰起这样刁钻的名字”中的“是”字意义相当虛灵，其作用仅仅是为了特指后面的詞，所以看作“輔助詞”是恰当的。对于“謂語为主語”的句式，我同意高华年同志的分析<sup>⑫</sup>。例如“我来得不巧了”中的“得”字是結構助詞，“不巧”是动詞“来”的补語。需要补充的是：王力先生还认为“两家和厚得很呢”也是“謂語为主語”的“递系句”（兼語式），可是他在《中国語法理論》里講副詞时举

<sup>⑩</sup> 吳存真：《論递系式和兼語式》。載《中国語文》1954年3月号；雅洪托夫：《評王力——中國語法綱要》，載《中国語文》1955年12月号。

<sup>⑪</sup> 王力：《汉語語法綱要》，新知識出版社1957年版，第142—143頁。

<sup>⑫</sup> 見《学术研究》1962年第1期。

“很”字为例，并且說“副詞則仅能用于末品”<sup>①</sup>。根据他的体系，“末品”是不能用作謂語的，那“很”字怎么能在这儿充当“和厚”的謂語呢？可见王先生在这一語法理論上是自相矛盾的。从这里也可看出我們把“得”字以后的部分訛作补語是有理由的。

《語法講話》的作者还举出“我买了一本旧杂志缺兩頁”之类的句子，把它訛作兼語式。<sup>②</sup>可是这些句子第一个动詞带上宾語以后意义已經完整，单說“我买了一本旧杂志”就能成立；“缺兩頁”只是另起的一个叙述。所以应当看成复句的紧縮形式。呂叔湘、朱德熙两位同志在《語法修辭講話》里也举过同样的例子：

我也做过这种工作，不算太难。（31頁）

我訛得一个大夫，（他）治这个病极有經驗。（180頁）

呂、朱两位同志解释說：“一个复合句的几个分句的主語不同，通常是不能省略一个的。……但是也有时候，下面一个分句的主語已經在上面一个分句里出现，不过不是那个分句的主語，那末，也能借来一用，只要不让人誤会。”<sup>③</sup>这个解释非常中肯。《語法講話》說：“这一类兼語式，兼語和它的謂語之間都可以停頓”，“可以加上复指的字眼”<sup>④</sup>。既然是复句的紧縮形式，当然可以在分句之間“停頓”了。停頓以后，就更显明地表现出它的复句性质。如果“加上复指的字眼”，說成“我买了一本旧杂志，（它）缺兩頁”，那就連下一分句省略了的主語也补出来了。可见《語法講話》的作者是只从形式出发分析句子的。他們一方面只看到这类句子包含了“两个主謂詞組”，而不看前一个动詞带上宾語以后句子的意义是否完整；另一方面只注意这类句子可以在第一个动詞的宾語后面停頓的表面現象，却不結合意义来考察这种停頓究竟是分句間的停頓，还是兼語后的停頓。这样就自然要把复句的紧縮形式也看成兼語式了。这个事实又一次証明：单从語着形式的表面現象出发，不結合意义来分析句子是全然行不通的。

完稿于山西大學・1962年4月17日

① 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第28頁。

② 見《中國語文》1953年4月号，第21頁。

③ 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中國青年出版社1954年版，第31頁。

④ 見《中國語文》1953年4月号，第21頁。

# 质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

孙 雄 曾

辯証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出发点是：物质的永恒运动。物理学即以探求物质运动的最基本规律为职志。因此，物理学中有关物质运动的两个重要概念——质量与能量，有着特殊的哲学意义。唯心主义的哲学家，曾抓住一切机会，企图在这上面，歪曲、篡夺物理学发展中的每一成就，反过来和唯物主义对抗。十九世纪末的唯能論、二十世纪初的經驗批判論，乃至现代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正是干的这种醜陋勾当。

回忆一下旧唯能論产生的背景是有益的。当时，一方面，热力学获得重大发展和广泛的应用，可以不問物质的具体的微观结构，只从能量轉換的观点便可以高度准确地論述一切自然现象。另一方面，恰好原—分子假說还没有在实验上被証实。奧斯特瓦尔德—列宁所謂伟大的化学家和渺小的哲学家，就钻了这个空子，一只手接过热力学的成果，把意識貼上能量的标签，偷运来唯心主义；另一只手借拒絕“虚假”的原子—分子學說，而攆掉了唯物主义。就这样，唯能論者儼然打起科学大旗，招搖过市。这种情况，本来到二十世纪初，由于一系列直接或間接証实原子—分子存在的精确实驗和热力学定律的統計意义的进一步闡明，已有所改变。奧斯特瓦尔德即被迫放弃其反对原子—分子論的頑固立场。可是，另一方面，由于相对論力学从理論上提出了质量和能量等价的新的問題，为后来所有微观實驗乃至原子能的巨大应用所逐步証实。这結果，便一轉手被說成原子—分子最終归結为純粹的能量；而无乎不在、万变莫离的純粹能量，最終即归結为宇宙精神。现代唯能論者如巴尔涅特、布萊特曼等就用这一套偷天換日的手法，继承了旧唯能論的衣鉢，以更大的欺骗性宣扬唯心主义。

要彻底揭穿现代唯能論在这問題上耍的花招，代之以辯証唯物主义的正确的論点，首先須弄清楚相对論的質—能等价公式：

$$\text{能量} = \text{质量} \times \text{真空中的光速平方}$$

含意是什么？被怎样地曲解？这是质量和能量的关系問題。其次，到底质量和能量該怎麽認識？这是质量和能量的本質問題。

## 二

先从第一个問題說起。我們知道，在原子核的天然或人工蜕变中有一个普遍現象，

叫质量亏损。就是蜕变后的产物的质量，一般要比原来的小；而这“损失”的质量，即按前面那一公式“轉变”为能量，引起蜕变产物的高速运动并放出大量的热和光。和这情况相似，却更为突出的实验是：当正电子和通常的负电子相遇时，会一起“消失”，而放出两道 $\gamma$ 光綫；反过来，让 $\gamma$ 光綫穿过适当的物体，也能蓦地出现正—负电子偶。在这里，似乎从前的质量守恒定律和能量守恒定律，单独說来，都要“修正”了，應該被統一到包括质量和能量相互轉变的更普遍的守恒定律中来，相对論那个著名公式就担负着这一任务。

事实当真这样嗎？完全不是。那个公式恰好指出：凡有能量的地方同时就有质量，反过来也是如此；并不是一个量轉变为另一个量。核反应中，只要計及所放出能量的相当质量，就无所谓质量亏损。同样，在电子、光子的实验中， $\gamma$ 光綫的全部能量所具有的质量，也精确地等于原来的或出现的正—负电子偶的总质量。这里面，只有在一定条件下物质的“态”的轉变問題，并沒有絲毫牽涉到物质的“量”——不論是质量还是能量的产生或消灭。所以质量守恒定律仍然是正确的，能量守恒定律也仍然是正确的；相对論那一公式只是把两个守恒定律联系起来，而不是修正它們。从前，仅仅由于科学技术的历史条件限制，沒有使得福克所謂处于“消极”状态的能量或质量进入于“积极”状态；今天成为可能，恰恰是定律的适用范围和准确度的进一步扩大和提高。由于“光速的平方”是个十分大的数，通常現象中所牵涉的能量，其相当质量是十分微小的，而一般物体的质量，其相当能量又是十分巨大的，所以这一质—能联系公式的驗証，惟有在微观过程中才办得到，是毫不奇怪的。这同样是一个科学发展水平或阶段的問題。

### 三

现在轉到质量和能量的本质問題。质量是什么？牛頓曾首先作出答复：就是物质的量。当时認為各种物体都由同样的、不变的原子組成，所謂物质的量就是包含的原子的数目。这从形式上說，已达到了問題的最終解决形式。但后来知道原子不只一种，怎么能比較包含不同种原子的物体的质量呢？因此，馬赫——經驗批判論的倡导者，建議直接用慣性代表质量，即所謂慣性质量。因为慣性是同为一切物体所具有而可以測量的量。牛頓运动定律，經過“分析”（經驗批判論者所慣用的分析），实际只要求这个慣性质量；所謂物质的量云云，不独意义“空洞”，委实是“多余”的呢？（好一个思想經濟原理的范例）。从此，慣性质量就成为物理学教科书上流行的質量的定义了。但这不是我們要求的本质的定义。誠然，市场上一切东西都有它的价格，可是东西到底不是價格。这是最浅显的唯物主义。所以，牛頓在质量的本质这一問題上，还不失为一个朴素的唯物論者。我們现在重新肯定：质量就是物质的量，并非回到牛頓的旧“原子”論，而是根据前面推广的质量守恒定律。一个快速电子，只要速度足够大即能量足够大，它的质量就可以是两个、三个，以至很多个慢的电子。事实正是这样，宇宙射綫的簇射現

象，就是一个快速电子轉变为更多电子的过程。目前，越来越明显，一切物质形态，在一定的条件底下，都可以相互轉化。在轉化中守恒的質量，归根到底，只能理解为就是“物质的量”，就是可以由一种形态轉变为另一种形态的“物质的量”。牛頓心目中那种同样的、不变的原子，现在要代之多样的、轉变的物质本身。

但是，强调质量的本质的意义，这不过是主要的一方面；质量既是量，量就与数相联，数则不能离开测量。上面只是指出，量的测量不等于量，但离开了测量，量也就不成立。这就是量的本质和量的量度之間的辩证关系。（可能也是目前关于质量的本质問題，意见分歧的关键所在）由于机械运动是物质运动的最基本形式，在机械运动中所表现的物质的量，恰好就是惯性质量或惯量，所以，問題的正确的解答应为：质量的本质是“物质”的量，质量的量度是“惯量”。

其实恩格斯就是这样解决关于能量的同一問題的。他在全面分析能量守恒和轉換定律的深刻意义的时候，一方面突出各种形态的能量相互轉变的重要意义，同时就强调指出，能量的最后量度为机械功，說“功是从数量方面来看运动形态的变化”。为什么各种运动形态的量度要归于机械功呢？无非就是机械运动为最基本的运动形式。所以，完全和质量問題的解答一样：能量的本质是“运动”的量，能量的量度是“机械功”。

物质是永恒的，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物质和运动的联系是永恒的；这就是质量守恒定律，能量守恒定律，质量能联系定律的哲学根据。

#### 四

最后补充一点有关相对性問題的說明。我們知道，任何量的测量都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最明显，一个物体的运动速度，对于不同的参考系，数量是不同的。因此，动能就不同，按质能关系，就是质量也不同。这样，是不是质量和能量就沒有任何确定的数量呢？不是。那么出路何在呢？出路就在于認識到物体不是孤立的。在不同的参考系里，物体就和参考系构成不同的整个的体系。所謂物体的质量和能量，严格說来，是以一定的方式从属于整个体系的。因此，相对于不同的参考系，物体的质量和能量具有不同的数量，是实实在在的，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不是相对主义。一个物体放在整个宇宙当中来考虑，它的质量和能量的数量就有絕對的意义。

# 論　　總　　結

吳　　楓

人們對客觀事物的認識，是在實踐的基礎上，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較多，由知之不深至知之較深的發展過程。在這個認識發展過程中，總結實踐經驗，把經驗上升為理論，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具有重大的意義。

## “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我們的主要方法”

列寧說：“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并從抽象的思維到實踐，這就是認識真理、認識客觀實在的辯証的途徑。”又說：“為了要理解，必須從經驗上開始理解、研究，從經驗升到一般。”①列寧所說的“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從經驗升到一般”，就是總結實踐經驗，使經驗上升為理論。

毛澤東同志在《實踐論》中，深刻地闡述了辯証唯物主義關於在實踐基礎上由淺入深的認識發展過程的理論，指出“認識的真正任務在於經過感覺而達到於思維，達到於逐步了解客觀事物的內部矛盾，了解它的規律性，了解這一過程和那一過程間的內部聯繫，即達到於論理的認識”。②他所說的從感覺達到論理的認識，也就是通過總結實踐經驗，使經驗上升為理論。他還以無產階級對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認識為例，指出由於無產階級有意識有組織的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的實踐，由於長期鬥爭的經驗，經過馬克思、恩格斯用科學的方法把這種種經驗總結起來，才產生了馬克思主義的理論。

根據辯証唯物主義關於認識發展過程的理論，毛澤東同志在他所寫的另一篇名著《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中提出了一個有名的論斷：“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我們的主要方法。”③

“從戰爭學習戰爭”。這是多么具體、多么生動地概括了人們對戰爭的認識過程，即通過戰爭的實踐，總結戰爭的經驗，把它上升為理論的過程。

“從戰爭學習戰爭”，就方法論說，這不仅是關於認識戰爭的主要方法，而且是關於

①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81頁、第221頁。

②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57頁。

③ 《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74頁。

于認識一切事物的主要方法。

中国革命的斗争过程及其取得最后胜利，就是“从革命学习革命”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过程，就是不断积累和总结經驗，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認識逐步深化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曾經在《〈共产党人〉发刊詞》一文中对这个問題作了极其生动的叙述。他指出，在党的十八年发展过程中，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党的幼年时期。在这个阶段的初期和中期，获得了第一次大革命的胜利。然而，这时的党終究还是幼年的党，是对于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都懂得不够的党，因此，党的领导机关中占統治地位的成分，在这一阶段的末期，在这个阶段的紧要关头中，沒有能够領導全党巩固革命的胜利，受了資产阶级的欺骗，而使革命遭到失敗。第二阶段，即土地革命战争的阶段。由于有了第一阶段的經驗，由于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的进一步了解，我們党就能够进行了胜利的十年土地革命战争。然而，一部分同志曾在这个伟大斗争中跌下了或跌下过机会主义的泥坑，这仍然是因为他们不去虛心領会过去的經驗。因此，党的领导机关的一部分人，沒有能够在这一整个阶段中掌握正确的政治路綫和組織路綫，使党和革命遭受到“左”倾机会主义的危害。只在到了遵义會議以后，党才彻底地走上了布尔塞維克化的道路。党的发展过程的第三阶段，就是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阶段。党凭借着过去两个革命阶段中的經驗，就不但建立了抗日民族統一战綫，而且順利地領導了伟大的抗日战争。

中国革命的过程表明：当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还缺乏經驗，因而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还不了解或了解不多的时候，革命就不免受到挫折；反之，当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結合的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后，由于对中国革命的經驗注意領会，从而对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规律有了不断加深的理解，这就保証了中国革命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

### 总结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要把經驗总结起来，上升为理論，首先就要取得丰富的、尽可能全面的經驗。如果只有零碎的、片面的經驗，就不可能进行总结，也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結論。

怎样才能取得丰富的、尽可能全面的經驗呢？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只有参加社会革命斗争的实践，才能取得关于社会革命斗争的經驗。离开亲自接触实际的实践，是談不上什么經驗的。同时，只有长期的实践，才能在长期的复杂的斗争中取得丰富的經驗；否则，所取得的經驗只能是零碎不全的。中国共产党領導中国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斗争，获得了非常丰富的經驗，經過毛泽东同志把这些經驗总结起来才成为指导中国革命的理論，即毛泽东思想。如果没有經過长期的艰苦曲折的革命斗争的实践，要得到那样丰富的經驗，是不可能的。

強調以實踐為基礎，強調必須在長期的實踐中積累豐富的經驗，絕不可以理解為不要吸收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經驗，不要學習經過前人總結經驗而產生的理論。恰恰相反，應該十分重視吸收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經驗，十分重視學習前人的理論。這不僅是因為前人的經驗和經過實踐檢驗的理論，都是在實踐的基礎上產生的；特別是，如果不學習它們，就無法把自己的實踐經驗加以總結。如果不學習經過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等總結國際革命經驗而產生的馬克思列寧主義，就不可能得到馬克思列寧主義一般原理的指導，也就無法把實踐經驗總結起來成為理論。

但是，單靠別人的經驗和前人的理論，顯然還不能解決我們實際中所碰到的問題。因為別人的經驗只能給我們參考和借鏡，前人的理論，只能給我們提供一般原理，指出一般方向。要真正解決實踐中的問題，就必須依靠自己通過實踐，總結實踐經驗，從中得出結論。

毛澤東同志這樣告訴我們：“一切帶原則性的軍事規律，或軍事理論，都是前人或今人做的關於過去戰爭經驗的總結。這些過去的戰爭所留給我們的血的教訓，應該着重地學習它。這是一件事。然而還有一件事，即是从自己經驗中考証這些結論，吸取那些用得着的東西，拒絕那些用不着的東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東西。這後一件事是十分重要的，不這樣做，我們就不能指導戰爭。”<sup>④</sup>這裡說的是關於學習、運用和發展軍事理論，但是這個原則，也是適用於學習、運用和發展任何方面的理論的。毛澤東同志對中國革命的理論問題的解決，固然是由於他十分重視對於歷史經驗，對於馬克思列寧主義普遍真理的學習，但是十分重要的，是由於從革命學習革命，把中國革命的經驗總結起來，上升為理論。

要把經驗總結起來，上升為理論，不僅需要有豐富的經驗，還需要有全面的或者比較全面的經驗。

在我們的經驗中，既有正面的經驗，即成功的經驗，也有反面的經驗，即錯誤的經驗。所以我們總結經驗的時候，既要總結成功的經驗，也要總結錯誤的經驗。

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對於我們認識事物的客觀規律，都有重大的意義，都是值得重視的。人們進行各種各樣的工作，其所以取得成功或者失敗，歸根到底，是由於人們的主觀認識符合或不符合客觀實際，並且根據這種正確的或者錯誤的認識，採取了正確的或者錯誤的行動而來的。成功的經驗，是從正面教育我們認識客觀實際，而錯誤的經驗，則是從反面教育我們去認識它。同時，只有一個方面的經驗，就不能樹立對立面，無從比較；而有了正面和反面的經驗，就可以進行比較，從比較中認識什麼是正確的，即反映客觀真理的，什麼是錯誤的，即違反客觀真理的。當然，人們都希望不犯錯誤，但是，事實上，在缺乏經驗的情況下，也就是在還不認識或不完全認識客觀事物發展規律的情況下，完全不犯錯誤，是不可能做到的。問題是要能够及時地從錯誤中得出

經驗，把坏事变为好事。

毛泽东同志說过：“需要把我們工作中的主要經驗，包括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經驗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錯誤的經驗中取得教訓。”<sup>⑤</sup>

对于中国革命的經驗，毛泽东同志做了这样的一些总结：“我們有許多宝贵的經驗。一个有紀律的，有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理論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綫。这三件是我們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又說：“总结我們的經驗，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經過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須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們的公式，这就是我們的主要經驗，……”<sup>⑥</sup>

不言而喻，毛泽东同志所总结的中国革命的經驗，是包括了成功的經驗和錯誤的經驗的。

在我国民主革命二十八年的长时期中，绝大部分时间，我們党的领导是正确的。但是，在某些时期中，也犯过一些右傾和“左”傾的錯誤。其中，以一九二七年的陳獨秀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和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以王明同志为首的第三次“左傾”教条主义錯誤，最为严重。党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克服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我們党总结了执行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正确路綫所获得的成功經驗，也总结了右傾和“左傾”的錯誤經驗。通过这些总结，使全党同志認識了中国革命的特点及其规律，認識了为什么把馬克思列寧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結合的毛泽东思想是中国革命唯一正确的指針。

总结經驗，就是总结群众的实践經驗；总结革命的經驗，就是总结广大人民群众及其先驅者革命实践的經驗。这是因为改造社会的革命实践，都是广大群众的实践，而不仅仅是个人的实践或少数人的实践。相反，任何人的革命实践，都不能离开群众的革命实践。而革命的政党——无产阶级先锋队，革命的领袖，则是站在群众的前头，代表无产阶级及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要求，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实践。所以我們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都十分重視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認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創造者。同时，在工作中始終坚持群众路綫，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对于人民群众及其代表人物的經驗和創造，一向給予最大的重視，加以集中和总结。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总结的中国革命的經驗，都是亿万人民群众和广大干部的創造和实践的經驗。

总结經驗，决不是可以“毕其功于一役”的。因为人們对客观真理的認識，不可能一次完成，只能夠随着实践的开展而逐步地接近它。同时，客观事物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人們的認識也应该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当我们把实践經驗总结成为理論时，就应该回到实践中去，用以指导实践，在实践中去检验理論，进一步发展理論。列寧所說的“認識是思維对客体的永远的、沒有止境

⑤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詞》，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頁。

⑥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84—1485頁。

的接近。”<sup>⑦</sup> 毛泽东同志所說的“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証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sup>⑧</sup> 都是我們所不應該忘記的。

## 总结就是从經驗跃进到理論

总结經驗，使經驗带上条理性，綜合性，上升为理論。这就是列宁所說的“从經驗升到一般”，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說的“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

怎样“从經驗升到一般”，“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呢？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論”中作了具体的闡明，他指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經過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論的系統，就必须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sup>⑨</sup>。

这里所講的改造制作工夫，就是对經驗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从中引出正确的結論。它的主要內容，我以为有这么一些：（一）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二）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三）从現象到本質，从不甚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

### （一）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

要完全地反映事物的整体，反映事物的规律，认识事物的“全豹”及其实質，就必须把分散的零碎的属于經驗的材料集中起来，加以系統化。因为这些分散的零碎的材料，只是“全豹”的“一斑”，它只反映出事物的一个方面、一个侧面，甚至是一个方面的一些片斷而已。如果只抓住事物的一个方面，一些片斷，就无法掌握事物的“全豹”。“不識庐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說的是因为人在山中，只接触到山的一些片斷，只看到山的一个部分，而沒有看到山的整体和全貌。

从分散到集中，从零碎到系統，不是把一堆經驗材料象一团乱麻似地堆积起来，而是把它梳成辮子，理出一个头緒，使之条理化。这就要：第一，綜合各方面的情况，力求反映全面，反映整体；第二，要分清那些是主要的东西，那些是非主要的东西；那些是对全局起决定作用的东西，那些是不起决定作用的东西；第三，弄清它们各自所占的地位和它们之間的相互关系。这样对經驗材料加以条理化、綜合化，显然是从感覺經驗到理性思維的飞跃。它所反映的已經不是事物的局部情况，而是事物的整体情况了，不是互不相干的东西，而是事物的內部联系了。

毛泽东同志在1946年10月所寫的《三个月总结》（載《毛泽东选集》第4卷）一文

⑦ 《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08頁。

⑧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5頁。

⑨ 《实践論》，第270頁。

中，总结了1946年7月全国规模内战爆发以来的三个月战争的经验。文章把敌情综合起来，指出向解放区进攻的全部正规蒋军，除伪军、保安队、交通警察部队等不计外，共计一百九十九个旅。此数以外，至多再从南方抽调一部分兵力向北增援，此后即难再调。这是一。蒋军一百九十九个旅，须以差不多半数任守备，能任野战者不超过半数多一点。而这些任野战的兵力进到一定地区，又必不可免地要以一部至大部改任守备。敌人的野战军，一方面，不断地被我歼灭，另方面，大量地担任守备，因此它就必定越打越少。这是二。三个月敌军被我歼灭二十五个旅。除李宗仁等四部尚未受到我军歼灭性的打击之外，其余七部，或者受到我军相当严重的打击，或者受了初步的打击。这是三。这样，在军事上，蒋军战线太广与其兵力不足之间，业已发生尖锐的矛盾。此种矛盾，必然要成为我胜敌败的直接原因。经过这样的把分散的敌情集中起来，就可以获得一个关于敌情整体及其内部联系的概念，而不再是一部分一部分的分散的、零碎的了解了。根据这样对敌情整体及其内部关联的认识，就可以进一步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推理，这就是：“所有这些，都证明我军能够战胜蒋介石”，“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任务，是再歼灭敌军约二十五个旅……在歼灭第二个二十五个旅这一任务完成的时候，我军必能夺取战略上的主动，由防御转入进攻。……这是改变敌我形势的关键。”

### （二）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

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是有区别的，不能把个别当成一般，把特殊当成普遍；但它们又是有联系的，即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普遍只能通过特殊而存在。列宁说：“个别一定与一般相关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⑩

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是认识上的上升，是认识上的飞跃。这个上升和飞跃不是把所有个别的、特殊的东西拼凑起来，而且把许多个别的、特殊的事物当中的共同的东西和普遍存在的东西找出来，舍弃掉那些非共同的、非普遍的东西。

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同样是毛泽东同志在《三个月总结》一文中所运用的总结经验的方法。文章把各个战场、各个战役、各个战斗的作战经验，即许多个别的、特殊的作战经验总结起来，找出属于一般性、普遍性的东西：“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是过去三个月歼敌二十五个旅时所采用的唯一正确的作战方法。”“三个月经验证明：凡坚决和迅速地执行了中央五月四日的指示，深入和彻底地解决了土地问题的地方，农民即和我党我军站在一道反对蒋军进攻。”⑪

### （三）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

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各个方面外部表现，各种各样的现象是从各个方面或各个方面反映着事物的本质。同时，现象往往以曲折的形式表现本质。现象是比较片面的、表

⑩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03—1206页。

面的、局部的、它是多变的、多逝的。假象也是本质的某种表现，是本质的“否定的本质”。因此，要真正认识事物，必须透过现象看出本质。

蒋介石反动派对中国人民的压迫、剥削的本质，既在政治方面表现出来，又在经济和文化方面表现出来。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蒋介石为了维持自己的反动统治，便使用军事镇压和政治欺骗两个工具。政治欺骗，是蒋介石反动派本质的一种表现，就是施放烟幕、挂起虚假的“民主”、“和平”的遮羞布。蒋介石反动派企图用一些花招来掩盖自己的反动本质。但是，这一切都骗不了中国人民，中国人民透过这些现象看清了蒋介石反动派的本质。虽然有一部分人最初没有认清蒋介石反动派的本质，但后来也清醒过来。一九四七年五月，毛泽东同志指出：“蒋介石的一切政治欺骗，由于蒋介石的迅速扮演而迅速破产”。“中国人民从自己的经验中，知道什么是蒋介石的国民大会，什么是蒋介石的宪法，什么是蒋介石的多党政府。”<sup>⑩</sup>

感觉经验只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才反映事物的本质。从经验升到一般，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就是从事物的现象到达事物的本质。这就要对各种各样的现象进行全面的综合的考察，进行比较，进行分析和综合的研究，发现贯穿在各种现象中间的共同的东西和普遍的东西，找出隐藏在现象背后的巩固的东西，从而发现事物内部联系，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规律。

列子说：“规律是现象中同一的东西。”“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sup>⑪</sup>，“现象是本质的显现。”<sup>⑫</sup>在现象中找出事物的共同的东西，找出事物固有的东西和隐藏在背后的东西，才能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要区别本质和现象，还需要善于从事物的发展过程来看，找出什么是长久的东西，什么是暂时的东西，什么是经常起作用的东西，什么是临时起作用的东西。事物的发展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所决定的。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就是长久的东西和经常起作用的东西。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結之日，是不会消灭的。”<sup>⑬</sup>

在《三月总结》中，毛泽东同志说到：“不管中外反动派如何猖獗（这种猖獗是历史必然性，不足为奇），我们是能够战胜他们的。”<sup>⑭</sup>这里所说的“中外反动派的猖獗”，就是一种暂时的现象，它反映着反动派的外强中干和它的软弱性的本质，即敌人在军事上政治上都有不可克服的内部矛盾。在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即1947年12月间，毛泽东同志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进一步指出：“一切内外反动派的进攻，不但必须打败的，而且是能够打败的。当着天空中出现乌云的时候，我们就指出；这不过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25页。

⑪ 《列子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8—159页。

⑫ 同注⑪，第164页。

⑬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302页。

⑭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07页。

是暫時的現象，黑暗即將過去，曙光即在前頭。”<sup>⑦</sup>這告訴我們：不要被暫時的表面現象所迷惑，而要看出事情的本質，看出事情的必然發展趨勢。在1946年7月，蔣介石匪幫發動全國規模的反革命戰爭的時候，毛澤東同志就這樣指出：“蔣介石軍事力量的優勢，只是暫時的現象，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美帝國主義的援助，也只是臨時起作用的因素；蔣介石戰爭的反人民性質，人心的向背，則是經常起作用的因素；而在这方面，人民解放軍則占着優勢。”<sup>⑧</sup>臨時起作用的因素，不是根本的東西，只有經常起作用的因素，才是根本的東西。抓到這個根本的東西，才是抓到了事物的本質。

總之，總結經驗，就是對豐富的經驗材料進行科學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從分散到集中，從零碎到系統；從個別到一般，從特殊到普遍；從現象到本質，從不甚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經過這樣的研討，達到把經驗上升為理論，反映事物的全體，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

從上面這些分析中，可以看出，總結實踐經驗，是人們對客觀事物認識過程中必經的一個重要環節。要進行總結，就必須首先占有豐富的、尽可能全面的（正面、反面）經驗。經驗來源于社會實踐，但是，經驗所反映的只是事物或事物與事物之間的外部的聯繫，它在人類的認識過程中還只是處于感性的認識階段。為了抓住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體，事物的內部聯繫，一句話為了從感性的認識上升到理性的認識；就必須對從實踐中得來的經驗，進行科學的分析和綜合的研究，從分散到集中，從零碎到系統，從個別到一般，從特殊到普遍，從現象到本質，從不深刻的本質到更深刻的本質。這個過程，就是總結經驗的過程，也就是從經驗上升為理論，從感性認識上升到理性認識的過程。

<sup>⑦</sup> 《毛澤東選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245—1246頁。

<sup>⑧</sup> 同注<sup>⑦</sup>。

# 关于量和質、量变和質变的几个問題

—兼論質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質变—

(讀書札記)

吳 群 策

列寧在《哲學筆記》中寫道：

“辯証的轉化和非辯証的轉化的區別在那裡呢？在於飛躍，在於矛盾性，在於漸進過程的中斷，在於存在和非存在的統一（同一）。”（《列寧全集》卷38，第314頁）這段話可以理解為它指出了革命的辯証法和庸俗的進化論的分界線。所謂“非辯証的轉化”，就是把一事物轉化為他事物的过程，看作是沒有飛躍、沒有漸進過程的中斷、沒有矛盾的進化過程；而“辯証的轉化”，則認為一事物轉化為他事物的过程，是必須經過飛躍、漸進過程的中斷的，是充滿著矛盾的。在這裡，對飛躍和漸進性的理解，直接關係到對辯証法的革命實質的理解。

應當如何理解飛躍和漸進性呢？

飛躍和漸進性，是量變質變規律中的兩個基本概念。恩格斯指出：“從量轉化為質和從質轉化為量的規律；……曾經被黑格爾以其唯心論的方式只當作思維規律而加以闡明”。<sup>①</sup>黑格爾在闡明這一規律時，解釋了飛躍和漸進性的概念，並且批評了機械論和庸俗進化論的形而上學觀點。

在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流行著機械論的觀點，這種觀點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態、種類，都看成是永遠彼此孤立和永遠不變化的。如果說有變化，也只是數量的增減和場所的變更。然而，自然科學的發展，不斷地證明著自然界有新東西的發生和舊東西的消失，證明著事物在發展過程中有質的變化。於是，在十九世紀的形而上學宇宙觀中，又出現了庸俗進化論的觀點，這種觀點企圖用“漸進性”的概念來解釋事物的質的變化。正象黑格爾所描述的，他們“為了使人能想象出質或某物的消失，或者為了解釋這一點，……乞援於漸進性這個範疇”，以為這樣一來，“消失就顯得是在眼前進行著的了”。（轉引自《列寧全集》卷38，第125頁）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頁。

黑格尔在唯心主义基础上对这种观点作了批判，他说：“用关于变化渐进性的假设来理解发生和消失，就不可能避免无聊的同语反复，因为那意味着：正在发生或消失的东西，预先就已经是现成的了，而变化则成了外部差别的简单替换，这样，实际上就是同语反复。”（转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9页）自然，只批判这是“同语反复”并没有彻底解决问题，但黑格尔指出：不能用渐进性的假设来理解发生和消失，不能用渐进性来理解质变，这却是一针见血，并且无疑是正确的。

黑格尔认为：“渐进性不过是减少或增多，不过是片面地注意于大小。”（转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5页）显然，他是把渐进性的概念和量变连在一起的。同时，他提出了飞跃的概念，并把它和质变连在一起。他说：“……量到质的转化……渐进性和飞跃”，（转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7页），“……从一种质向另一种质的转化，……包括着不同于渐进性中所包含的规定”，（转引自《列宁全集》卷38，第125页）他认为质变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应该说，反对形而上学将质变溶入渐进性中，主张质变是一种飞跃，是渐进过程的中断，这正是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部分，正是它的反动哲学体系中包含着的革命因素。恩格斯显然认为质变是一种飞跃的思想是正确的，他在谈到由一种质的运动转到另一种质的运动时说过，“不管所有这些中间的层级，从一种运动形式进入到另一种运动形式的转变永远是一种飞跃，总是一种决定的改变”。②这段话讲的虽然只是不同质的运动形式之间的转化，但应当也可以理解为一切质的变化都是如此。

质变之所以总是一种飞跃，而不是渐进性，这是因为事物的运动根源于它内部的矛盾性，而矛盾的解决只能通过斗争，而不能通过调和、融合。这样，当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时候，总是矛盾斗争达到某一个最高点，这时事物在运动中自然呈现出一种显著变动的面貌，也就是飞跃的面貌。

对“辩证转化”观点的这种理解，使我们能够正确地区别革命和进化，能够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因为如果不把质变理解为飞跃，而认为质变也可以有渐进性的，甚至认为飞跃也有渐进性的，那就很难理解由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转化为什么不能单靠进化来完成，也很难理解革命的必然性了。

必须指出：黑格尔并没有从质与量的相互转化中作出什么革命性的结论。在他那里，量的渐进过程为什么会中断，量变如何引起质的飞跃，都说得极其神秘。列宁就说过：“黑格尔之……‘质是如何转化为量的’……—这些东西给人一种非常勉强而又空洞的印象”，（《列宁全集》卷38，第118页）“对于从量到质的转化所作的抽象理论的说明是如此晦涩，竟令人莫明其妙。”（《列宁全集》卷38，第121页）这是因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唯心主义的，它的辩证法是“倒立着”的，尽管他从自然界举了不少例子来说明质和量的相互转化，但他最后还是归结到：这只是概念自我发展的体现，所以他实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7页。

际上是把客观世界看作被动的、僵死的东西，这样自然不可能坚持彻底的革命辯証法。

恩格斯說：“如果我們把事情順過來，那末一切都很簡單，在唯心論哲學中显得极端神秘的辯証規律立刻就会變成簡單和明白的了。”<sup>③</sup> 我們从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关于唯物辯証法的基本規律的闡述中，就可以簡單和明白地了解到：从量轉化為質和从質轉化為量，是自然界发展、社会发展和思維发展的一般規律。

列寧還告訴了我們正确地理解飞跃和漸進性所必須掌握的鎖匙。他在《談談辯証法問題》一文中說：只有認為“发展是对立的統一”的观点，“才提供理解‘飞跃’、‘漸進過程的中斷’、‘向对立面的轉化’、‘旧东西的消失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鎖匙。”（《列寧全集》卷38，第408頁）这就是告訴我們，必須从辯証法的核心——对立統一的規律，去理解飞跃和漸進性，这一條应当是我們必須遵循的方法論。

我們在讀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論》中，可以更深切地認識到列寧這一指示的重大意義。毛泽东同志从事物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当中，从矛盾統一的相对性和矛盾斗争的絕對性当中，来闡明量变和質变的規律性，使我們能够更好地理解量变与質变之間絕對相對的关系，更好地理解量变过程如何合乎規律地引起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从而更好地理解这一規律的革命实质。

## 二

关于量变和質变的內容問題，也要从分析事物的矛盾运动才能有正确地理解。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有这样一段話：“新陈代謝是宇宙間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規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質和条件，經過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就是新陈代謝的过程。任何事物的內部都有其新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为一系列的曲折的斗争。斗争的結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則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

这段話說的是矛盾轉化的整个過程。但从一定的角度，我們也可以把它理解为是从事物的矛盾运动来描述事物由量变到質变的整个发展過程。如果可以这样理解，那末，在对立面的斗争中，新的方面由小变大和旧的方面由大变小，就可以說是量变的內容；而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新的方面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則可以說是質变的內容。

这样来理解量变和質变的內容，对于我們分析事物量变質变的具体過程，特別是分析复杂事物中量变質变的过程，是有很大帮助的。

恩格斯在《自然辯証法》中，曾經提出如何对复杂的事物进行“量的測定”的問

<sup>③</sup>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頁。

題。他舉了機械運動、物理運動、化學運動中量轉化為質的許多事實後說：“到這里為止我們所講的只是關於無生命的物体，對於有生命的物体，這個規律也是適用的，但其情況却非常錯綜複雜，現在我們還往往不能夠進行量的測定。”<sup>④</sup> “無論在生物學中，或在人類社會歷史中，同一的規律在每一步上都被証實了，但是我們在這裡只從準確的科學中舉出一些例子，因為這裡的量是可以準確地測量和追究的。”<sup>⑤</sup> 從這些話裡可以看出，要對生命現象和社會現象進行準確的量的測定往往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舉了兩個可以準確地進行量的測定的社會現象，一個是馬克思在《資本論》中說的貨幣達到一定的價值量才可以轉化為資本；一個是拿破崙寫的騎兵隊達到一定的數量才能表現出其組織性紀律性的力量。這些例子給我們很大的啟示。

毛澤東同志在分析複雜的社會現象時，常常從矛盾雙方力量的數量變化中把握到事物的質的變化。比如，在第三次國內革命戰爭的過程中，他不斷地計算著蔣介石兵力由大到小和人民解放軍由小到大的數量變化，並通過這個數量的變化，來分析整個戰局的質的變化。按照人民解放軍每月歼敵八個旅的速度，半年後歼敵五十六個旅，這個數量變化在戰局上使我軍“……在幾個戰場上開始奪取了主動”；（《毛澤東選集》卷4，第1209頁）一年後歼敵九十七個半旅，“奠定了我軍歼滅全部敵軍、爭取最後勝利的基礎”；（《毛澤東選集》卷4，第1229頁）一年半後，總計敵軍只剩一百七十九個旅的番號，而我軍已有一百五十六個旅，使敵人“……由戰略攻勢轉入戰略守勢……”；（《毛澤東選集》卷4，第1299頁）到兩年半後，“人民解放軍在數量上由長期的劣勢轉入了優勢”，（《毛澤東選集》卷4，第1378頁）“這是中國革命的成功……已經迫近的標誌。”（《毛澤東選集》卷4，第1363頁）一直到一九四九年十月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偉大勝利。這整個過程，清楚地說明了：在複雜的事物中量變怎樣表現為矛盾雙方力量的消長，而它又怎樣合乎規律地引起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

從矛盾雙方力量的消長，來認識量變的內容，這在方法論上也有很大的意義。因為這不僅使我們便於對任何複雜的現象進行準確的量的測定，而且也使我們易於理解量變為什麼會引起部分質變和根本質變，理解到這是矛盾進展的必然結果。

對於量變內容的這一理解還說明：任何量的變化，總是屬於一定質的數量之變化，而從矛盾分析的觀點來看，在複雜事物中總是既有新質方面由小到大的數量變化，亦有舊質方面由大到小的數量變化。我們不能一看到有新質方面和舊質方面的任何變化，就都以為事物已經進入質變過程，那樣的話，就容易把質變和漸進過程混在一起了。因為在主要矛盾轉化之前，新舊雙方力量的消長是逐步地進行著的，從總的方面來看，它只是一個漸進的過程。

關於質變的內容的問題，毛澤東同志指出：“每一物質的運動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

④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41頁。

⑤ 恩格斯：《自然辯證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4頁。

本質，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規定。”（《毛泽东选集》卷1，第297頁）“事物的性質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規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質也就随着起变化。”（《毛泽东选集》卷1，第311頁）从这里我們可以理解到：質变就是矛盾主要方面的轉化，它和新旧双方在一定范围内力量消长的量变过程有原則的区别，量变过程虽然改变着新旧力量的对比，但它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質。

按照同样的道理，我們也应当把部分質变理解作質的某些方面、特征、规定向对立面的轉化。正如列寧所說的：“每个规定、質、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轉化”。（《列寧全集》卷38，第239頁）这自然和量变有原則的区别，部分質变仍然是矛盾的轉化，不过它是事物根本矛盾在某些侧面、某些局部的小轉化罢了。

从矛盾主要方面向对立面的轉化来理解質变和部分質变，使我們更清楚地看到：任何質变总是在量变达到某一个最高点时发生的，它总是一种飞跃，而不可能是漸进性。这自然有助于我們更深刻地理解量变質变规律的革命实质。

### 三

要真正理解量变是如何引起質变的，还必須研究运动的絕對性和靜止的相对性的原理。

列寧在《談談辯証法問題》一文中，緊接着关于理解飞跃和漸进性中断的钥匙問題，就提出了統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絕對的，靜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絕對的原理。毛泽东同志也在談到事物运动的量变状态与質变状态时指出：“一切過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過程轉化为他种過程的这种变动性則是絕對的。”（《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頁）这自然不是偶然的，这是因为理解运动之絕對性与靜止的相对性的原理，和理解量变如何引起質变的問題，有着直接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靜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沒有性質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靜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質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頁）这就告訴我們：矛盾的統一、相对的靜止，是事物处在量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而統一物的分解，相对靜止状态的破坏，則是事物处在質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我們只有弄清楚运动和靜止之間、变动性和常住性之間絕對相对的关系，才能真正理解量变和質变之間絕對相对的关系；才能真正理解两种运动状态是怎样互相轉化的，量变是怎样引起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的。

关于运动的絕對性和靜止的相对性的問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曾經批判过形而上学認為世界最初是处于絕對靜止状态的观点。他說：“絕對沒有变化的，而且还是亘古以来即处在这样一种不变状态中的东西，是无论如何不能自身摆脱这种状态，而轉入运动与变化的状态的。”<sup>⑥</sup> “……沒有任何一种手段能够用来使絕對平衡状态自身轉入于运动之中。”<sup>⑦</sup> 这就是說，如果把靜止絕對化了，那就一定找不到由靜止到运动的桥梁，因为絕對靜止向运动的轉化根本就是不可能的。

根据这个原理来理解量变与質变之間的关系，我們也可以說：如果把量变状态中質的稳定性絕對化了，認為这时事物的質是絕對的沒有任何变化，那也将找不到由量变过渡到質变的桥梁，也将不可能理解量变是如何引起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的。

毛泽东同志說，事物在量变状态中，“只有数量的变化，沒有性質的变化”，我認為应当理解作：这时矛盾的主要方面沒有发生轉化，所以事物的性質沒有改变，事物有着質的稳定性。然而，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說：这种稳定性、常住性，只是相对的，而事物由一种質向另一种質过渡的变动性，則是絕對的。不过在量变状态中事物的質的这种变动很不显著，所以事物显现出“好似靜止”的面貌。

按照这样的理解，在比較复杂的事物当中，量变从来都不是純粹地进行的。这不仅是指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括許多部分的質变，而且即使在部分質变发生之前，事物的質的稳定性也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絕對的。

要对这种情况作具体的說明，仍然必須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事物的質是由事物內部包含着的特殊矛盾所构成的，而占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着事物的根本性质。然而这并不是說矛盾的其他各个方面和事物的質毫不相干，相反地，我們在了解事物的質的时候，“不但要在各个矛盾的总体上，即矛盾的相互联結上，了解其特殊性，而且只有从矛盾的各个方面着手研究，才有可能了解其总体。”（《毛泽东选集》卷1,第300頁）这就是說，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和事物的質的某些方面相关联。那末，当事物处在量变状态的时候，虽然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地位沒有发生变化，但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由小到大或由大到小的数量变化，这些变化又不能不引起它們各自出现一些新的特点，并且引起它們在相互联結上出现新的特点，这样，伴随着量变过程，就有許多質的不显著的变化。这种情况很好地說明了質的稳定性只是相对的，而变动性才是絕對的。那末，量变終究要引起部分質变和根本質变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然而从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量变和質变仍然有着明确的界綫，量变必須达到一定的度才会引起質变。度是客观存在的，度的确定性表明了量与質之間的关系在相对之中还有着絕對。

在唯心主义者那里，度、关节点、度量交錯綫都是极其神秘的，究竟量变要达到什

⑥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頁。

⑦ 同注⑥，第55頁。

么程度才引起質變，那是誰也不知道的。他們認為：“上帝是万物的尺度”，“上帝的光荣即在于她能賦予一切事物以尺度”。或者說：“思維的人是万物的尺度”。

毛泽东同志在談到量变状态与質变状态之間相对絕對的关系时指出：“……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統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質的变化”。（《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頁）这里所說的最高点，可以理解为就是事物的度。这个度自然不是什么造物主决定的，而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战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来决定的。”（《毛泽东选集》卷1,第320頁）具体來說，就是在矛盾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双方力量达到相对平衡，只要再超过某一点，新的方面就可以上升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样的一个最高点，就是事物的度。我們从矛盾統一的观点来理解事物的度，度就成为可以精确地測定的了，量变到达什么程度才引起質变，也成为完全可以理解的了。

由上可见，我們理解了运动和靜止之間、变动性和常住性之間絕對相对的道理，就不难正确地理解量变与質变之間互相區別又互相轉化的絕對相对的关系了。

#### 四

关于飞跃形式的多样性的問題，恩格斯早就肯定地給予了回答，他說：“質的变化——以对于每一个別场合都是严格地确定的方式进行”。⑧

那末，究竟飞跃的“严格地确定的方式”是由什么东西来决定的呢？毛泽东同志指出：“依事物本身的性质和条件，經過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毛泽东选集》卷1,第311頁）在这里，事物本身的性质可以理解为矛盾的特殊性，或者矛盾的性质，这是决定飞跃采取什么形式的主要依据。由于事物質的多样性，飞跃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大致說來，通常在对抗性的矛盾中，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必須通过爆发的形式，而在非对抗性的矛盾中，则不必通过爆发的形式。我們在研究社会現象时，必須特別注意区分这些不同的情况，才能具体地弄清楚質变过程的特点的规律性。

大家知道，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明确地提出了“……从旧質过渡到新質經過爆发……”，和“……从旧的質到新質的轉变不是經過爆发，……而是經過新質的要素的逐漸积累，也就是經過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来实现的”⑨这两种不同的飞跃形式。应当如何具体地理解这一点呢？

这里首先碰到一个問題：斯大林所說的从旧質到新質的“过渡”、“轉变”，是专指質变、漸进性的中断而言呢，还是泛指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包括量的准

⑧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頁。

⑨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6頁。

备在内)呢?通常人們是按照前一种含义来理解的,于是爆发式与非爆发式的問題就成为专論質变阶段中的事情,它可以相对地离开量变过程而独立地加以研究;但是后一种理解也不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从运动的絕對性来看,一切事物都只是一种过程,都处在由一种質过渡到另一种質的过程中。列寧就曾經引过黑格尔的話說:“变化,按其本質而言,同时也是从一种質向另一种質的轉化”。(《列寧全集》卷38,第125頁)人們在特定的情况,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运用、理解“过渡”、“轉变”的概念,是可以被允許的。如果按照这种含义来理解“过渡”、“轉变”,那末飞跃的形式問題就必须从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中来研究了,也就是要从量变、部分質变、質变的相互关系中去研究各种飞跃形式的特点与规律性了。

这个問題,在对抗性矛盾中,在經過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質向另一种質轉化的事物中,情况是比较清楚的:爆发就是質变的特定形式,在这个質变之前,还有一个比較长的量变过程。而在非对抗性矛盾中,在不經過爆发而实现由一种質向另一种質轉化的事物中,問題就比較复杂了:如果新質要素逐漸积累和旧質要素逐漸衰亡的过程,只是发展过程中的質变阶段,那末在这个过程之前就必定还有一个更長的量变过程了。然而,事实上往往有許多事物不可能在新質要素逐漸积累与旧質要素逐漸衰亡之外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例如斯大林分析过的語言的发展过程似乎就是如此,他指出:“語言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詞汇是語言的基础,是語言的本質”,“語言的结构,以及它的文法构造和基本詞汇,是許多时代的产物”,“……語言的发展不是用消灭现存的語言和創造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现有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sup>⑩</sup>这里所說的扩大和改进现有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应当可以理解为就是新質要素逐漸积累与旧質要素逐漸衰亡的形式。这样,語言的整个发展过程,应当都是新質要素逐漸积累和旧質要素逐漸衰亡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之外,看来很难再找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了。

对这种情况应当如何正确地理解呢?艾思奇同志在他一九五七年写的《辯証唯物主义講課提綱》中曾經提到:“在語言的变化过程里,新質的积累和量的变化几乎是不能分开的,与量的增加的同时就有着新質因素的增长”。<sup>⑪</sup>这种理解是有道理的。

看来,在許多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都有类似的情形。例如,在人的認識过程中,由相对真理逐步地接近絕對真理,就是一个新質要素逐漸积累和旧質要素逐漸衰亡的过程,在这以外就再找不到独立的量变过程了。在社会現象中,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是如此,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亦是如此。这些都說明:新質要素的逐漸积累和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是可以理解为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的整个过程的。

这样一来,是否会将量变过程和質变过程重合起来,从而把进化和革命混淆起来

<sup>⑩</sup>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4—25頁。

<sup>⑪</sup> 艾思奇:《辯証唯物主义講課提綱》,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7頁。

呢？其实这里并不发生这样的混淆，特别是在提出了部分质变的原理之后，我们可以对非对抗性矛盾发展的整个过程作如下的理解：

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双方在斗争中新的一方由小变大、旧的一方由大变小，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质要素逐渐积累，旧质要素逐渐衰亡，并且渐进过程不断地为许多部分质变所中断；这些部分质变不同于新旧双方由大变小和由小变大的数量变化，它部分地解决着根本矛盾的某些方面，是一次小的飞跃；这许许多多的小飞跃又构成了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的整个飞跃过程，不过这个过程不是连续的，而是一个大飞跃间断地散见于各次小飞跃之中。这样，从总的方面来看，事物的根本质变是通过许多次部分质变来实现的，然而根本质变的完成又有—个鲜明的标志，即当新的一方由于量变和部分质变积累的结果，已经决定地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时候，这时旧事物就变为新事物了。

在这种理解中，量变和质变在运动状态上的区别，也是很清楚的：量变总是渐进性的，而根本质变和部分质变则都是渐进过程的中断，都是飞跃；量变是连续的，质变则间断地散见于总的量变过程中。所以这里不存在量变过程和质变过程重合的问题，而只是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复杂地交错着，事物要经过多次量变与部分质变互相转化，才能实现由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这种复杂情况，正是反映了量变与质变之间绝对相对的辩证关系。

在这种理解中，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部分质变原理的革命实质。正是由于承认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许多部分质变，我们才不至于把非爆发式的飞跃误解为一种始终渐进的过程，也才不至于在笼统的承认总的革命时期的提法下，忽视或否认实际发生着的不断革命。事实上在这种非对抗性矛盾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不承认一次一次的部分质变，不承认需要不断革命，那总的飞跃，总的革命时期，也就成为空洞无物的东西了。

如果上述理解可以成立，那末在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有没有总的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问题，应当就不存在了。因为在那，部分质变总是发生在量变过程中，并且由它构成根本质变的一个部分；而质变则不是独立于量变过程之外的连续过程，那自然无所谓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了。

## 五

在对抗性矛盾中，量变、部分质变、根本质变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在非对抗性矛盾中是有所不同的。

在这里，由于矛盾双方有根本利害的冲突，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矛盾的发展不是逐步获得解决，而是逐渐趋于尖锐，一直要到矛盾主要方面转化，事物起了根本质变，矛盾才获得一次总的解决。因此，在这类矛盾中，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虽然也是促进根本质变的到来，但它通常不是根本质变的直接组成部分，它不直接解决根本矛盾的

任何方面，而只是表明在量变过程中根本质变时机逐步成熟的新阶段。例如，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到垄断的发展，就是整个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这样的一次部分质变。

区别在不同性质矛盾的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的不同作用，是有重大意义的。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选集》卷1，第299页）这不仅是指在矛盾最后解决的时候必须用不同的手段，而且是指在达到矛盾解决的整个途径中都必须采取不同的方法。如果我们把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部分质变的作用和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作用等同起来，那就会以为在对抗性矛盾中也可以依靠部分质变来逐步解决根本矛盾，甚至以为可以用改良来代替革命，那就有可能滑到改良主义的泥坑里去的危险了。

在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总的量变过程存在着许多部分质变，这是很清楚的；那末在质变过程中是否也有部分质变呢？这首先要解决质变是不是一个过程，以及是怎么样的过程的问题。这个问题在非对抗性矛盾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存在，这里一并谈谈自己的理解。

质变是矛盾主要方面的转化，它意味着旧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已经被破坏，旧事物已经不成其为旧事物了；与此同时，新事物的质开始确立，这当中应当不存在什么真空地带，也就是说：旧过程的结束同时就是新过程的开始，这个新旧过程交替的时期、新旧事物的分界线，就是质变的时期。

毛泽东同志说：“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选集》卷1，第295页）这清楚地告诉我们：旧的统一物分解了，新的统一物就发生了，这个新旧过程的交替，可以理解为就是新旧事物的分界线，也可以理解为就是事物的质变时期。

自然，我们不能象形而上学那样把新旧事物的分界线理解为几何学上不占有时间与空间的点或线；我们必须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来理解这个分界线，他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① “……正是那些过去认为不可调和的、不能解决的两极对立，正是这种强制规定的、固定不动的分界线与分类标志，使近代理论自然科学带上狭隘的形而上学的性质。对于自然界的辩证理解的中心点是在于承认这一真理，即上述这些对立与区别，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可是只有相对的意义”。②

可以说，质变既是新旧事物之间的分界线，又是一个占有时间空间的具体的发展过程。它是事物处在新旧过程之间“非此非彼”、“亦此亦彼”的时期。正因为如此，它

① 恩格思：《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5页。

② 恩格思：《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才是事物处于“显著变动状态”的时期，才是旧质的稳定性受到破坏而新质的稳定性正在形成的时期。它是一个占有时间空间的具体的发展过程，然而由于它整个说来不存在质的稳定性，所以我们很难在其中再划出具有质的相对稳定的不同阶段来，很难在其中还找到什么“质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至于矛盾主要方面转化之后，旧的一方还没有被彻底消除，旧事物的残余还在新过程中继续存留着，这种情况，只表明事物之间的界限具有相对性，并不能证明事物还处于质变过程中，因为当新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确立了之后，事物的显著变动的状态就随之结束了。旧事物的残余在整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也就没有决定的意义了。

## 李超桓教授讲《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前中山大学教授、经济学家李超桓先生最近应广东经济学会邀请，向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作了关于《资本论》几个问题的学术演讲。

李教授认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就是马克思在初版序文中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目前经济学界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是由于对这句话的解释不同引起的。他认为中文版对这句话的翻译没有错。英文版把“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译作“生产和交换的条件”，意思还是一样，因为这里所谓条件指的是社会条件，生产和交换的社会条件也就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现在的问题是：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在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中已经包含着生产关系。为什么马克思还要在生产方式一词下面附上“及与其相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词句呢？李教授认为生产方式中所包含的生产关系，指的是与生产力相适应的构成社会经济结构的统一的生产关系。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曾说过：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生产方式中所包含的生产关系，指的就是形成统一的整体的生产关系。这个统一的生产关系具体化，特殊化起来，便分为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因此这句话中的“生产方式”所包含的生产关系和附句中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是统一和差别的关系，或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接着谈到《资本论》的方法时，他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做的研究是按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来进行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就是一个辩证的结构。一个关系在另一个关系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同时又把它包含在自身中作为自己的基础，一个关系紧靠着另一个关系，构成一个层次序列，也就是从最一般、最抽象的关系出发，向着较具体、较特殊的关系前进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生产关系都采取物的形态，表现为物的关系。商品、货币、资本等都是表现生产关系的范畴，都是生产关系的物化表现。卷一第一篇所研究的商品和货币体现着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是资本主义社会最一般最抽象的关系。马克思就是从这个关系出发，然后逐步上升到具体的关系，也就是说，从商品货币出发，逐步上升到资本、剩余价值等等。因此第一篇只是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劳动生产物的商品化，而另一个基本特征即劳动力的商品化暂时被舍弃了。

在谈到理论展开与历史进程的一致性的时候，李教授认为应该从唯物主义的辩证方法来理解。所谓历史过程不是按时间先后而发生诸现象的系列，而是从一个现象推移到另一个现象的系列。任何历史现象都充满着矛盾，都是对立物的统一，现象的发展就在于它向另一个现象推移，新现象否定旧现象，同时又把它包含在自身中，因此历史过程就是通过矛盾而进行的由简单到复杂的推移运动。而所谓理论过程不外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位了变形了的物质的历史过程。因此这里就有着理论和历史的一致性。第一篇的研究不但有理论意义而且也有历史意义。因为商品和货币先于资本而存在，商品流通是资本的历史前提。

最后，李教授还简略地介绍了卷一第一篇的结构。

(广 经)

# “兴、观、群、怨”解

吳文輝

《論語·陽貨》篇載：“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孔子只用了四个字，就點明了詩歌（也就是文艺）的社會作用。“兴、观、群、怨”之說，構成孔子文艺思想的核心。

孔子是我国古典文艺理論的开山祖师。在此之前，对詩歌的性質与功用，只有一些极初步的認識，如“詩言志”和“刺”、“究”、“告”、“訊”、“諗”、“諫”、“頌”等“美刺”观念的萌芽①；沒有专门的研究，也沒有研究的專門家。孔子的文艺思想，特別是他的“兴、观、群、怨”之說，可与欧洲文艺理論的創建者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学說相比；就其理論价值与深远巨大的影响而論，最少也有同等重要的意义。而孔子比他們早出一二百年。这不能不引起我們的注意和研究。

确切地理解古人的原意，乃是探索古代著作的第一步，是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而古来經学家对“兴、观、群、怨”的注解，已是众說紛紜，莫衷一是；至于文学家的引申，更是各抒己见，多离原意。整理这份遗产，求出孔子的本意来，是很費一番扒剔工夫的。近年来郭紹虞先生作了这一尝试，他解釋說：“什么叫‘兴’？就因詩是用文艺来反映现实生活的，所以有感染的力量，能使人于讀詩以后，在现实生活中获得新的启发，这即是所謂‘感发意志’（朱注）。什么叫‘观’？詩既是真实地反映现实生活的，当然在詩里可以‘考见得失’（朱注），‘观风俗之盛衰’（郑注），使人更正确地理解和認識人类社会的现实生活。什么叫‘群’？詩既是集体生活中的产物，所以可以‘群居相切磋’（孔安国注）。适合于群的教育。什么叫‘怨’？就是‘怨刺上政’（孔注）。”②这段解释，基本上是正确的；但郭紹虞先生受成书体例所限，对各家注取舍的缘由，未能加以說明，而对“兴、观、群、怨”本意的解释，也还留有探索的余地。本文試圖于此繼續作一些探討。

## 一、释“兴”

关于“兴”的意思，照孔安国、皇侃、邢昺、刘宝楠一派經学家的說法，就是“譬

① “詩言志”之說，見《尚書》《舜典》所記舜語，及《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所記趙孟語。“刺”、“究”……等概念，散見《詩經》的《葛藟》、《节南山》、《四月》、《墓门》、《四牡》、《民劳》、《板》和《崧高》等篇。可參看朱自清先生著《詩言志辨》。

② 郭紹虞：《中國古典文学理論批評史》（上冊）。

喻”。这是最通行的近乎正統的解釋。孔說<sup>③</sup>：“興，引譬連類也”。皇說<sup>④</sup>：“興，謂譬喻也”。邢說<sup>⑤</sup>：“若能學詩，可以令人引譬連類以為比興也”。劉說<sup>⑥</sup>：“賦比之義，皆包于興，故夫子止言興”。具體的說法不斷有發展，但原則上並無區別，就是“譬喻”。郭紹虞先生偏偏不取此說，是很有道理的。它實在和孔子本意距離太遠了。

作為文學理論概念的“興”，有兩讀，也有兩解。孔子提出的“興”，念平聲，是關於詩歌功用的概念；漢儒總結出來的“興”，即所謂“賦、比、興”之“興”，念去聲，是屬於作詩法的概念。二者不能混淆。孔安國一派正好把它們混同了，拿對後者的理解來說明前者，豈有不錯之理。況且，即便後者也不能簡單地釋為“譬喻”。“興”與“比”雖同有“連類”之意，但“興”本來是指“觸物連類”，只是隱含“譬喻”的情狀，主要還是指“觸感”而言，和“比”的專指“譬喻”和“對照”明顯地不同。

“賦”、“比”、“興”這三個作詩法概念，出于《毛詩傳》。“賦、比、興”這個關於作詩法的完整觀念，最早見于《周禮》《春官》與《詩大序》；都是作為“六義說”（或稱“六詩說”）的一個組成部分出現的，排列次序也相同。它們實是漢儒研究古詩的成果。孔安國等人，大概是習慣于漢以來流行的“賦、比、興”之說，又惑于所謂周公作《周禮》和子夏作《詩大序》之類說法，遂以為孔子之前就有了“賦、比、興”觀念，或徑以為它就是孔子發明的，不知不覺就弄混了。《毛詩傳》和《詩大序》為漢儒所作，早經辨明了；只有《周禮》尚有疑問，最近還有人主張《周禮》是周公所作。其實，學者們並不否認《周禮》中有若干西周經典的真傳，但現傳《周禮》並非周公原作，其中夾雜了不少漢儒的偽筆，乃是學者們詳加考證過的。問題是，《春官》所記“六義”之說，是原有經典的真傳，還是漢儒偽筆呢？

我以為是漢儒偽筆。理由有二。第一，“賦、比、興”觀念，盛行于漢，而在先秦時代却毫無痕迹。所謂“賦比之義，皆包于興”，是劉寶楠的想象，並無根據可尋。遍觀先秦諸子，都沒有人提過“賦、比、興”。只有“賦”單獨成了文學概念，在《左傳》中出現最多；據鄭玄說：“賦者，或造篇，或誦古”，也還不是作詩法的概念。人們常引《左傳》文公七年樂豫所說，“故君子以為比”一語，證明“比興”的“比”出現于春秋時代。其實樂豫是說人們常以諺語作比喻，不會說到詩，倒是《毛詩》後來把它附會到《葛藟》上去的。“比”在先秦時代並未成為文學概念。至于作詩法概念的“興”，更是連影兒也沒有。假如周公已經提出“賦、比、興”觀念，怎麼會沉寂于先秦，反盛行于經籍散失后的兩漢呢？孔子最崇拜周公和西周文化，又怎么会无所發揚呢？第二，先秦諸子，包括孔子在內，都只研究詩歌的性質與功用，從來不談作詩法。作詩法的研究，始於漢代。《周禮》中的“賦、比、興”觀念，顯然出自漢儒之手，而不可能是先

③ 見何晏：《論語集解》，下同。

④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下同。

⑤ 邢昺：《論語注疏》，下同。

⑥ 劉寶楠：《論語正義》，下同。

秦时代的遗产，更不要說周公和孔子了。

退一步說，即使周公确已提出了“賦、比、興”的作詩法观念，也不能把孔子的“兴”释为“譬喻”。单从語义看已經不通了。孔子說：“詩可以兴”。据王夫之的解釋：“可以云者，随所以而皆可也”<sup>⑦</sup>。把孔子的話譯为现代語言，就应是：“詩歌可用以譬喻”。这怎么說得通呢？如果把它用到孔子的“兴于詩”一語上，就更莫名其妙了。

对于“兴”字的解释，郭紹虞先生单单采朱熹所注<sup>⑧</sup>的“感发意志”，我以为是很正确的。朱注之于“兴”义，堪称传神妙解。何以见得呢？不妨先从字义方面考察一下。《說文》：“兴，起也”。这是“兴”的本义。陆德明的《經典釋文》解释《左傳》字义，数言“兴，发也”。这是“兴”的又一解。《論語·八佾》篇孔子有“起予者商也”一語，包咸、邢昺、朱熹都释“起”为“发”。可见“兴”、“起”、“发”是相通的，“兴”即是“起发”。可以再据此检查一下《論語》。《論語》中使用“兴”字凡五例，除此例外，还有《泰伯篇》的“兴于詩”和“民兴于仁”，《子路》篇的“礼乐不兴”，及《卫灵公》篇的“莫能兴”。这五例果然全作“起”或“起发”解，无一应释为“譬喻”的。“兴于詩”一例特別重要，同样是講及詩歌的；全文为：“兴于詩，立于礼，成于乐”。在朱熹以前，江熙已有正确的解释：“览古人之志，可起发其志也”<sup>⑨</sup>。朱熹更作了进一步的闡述：“詩本情性，有邪有正，其为言既易知，而吟咏之間，抑扬反复，其感人又易入，故学者之初，所以兴起其好善恶惡之心而不得自己者，必于此而得之”。后来李塨也解释为：“振奋之心，鼴励之行，油然作矣”<sup>⑩</sup>。可见此处“兴”也应解为“起发”。包咸、何晏、王弼，皇侃、邢昺等人将它訓为“起”，再轉为“先”义，是不正确的。这和孔子整段話的意义不合；在先秦时代“兴”字也沒有这种表次序的意义。他們的解释，把“兴于詩”和“詩可以兴”兩句話分离开来了。其实兩句話不过是一种意思的两个不同說法。“可以兴”即“可以之感发”，“兴于詩”即“感发于詩”。孔子本人对这种学詩方法，就不外使用“兴”和“起”两个字。由此可见，朱熹用“感发”来解释“兴”，在字义上是完全有根据的，是合乎孔子原意的。荀子的《樂論》說：“听其雅頌之声，而志意得广焉”；虽不是直接訓解“兴”义，也正是运用了孔子“詩可以兴”的思想。朱熹的解释，恐怕是受了荀子和江熙的启发的吧！

孔子說：“詩可以兴”，即是詩可以感发。感发什么呢？江熙以为起发的是“志”；李塨则以为是“心”和“行”，“心”也就是“志”，“行”則是“志”的实践，与江說相同而略有發揮而已。独独朱熹据了荀子“志意得广焉”的思想，認為詩所感发的是“意志”，比江說多了一个“意”。“志”是对客观世界的态度；“意”是对事物规律

⑦ 见王夫之：《姜斋詩話》。

⑧ 朱熹：《論語集注》。

⑨ 引自皇侃：《論語集解義疏》。

⑩ 引自刘宝楠：《論語正义》。

的理解；“志”包括感情、愿望、品质等等，即性格之全体，“意”则专指对种种社会人生道理的認識。二者互相关联，又有所区别。朱熹这样推測，从字义方面看，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兴”字可以有两层意思，一是感染激发，另一是感悟发明，这两层意思不相同，但总还是“感发”或“起发”。“志”，情操，是感染激发起来的；“意”，事理，是感悟发明出来的。两者都可以统一在“兴”下面。“感发意志”的解释，和荀子的“志意得广焉”一样，正好把这两方面统一起来了。现在要弄清楚的是，孔子原来說“詩可以兴”，有没有包含这两方面的意思呢？我以为是有的。郭紹虞先生的解释，忽視了这个问题。

根据历史資料，春秋时代的人早已提出学詩以修身的道理。当时已經形成一种詩教制度与詩教观念。《尚書》、《禮記》都有所記載，《左传》中材料更多。这种以詩修身的事实和传统观念，对孔子肯定是有影响的；因为这和他本人的思想观点正相符合。孔子很明确学詩是从政的本钱。而他的政治主张是“德治”兼“礼治”。这二者都以“仁”为本。“仁者，爱人”，“惟仁者能爱人”。故孔門培养政治人才，其教育必以修身为先；学詩正好就是修身的手段。尽管孔子未曾明說，但前人推想所謂“詩可以兴”，是指以詩“起发其志”，以詩“兴起好善恶惡之心”，應該說是可信的。况且，《論語·為政》篇分明記載了孔子的話：“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历来各家对这一段話的理解，虽也很不一致；据大多数学者比較可靠的分析，“无邪”并不是指作者思想的純正，还是看作詩歌对讀者的影响比較切合原意。誠如朱熹所解：“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創人之逸志，其用归于使人得其情性之正而已”。“思无邪”之說，表明孔子正是主张以詩修身，以“兴起好善恶惡之心”的。那么，孔子的“兴”，有感染激发其“志”的意思；这第一层，是可以成立的了。

至于“兴”的第二层意思，即感悟发明其“意”的意思，更是完全可信的了。这有孔子自己的話为証。《論語·學而》篇記：“子貢曰：‘貧而无謗，富而无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乐，富而好礼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与？’子曰：‘賜也始可与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来者。’”《八佾》篇又記：“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后素。’曰：‘礼后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詩已矣！’”这两个例子表明，学詩和学道理在孔子的教育中是結合进行的。据思想史专家們研究，“通悟”是孔門教育的根本方法。子貢和子夏正是掌握了孔子这种“举一反三”的学习方法，继承了春秋以来的传统习惯，善于从詩歌中断章取义，再連类引申，以感悟发明其“意”，領会出种种人生事理，所以得到孔子称赞。孔子最反对熟讀詩而不求甚解的态度。《子路》篇里說：“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就是要求学詩“明理”，以便“达”政；要求能断章取义，以擅“专对”。还一定要象子貢、子夏那样，能充分感悟发明詩“意”，他“始可与言詩”。孔子已明确地把这种学詩方法叫做“起”。“起”，既是方法，也是功用。“起”即“兴”也。这是很实在的証据。

感染激发其“志”是修身的功用，感悟发明其“意”有明理的实效；这两方面又互相关系。人们受诗歌感染，“兴起好善恶恶之心而不得自己”，必会由此“发明”善恶的大义；而人们能从诗歌中“发明”种种社会人生的大义，自然又“兴起好善恶恶之心”。修身和明理的统一，即“仁”和“知”的统一，乃孔门教育第一要义。故孔子首言“诗可以兴”。朱熹释为“感发意志”，正是得其神髓。

孔子讲诗歌的社会作用，首先标出“兴”，是有深意的。他显然是强调了修身明理的首要地位，所以《阳货》篇记孔子教子说：“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意思就是说，不学诗以修身明理，则人不能有所为，动则必碰壁。《季氏》篇又记他教子说：“不学诗，无以言。”意思也是说，不学诗以修身明理，则无“德”无“文”；“德”为“言”之本，“文以足言”，无“德”又无“文”，必“无以言”也。这都是说明“兴”的首要意义的重要材料。

## 二、释“观”、“群”、“怨”

说到“观”的意思，郑玄首先解为：“观风俗之盛衰也”<sup>①</sup>。后来皇侃等全是依袭郑说。朱熹解为“考见得失”，角度稍有不同，偏重于统治者的自我检讨方面；可算是一个补充。所谓“观”，就是“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即从诗歌中研究社会人情的变化，以观察统治者的政治和教育之成败。郭绍虞先生兼取郑朱二说，恐怕也是这个意思。说得简单些，即刘宝楠所注：“论世”。这层意思，素无疑议，不必多论。但我以为“观”的含义，并不仅限于此。

《论语·学而》篇记孔子语：“不患人之不已知，患不知人也。”孔子不止一次说过这类话。“知人”一项，在孔学中占相当重要的地位。《为政》篇又有云：“视其所以，观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如此说来，“知人”的根本方法就是“观”了（“观”、“视”、“察”一也）。这和诗之“可以观”相关，不仅是字眼相同而已。我们且看看孔子“知人”要“观”的是什么。《学而》篇有：“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公冶长》篇又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这样看来，“观”的不外两方面：一是察言观志，二是观其行；能如此则人无所遁其形矣。“行”一方面不論，这察言观志一面便与诗歌有关了。“观诗明志”，是我国古代社会生活的传统习惯；春秋时代，虽已从“明”作诗人之“志”过渡到“明”赋诗人之“志”，这传统毕竟是保持着，《左传》中有很多这样的记载。这对孔子是不能没有影响的。孔子也明确指出诵诗有“专对”的目的；那就要求既能赋诗表志，又能观诗明志。所以说，孔子所谓“观”，

① 引自何晏：《论语集解》。

② 见《孟子·万章下》。

除了“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之外，还有“观詩明志”的意思在内；即“論世”之外，还兼“知人”。“知人論世”，大家都知道是孟子的学說<sup>①</sup>。我看，孟子其实是闡述孔子“观”的思想，再加上点“尚友”的要求吧了。“知人論世”，是孟子明确指出的，但不是孟子独創的。

說到“群”的意思，孔安国一派和朱熹又有很大分歧。孔释为：“群居相切磋也”，朱注是：“和而不流”。在两派之間，还有焦循的騎牆之論：“案詩之教，溫柔敦厚，學之則輕薄嫉惡之习消，故可以群居相切磋。<sup>②</sup>”实則仍偏于孔說。郭紹虞先生单单采用孔說，而解釋近于焦循；我以为是不够妥当的。

照孔安国等所說，“群”的意思，就是詩可供人們在群体生活中共同研究学习，互相砥礪，增进友誼。翻遍一部《論語》，都看不出孔子会有这种意思。孔子自己就不大和別人討論詩。和弟子討論了两次，一次是子夏自己問的，一次是子貢自己中途扯进去的。孔子还必定要“商也”“賜也”始可与言詩已矣。哪里会有强调以詩“群居相切磋”的意思？《卫灵公》篇記孔子說：“群居終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慧，难矣哉！”孔安国之說不知是否由此推衍出来。实則这段話讲“群居”时，重点是在个人，即个人要有好的修养，才能正确处理群体关系。这段話可以和“兴”联系，却不宜和“群”联系。“群”和“兴”是相对的概念，“兴”指自我修养和自我通悟，“群”指群众教育，即詩歌对群体关系的影响。孔安国等恰好忽略了这点，故大大縮小了“群”的意义。焦循說：“学之則輕薄嫉惡之习消”，已經識意到詩歌对群众的教化作用，比孔安国等进了一步；可惜他最后仍归結于“群居相切磋”。

同时，照孔安国等所說，“群”的范围，自然只限于“君子”；因为“小人”是没有工夫（也沒有可能）終日以詩“群居相切磋”的。几个讀書人在一起，談詩論道，是孔安国那时候一些人的愿望。孔子生在春秋末期，又极重視社会实践，是不会这样想的。“风乎舞雩，咏而归”，这是曾点的理想，在終日馳車問津的孔子，只是偶然的同感而已，也未尝加以实践。

我以为孔子的“群”的范围，既有“君子”也包括“小人”，是指“天下人”而言的。《卫灵公》篇中孔子所說的“群居終日”和“群而不党”，两个“群”字范围都不限于“君子”。《微子》篇里孔子說得更明白了：“鳥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誰与？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这說明孔子尽管很鄙視“小人”，但社会矛盾的尖銳化，迫使他要“群”“君子”也要“群”“小人”，更要調整“君子”和“小人”的关系。孔安国自己也将這句話譯为：“吾自当与此天下人同群”。可见“群”的对象正是“天下人”。那么“群”自然就不是什么“群居相切磋”了。还可以从孔子的整个学說來考察一下。“使民易使”，这是孔子的主要政治方針之一。要达到这目的，須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君子”能“爱人”、“泛愛众”，既相爱也爱“小人”，即所

① 见焦循：《毛詩補疏》。

謂“使民如承大祭”，“博施于民，而能济众”，“其养民也惠，其使民也义”等等，还要以“君子之德风”去“偃”“小人之德草”。总之，就是要“君子”不要对“小人”压迫剥削过甚，还要从道德上同化“小人”。另一方面，是使“民兴于仁”。这在孔子看来是更重要的方面。因为，“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要使“民兴于仁”，其根本方法就是“教”。所以孔子很重視對被統治階級的“教”。孔子曾經對冉有說，對衛國這樣众多的人口，要“富之”，還要“教之”。季康子也曾問孔子，如何才能使民眾自相勸勉；孔子回答他說：“舉善而教不能則劝”<sup>⑩</sup>。反復強調要“教”民。“教”自然就离不开詩了。由此可見，孔子所謂“群”的對象，肯定是要包括“小人”的；而且重點正在於調整“君子”和“小人”的關係。

《陽貨》篇有一段很重要的材料，不仅記录了孔子的主张，还記下孔子的主张得以貫徹的唯一事例：“子之武城，聞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子游对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这里孔子的意思是很清楚的：要用詩樂來教“君子”使他們能够相“愛”而且“愛”小人；也要用詩樂來教“小人”，使他們服服貼貼地服役，敬从“君子”。孔子把詩樂看成治理邦國的“牛刀”，更可見其重視之至。正因为子游居然能实行了他的主张，才使得到處碰壁而又严肃古板的孔老夫子，忽然洋洋自得不已，竟至平生第一次开起玩笑来。《禮記·經解》篇還有一段孔子的話：“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广博易良，樂教也。”这段話可能不是孔子說的，但无疑是符合孔子观点的。把它拿来作《陽貨》篇那段記載的注脚，我們對“群”的意思就会更明白了。

我以为孔子所謂“群”，也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教而化之，使不流于“淫”，亦即焦循之所謂“學之則輕薄嫉惡之习消”之类的含义；第二层意思是由教化而达到天下“和奇”，使君子“愛人”而小人“易使”。朱熹釋為“和而不流”，正是这个意思。这才真正是孔子的思想。

朱熹所用“和而不流”一語，出自荀子《樂論》的“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篇中云：“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亲；乡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又云：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这就是和而不流的意思。荀子論禮樂，以達到“和”為最高境界，其中雖有他本人的制造，查其思想渊源，实是來自孔子。《論語·季氏》篇記孔子之說：“丘也聞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他明显地提出了“和”的重要性。“均”的意思，孔安國說

⑩ 所引各種材料，分見《論語》的《顏淵》、《雍也》、《公冶長》、《學而》、《子路》、《為政》等篇。

指“政理”，包咸說指“政教均平”（均見何宴《論語集解》），即處理政教大事公平而不偏私，或說“均”是指經濟方面的平均；總之，“均”是为了“和”，“和”才能“安”。孔子斥責冉有“部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是求“和”的意思。在《學而》篇孔子說得更明白：“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這個“和”，原來就是孔子夢寐以求的先王社會的理想政治狀態。正如邢昺所解釋的：“和為貴者，和謂樂也。樂主和同，故謂樂為和。夫禮勝則離，謂所居不和也。故禮貴用和，使不至于離也”。既要“和”就必須“教”。“教”則用樂，也包括用詩了。孔子的政治思想，是既要頑固地保留等級制度，又要緩和統治階級內部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之間的矛盾。前一方面他靠“禮以別之”，後一方面就不能不借詩樂以“和之”了。孔子這些言論充分證明，“群”的意思，就是“教化以和齊之”。

“怨”的意思並不難懂。孔安國（或者是鄭玄）說是“怨刺上政也。”邢昺解為“有君政不善則風刺之”。這些都是正確的解釋，素無疑議。只是範圍限于“君政”，不免狹窄了些。劉寶楠曾把範圍擴大到“君親”，也不見得就充分了。從孔子的研究對象《詩經》看來，總之是怨恨諷刺其“上”就是了。臣子怨君親可以，“小人”怨“君子”也可，一般地怨恨在上之政事亦無不可。朱熹注了“怨而不怒”四字，不涉及“怨”的範圍，固然是聰明，却失之于含糊。尤其加上“不怒”兩字，不惟蛇足，且分明夾帶了漢儒和自己的意見，十分不妥。郭紹虞先生不取朱注，想必有見于此。孔子誠然是不會強調要“怒”的，但並未給他的“怨”划下“不怒”的界線。倒是孔子說了詩“可以怨”之後，把統治階級的思想家吓怕了。從孟子開始，便給“怨”立下一條“親親”的注腳<sup>⑩</sup>，漢儒更一再聲明“子雅怨誹而不怒”<sup>⑪</sup>。照樣給“怨”字注上“不怒”，反而掩蓋了孔子提出詩“可以怨”的偉大。

皇侃把“怨”解作“詩可以怨刺諷諫”。他就是不知道，“怨”和“諫”在孔子學說里，是有很大區別的。孔子說“怨”就是“怨刺”，而決不是“諫”。“諫”，孔子是贊成的。在《微子》篇可見，他曾將“諫而死”的比干列為殷之“三仁”之一；原因如《子路》篇中他所說的：“如不善不莫之達也，不几乎一言而喪邦乎？！”至于“怨”，却是孔子絕不容許的。《里仁》篇分明說：“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無怨。”《衛靈公》篇又說：“吾之于人也，誰毀誰譽”，“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陽貨》篇的話更厲害。子貢問他：“君子亦有惡乎？”他竟說：“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還說：“唯女子與小人为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對於“怨”，可說是在理論上根本否定了，在感情上也深惡痛絕的。在這樣一副中庸的道學頭腦中，忽然出現了詩“可以怨”的思想，實在不容易理解。思量再三，才揣摩出兩點原因來。

⑩ 見《孟子·告子下》。

⑪ 此淮南王劉安語，出自所作《離騷傳》，今存《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中，班固的《離騷序》曾加以指明。後之漢儒屢有引用其語者。

首先，应当考虑到文学传统对孔子的影响。尤其是《詩經》的传统。因为《詩經》是孔子的研究对象。现有《詩經》三百零五篇，据朱自清先生統計，风雅各篇序中明言“刺”的一百二十九首；<sup>①</sup>詩序虽不全可靠，由此也可见“刺”詩之多。历史上传说孔子曾刪詩，不知确否；如果是真的，他对这么多“刺”詩，是不肯刪或者不曾想到要刪，反而把它們和其他詩一起奉为經典了。这說明他肯定了这些“刺”詩，接受了这个“怨刺”的传统。《詩經》“怨刺”的传统，在春秋时代仍是继续着。当时人們断章賦詩，亦有用以“怨刺”的。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記伯有賦《鶡之賁賁》，赵孟已指出他是“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为宾荣”。此外，襄公八年范宣子賦《標有梅》，十六年穆叔见中行献子賦《折父》，见范宣子賦《鴻雁》卒章，都明显地有“怨”意。昭公十二年，子革还特地对楚灵王宣扬了祭公謀父作《祈招》刺周穆王的旧事。更有自作詩的。如禧公五年，士鳩退而賦詩，怨刺朝政。民間的怨詩就更多了。宣公二年，还記着筑城民工集体作歌諷刺敗将华元，使其狼狽而遁的故事。可惜采詩之制漸废，民間的“怨詩”沒有繼續保留下來。但这种习惯，直到孔子时也未中断。作为一种传统，对孔子文艺思想的形成，也不会不发生影响。这可說是外因。当然，这还不能說明問題。人們會問：为什么孔子能接受这些传统呢？

所以，其次，應該找出孔子能够接受文学传统影响的內因来。我們不妨再深入解剖孔子的学說。他为什么反对“怨”呢？这是出于政治上的要求。他既然要压制統治阶级内部的悖乱与被統治阶级的反抗，从政治上道德上鼓吹“孝弟”、“敬”与“爱人”、“宽”、“惠”等的結合，以調和阶级矛盾与統治阶级内部矛盾，就必须从伦理道德上否定“怨”。无“怨”，自然成了他的道德理想，即理想社会的道德面貌。但孔子是一个很现实的人。他生活在“苛政猛于虎”的春秋时代，不能无视于人相“怨”的严酷现实。事实上，他一再承認了社会中存在着“称人之恶者”，“訕上者”，和“远之則怨”的“女子与小人”。他也說过：“貧而无怨难”，“放于利而行，多怨”<sup>②</sup>。这說明他清楚了解“怨”的社会根源。他当然就明白，社会一天未改变，他的政治理想一天未得实现，“怨”仍是必不可免的。不說別人，連最反对“怨”的孔子自己，实則也不能无“怨”。他曾“言卫灵公之无道”；对季氏“八佾舞于庭”和“三家者以雍彻”，更是大发牢騷；被人謀害幸得脱险后，竟惊惶大叫：“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sup>③</sup>把天都搬出来，怨气溢于言表。孔子真是屡屡“称人之恶”，虽明知这是君子所“恶”，还是发了脾气再算。知己知人，孔子自然懂得“怨”之不可免，不能制止。如何处理这种理想和现实的矛盾呢？据现有材料分析，孔子的主张是这样的：从政治上道德上彻底摧毁“怨”，以保卫和宣扬自己的理想，但留下一道缺口，让不能抑止的“怨”气，可以从詩歌中发泄出来，緩和一下民情，以防郁积成乱。白居易后来也强调過詩歌必須用

① 见朱自清：《詩言志辨》。

② 见《論語》的《宪問》和《里仁》二篇。

③ 《論語》的《宪問》、《八佾》和《述而》三篇。

以“补察时政”，“泄导民情”<sup>①</sup>，理由就是“善防川者缺之使导，善理人者宣之使言”<sup>②</sup>。这意思荀子也曾約略說过。孔子虽从未明白說过，但想必也是这样想法，他才能說出詩“可以怨”的。沒有这个思想基础，上述文学傳統的影响是不能发挥作用的。这就是內因。当然，孔子肯定了詩“可以观”，“可以群”，在邏輯上也必然要求他承认詩“可以怨”。因为“观”和“怨”是互相联系的，无所“怨刺”，又何从“观风俗之盛衰”以“考见得失”呢？至于“群”和“怨”，看似相反，实则亦是相成的。一則知民之所“怨”，才能对症下药，进行教化，使之不流于“淫”；二則宣泄其“怨”气，緩和民情，反倒便于“和齐”（这层意思，鍾嶸是十分了解的，可惜他对“群”的理解比孔子差很多<sup>③</sup>）。但如果沒有上述的思想作基础，单纯靠理論上的邏輯要求，是不足以促成“可以怨”的思想的。

### 三、結語

总前所論。所謂“兴”，就是說詩歌可以陶冶性情，振奋人心，并启发种种人生事理；所謂“观”，就是說可以从詩歌中体察社会民情，揭示政教的成敗，还可以借此了解作詩者（或誦詩者）的为人，和他当时的思想感情；所謂“群”，就是用詩歌来感化天下万民，使他們能和諧安分地相处；所謂“怨”，就是說在下者可以运用詩歌，对在上者发泄不满，加以諷刺批評。这显然是詩歌的四种社会功用。当然，孔子是站在統治阶级立场上来提出和看待詩歌的作用的，他认为應該發揮詩歌的这些作用，使人們“遵之事父，远之事君”，附带的，还可以“多識于鳥兽草木之名”。

王夫之的《姜斋詩話》說：“兴、观、群、怨，詩尽于是矣。”这評价是极高的。

“尽矣”，恐怕說得过分了些，但孔子的“兴、观、群、怨”說，具有重要的理論价值和历史意义，是无庸置疑的。有史以来文学发展的历史經驗，在这里首次获得初步的总结，而孔子对詩歌的社会作用的分析，已經比較全面而且系統了；这是十分难能可貴的。在弄清“兴、观、群、怨”的原意之后，不妨再作如下的評述：

第一，从现代的观点加以考察，在“兴、观、群、怨”四个字中，已經部分地包含了今天我們所說的文艺的四种重要的社会作用，即認識作用、教育作用、團結作用和批評作用。对文艺的認識作用，孔子理解到的已經有四点：一是明理，二是論世，三是知人，四是“多識于鳥兽草木之名”。这括包“观”和“兴”的一部分意思。对于文艺的教育作用，孔子也注意到两个重要問題：第一，詩歌的教育包括思想和道德两方面的影响；第二，詩歌的教育又可分为自我修养与教化群众两个方面。这见于“兴”和“群”的第一层意思。孔子对文艺的團結作用的認識，表现于“群”的第二层意思。“怨”則

① 见白居易：《与元九书》。

② 白居易：《笔林》第六十九条。

③ 见鍾嶸：《詩品》卷上序。

直接指明文艺的批评作用。在两千多年前，对文艺的社会作用，能达到这样的了解，确是丰富、具体而且深刻。特别他把文艺的教育作用分开自我修养和教化群众两方面，是很独特的想法，很少有人这样說的。唯一的缺陷是在“明理”一点上。他滥用了“通悟”的原则，割裂诗意，断章取义，引申附会，掩盖和歪曲了所引作品的思想内容，破坏了文学作品的整体性与形象性。这对欣赏和研究诗歌是特别有害的；其流弊也极大。虽说这是一时的风尚，但孔子实难辞其推波助澜之咎。

第二，孔子的“兴、观、群、怨”，终归于“事父”与“事君”。这是最后也是最高的集中点。孔子就是这样把文艺的社会作用最终归结到政治作用上去。他认为诗歌既有“兴、观、群、怨”的作用，就应当成为统治阶级巩固和维护统治秩序的工具。孔子甚至以为，诗歌是每个政治家“达政”与“专对”的必要手段。不管孔子提出这一主张的政治目的何在，但在客观上他已接触到文艺总是为一定的阶级政治服务的这一普遍真理。

第三，“兴、观、群、怨”四者，和今天說的文艺的認識、教育、團結和批評四种作用，并不对等。他显然是按照自己对这些功用的相互关系的了解，如对認識和教育的联系与区别，教育对團結的决定意义，團結与批評的相反相成等等的了解，再加以分析，然后选择概念，加以排列，以构成一个完整的思想的。再則，“兴、观、群、怨”說，和现存孔子論詩歌的其他片断言論，也是紧密联系的；对此，前面已經略有說明。透过“兴、观、群、怨”，我們还可以窺见，孔子对文艺的性质与特点，是有一定的看法的。比如他認定詩“可以观”，即“知人論世”，那就不但默认了“詩言志”的判断，且实际上肯定了詩歌是反映社会生活的。又如他采用“兴”和“群”这样的概念，以表明詩歌的認識、教育和團結的作用，是属于感染、激发、启发和感化之类性质的作用；也显然是对文艺的美感特性，有了相当的体会。他对音乐的美感特性的一些著名的論斷和感受，也可以从旁証明这点。由此推想，孔子的全部文艺理論主张，恐怕也是成一个体系的。

第四，說到“兴、观、群、怨”說的具体內容，其阶级局限性是十分明显的。孔子对文艺的社会作用的分析，处处都以统治阶级的思想要求和政治利益为依归，这是不必多說的了。前面全部解释工作已經充分表明这一点。这里要指出的是，阶级的局限性还造成了理論本身的局限性。譬如孔子的“观”，就不等于我們今天理解的認識作用。孔子对文艺的認識作用的理解，仅限于让统治阶级成员观察社会民情的变化，以謀改善其統治；并不包含让广大群众認識社会認識世界的意思。同是教育作用，他却把“兴”和“群”分开来。“兴”，自我修养，是只对“君子”說的，“群”才及于“小人”。所以孔子的“群”，也不等于我們今天所說的團結作用。所謂“群”，是求不平等的團結，对立阶级的和平共处，等级制度与剥削制度的巩固。至于“怨”的批評作用，更是有界線的，以不損害統治阶级根本利益为原則，絕不能达到战斗的批判。这些都是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对春秋末期的孔老夫子來說，这是必不可免的。我們應該看到“兴、观、群、

怨”說的另一个方面，即其进步的民主的一面。孔子主张發揮文学的認識、教育和團結作用，促成自上而下的社会改良，改善統治阶级成员的思想道德面貌，特別是还主张允許在下者发挥文学的批評作用；这一切对当时的社会的进步，以及減輕人民的痛苦，是会发生一定作用的。传统的文艺理論，从孟子起，一向是“諷頌”“美刺”并提的；最早的是《詩經》也包括这两方面。作为开山祖师的孔子，偏是只說“怨”“刺”而不提“頌”“美”；这虽然和当时社会情况有关，也不能不說是孔子思想的伟大之处。从孔子提出之后，“怨刺”便成了我国古典文艺理論发展优良的战斗传统，现实主义传统；这也不能忘記孔子的伟大功績。这些都属于进步的民主的一面，是更值得重視的一面。尽管孔子竭力維护統治阶级的利益，但他因此以唯物主义的态度，认真总结了文学发展的历史經驗，取得对若干客观规律的科学認識，确是难能可貴的。

1961年11月28日初稿，1962年2月22日改毕。

### 黃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已經出版

最近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黃海章的《中国文学批評簡史》。本书比較簡明地闡述中国文学批評理論发展的情况，扼要地抓住中国文学批評史中的主要問題，并有自己的鮮明的見解。

作者認為我国古典文学理論和批評，开始是散见于六經和諸子当中，它随着社会的演变而不断发展，并且是在进步的、向上的同落后的、反动的这两种矛盾傾向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

該书首先論述了儒家的文学觀以及道家思想对于文学批評的影响，其次論述了两汉的文学批評，对司馬迁、班固、王逸等对《离騷》不同的看法、扬雄和王充等人对辞賦的批評，都分別作了評論。在魏晋南北朝的文学批評中，編著者評論了曹丕的《典論論文》、陆机的《文賦》以及刘勰的《文心雕龍》和钟嵘的《詩品》，此外还介绍了葛洪和顏之推等人的文学主张。作者对《文賦》和《文心雕龍》作了詳細的評論。在唐代的文学批評中，作者首先評論了初唐詩坛革新运动的前驅者——陈子昂，认为他提倡“汉魏风骨”反对“采丽竞繁”等毫无內容的作品，对诗歌理論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貢獻。其次評論了詩人李白在《古风》里面提倡“情真”来挽救“绮丽”的主张，以及伟大现实主义詩人杜甫論詩的态度，并对繼承和革新的問題作了闡述。再次对中唐时代白居易的“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詩合为事而作”的文学主张和对韓愈在散文方面提出“文以載道”的主张分别作了論述，指出他們的进步作用和缺点。最后还評論了晚唐司空图的詩論，认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但司空图主張詩要有含蓄，还是有可取之处的。在宋代的文学批評中，分別論述了反西昆派的欧阳修、王安石、苏軾以及黃庭坚、严羽等人在散文和詩歌方面的主张。在金代的文学批評中着重論述了元遺山。在明代的文学批評中，首先論述了以李梦阳、何景明为首的前七子和以王世貞、李攀龙为首的后七子的复古派以及公安派三袁（袁宗道、袁宏道，袁中道）反复古派的斗争。其次評論了竟陵派钟惺、譚元春走向新的形式主义的道路。此外，还評論了李贄、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的文学主张。本书的最后部分論述了清代的文学批評，对神韵派的王士禛，格調派的沈德潜和桐城派的方苞、刘海峰、姚鼐，以及反复古派的叶燮，住灵派的袁枚等文論詩論的主张，都作了扼要的闡述，指出他們彼此斗争的情况。此外对章学誠、刘熙载、王国维等的文学主张也分别作了闡述。（刘錫鈞）

#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

王穗琼

黎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从远古以来就劳动、生息在祖国南方美丽富饶的海南岛上。由于黎族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因而对于本民族的历史，尤其是有关族源問題缺乏直接的記載，仅在民間傳說故事中留下一些痕迹。至于过去許多有关黎族族源的研究，看来大多为当时的材料所限，不是缺乏足够的事实根据，就是流于主观臆測。因此，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民族和历史問題的理論，通过现在所掌握到的材料，对黎族族源問題进行系統的分析，正确地解决这个問題，这是很必要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重要的意义。

解放后，由于党和人民政府对于民族科学的研究工作的重視，对于黎族的语言和社会历史情况曾經进行过多次比較深入和全面的調查，同时在考古方面也有許多新的发现，这為我們研究黎族的族源問題提供了不少有利条件。但是要彻底解决这个問題还是不容易的，許多历史上的东西，由于年代久远已无可考；现存的事物，各因素又互相交錯。因而要把黎族的族源問題絲理出一个头緒来，仍有待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們根据历史文献、考古学、語言学、民族学和民間傳說等方面的材料，結合前人研究的成果，进行綜合的考察，初步認為黎族与我国南方属于汉藏語系僮侗語族的各民族如僮、侗、僚、水等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是从古代南方的越族发展而来，特別是与“百越”西方部分的一支——駱越的关系更为密切。茲分別論述于下：

## 一

考“黎”这一名称原来不是黎族的自称，而是后来汉族对黎族的称呼。“黎”作为一个族称最早见于文献的是在唐代。唐昭宗时（公元889—904）曾任广州司馬的刘恂在他所写的《岭表录异》中，有“儋振夷黎海畔采（紫贝）以为貨”（见該书《紫贝》条）的記載；但普遍作为黎族的专用族称則在十一世紀（宋代）以后。<sup>①</sup>在此以前，文献上

<sup>①</sup> 宋代的文献如乐史的《太平寰宇記》，苏轼父子謫居海南島时所作的詩文，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等均有用“黎”的名称。又《新唐书·杜佑传》有“朱崖黎民三世保险不宾，佑討平之”的記載，其中所謂“黎民”是否即指黎族，尚需研究。

对居住在海南島的黎族有着許多不同的称謂，如隋时是“俚”、“僚”（当时写作“獠”）并称，<sup>②</sup>唐代亦普遍沿袭此說；在东汉时称为“里”、“蛮”；<sup>③</sup>西汉时称为“民”、“駢越”等；<sup>④</sup>但是这些名称都是当时对我国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泛称，并不是专指黎族而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据近人研究，隋唐时被称为“俚”、“僚”的少数民族，其主要活动地区是在现今广东、广西一带；而秦汉时称为“駢越”的地区，其范围大致包括目前广西西部、广东西南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北部的地方。<sup>⑤</sup>同时，目前学术界比較一致的意见，以为古代居住在上述地区的“俚”、“僚”、“駢越”等族与今天的僮族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因此，黎族与上述广大地区的少数民族，特别是与其中的僮族，有着密切的族源关系是十分可能的。

从黎族名称的历史演变中，我們可以看到居住在今天海南島的黎族与我国古代文献（如《尚書》等）上所記載的“九黎”是沒有什么族源上的关系的。因为“黎”这一名称既不是黎族的自称，同时作为黎族的专用族名在唐以前的文献上也从未出现过，而在目前收集到的黎族民間傳說故事以及文献上关于“黎”这一名称来源的記載<sup>⑥</sup>，都找不到与“九黎”有什么可以联系起来的地方。相反，如果从古代黎族的活动地区与文化系統（主要根据考古材料）来考察，那与古史傳說时代主要活动于黃河流域的“九黎”部落沒有什么族源上的关系就更明显了。

此外，过去有人在訪問某些黎族地区当中，听到有些黎族自称为“黎家”的，因而推断“黎家”可能是“呂嘉”的音轉，由此認為有一部分黎族可能是南越王丞相呂嘉的后裔。<sup>⑦</sup>但是，根据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1956年对海南島黎族語言的全面調查，并沒有发现有那个地区的黎族自称为“黎家”的，而且黎族过去

② 《隋書》卷七十九《謙國夫人傳》：“……夫人采載詔書，自称使者，历十余州……諭諸俚僚，所至皆降，高祖嘉之，賜夫人臨振县湯沐邑一千五百戶……。”临振县即今之崖县。

③ 《后汉书·南蠻傳》：“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調廣幅布獻之，蠻不堪役……。”又同书載：“……至（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交趾……反，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当时海南島隶属小合浦郡。

④ 《汉书·賈捐之傳》：“……珠崖內屬為郡久矣……駢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飲……。”又同书《地理志》《粵地》条載：“……自合浦徐聞南入海得大州……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為儋耳、珠崖郡。民皆服布如单被，穿中央为貫头……。”

⑤ 參考戴裔煊：《僚族研究》，載《民族学研究集刊》第六期，1939年；罗香林：《古代百越分布考》，《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者》，均載《中夏系統之百越》，重庆独立出版社1939年版。

⑥ 关于黎族名称的起源，过去有各种不同的說法，比較普遍而流传較早的，認為黎族是因居住的地方称为“黎”或“黎母山”而得名，如宋代乐史的《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九，《儋州·风俗》条載：“（儋州）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間，号曰生黎。”又宋代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載：“（海南）島之中有黎母山，諸竇环居四傍，号黎人。”到了明代后期，又有認為“黎”是从古代的“俚”音轉而来，如顧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書》卷一〇四《广东·八》：“按俚訛为黎，声之轉也久矣。”至清代李調元的《南越筆記》和檀萃的《說叢》均持同一意見。又清道光《广东通志》則把这两种說法結合起來，認為黎族在东汉时称为“俚人”，“俗呼山岭为黎，而俚居其間，于是訛俚为黎。”（见卷三百三十《列傳·俚戶》条）

⑦ 刘咸：《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討》，載《西南研究》第1卷第1号，1940年，昆明出版。

一直没有以“黎”自称。<sup>⑧</sup>同时，根据考古材料，黎族生活在海南島已远在南越国建立以前（见后述）。至于《汉书·南粤王传》記載汉武帝派遣路博德平定南越时，“呂嘉、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这里所指的“海”，据考証也不是海南島。<sup>⑨</sup>从以上这些事实看來，黎族在族源上与呂嘉也是沒有什么关系的。

## 二

上面我們从族称方面对黎族的族源問題进行了一般的分析，现在再从語言的系属方面来作进一步的考察。根据上述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的調查，黎語在系属上是属于汉藏語系僮侗語族中的黎語支，与同一語族的僮語、布依語、傣語、侗語和水語等有較密切的亲属关系，表现在語音、語法和詞汇上都有着显著的共同特征。如在語音上的共同点是：声母比較簡單，韵母却比較复杂；每一个音节都一定有一个輔音起头的声母，沒有真正元音起头的音节；声母当中浊塞音只有双唇音 b 和舌尖音 d，在它們前面一般都带有喉塞音的成分；韵母方面一般都有 6 个主要元音，而且元音分长短；輔音韵尾一般有 -m, -n, -ng, -p, -t, -k 等；声調和声母的关系比較密切。在語法上的共同特点有：表示語法关系的語法形式主要表现在詞序、語序和虛詞的运用上；句子成分的基本次序是：主語——謂語——宾語；修飾式的合成名詞一般是以中心成分在前，修飾成分在后；形容詞、修飾名詞或量詞，一般在名詞或量詞的后边，助动詞在主要动詞前边；量詞限制比較狹，某些名詞只能带某一特定的量詞。在基本詞汇方面，都以单音詞占多数；复合詞以名詞占最大多数，动詞、形容詞和其他詞类的复合詞都較少；至于黎語和僮語的基本詞汇中，有不少是同源詞，如名詞中的天、水、火、田、雨、猪、狗、头、手、皮肤……等，形容詞的黑、厚、苦……等。黎族的語言既然与上述同一語族各語言有着如此密切的关系，我們根据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語言发展規律的理論，可以肯定黎族与僮、布依、傣、侗、水等民族在族源上也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这是因为語言有着巨大的稳固性，某一民族語言发展的历史往往和該民族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的迁徙、分支、融合等历史过程在很大程度上会在語言史上有所反映。由于黎語与僮語、布依語……等僮侗語族各語言有着如此密切的亲属关系，由此我們可以推断今天同属僮侗語族的各民族，可能是从远古时代同一的人們共同体經過不断的迁移、扩展、分支而发展形成的。

在研究黎族語言系属与族源的关系时，对于地名的分析研究，也可以帮助我們闡明古代黎族的分布情况以及黎族与其他民族的历史关系。在清初屈大均所写的《广东新

⑧ 中國科学院少数民族語言調查第一工作队海南分队有关黎語調查材料。

⑨ 參看咸丰《順德县志》卷十六，《胜迹略·城寨》，《石登城、金斗城》条；及明·郭棐：《粵大記》，《广东通志》、《广州府志》等有关記載，均提及赵建德、呂嘉皆被擒于呂嘉之故里，即今順德县石涌村附近。

語》中，就提到在广东的西南部直到海南島，有着許多相同而其他地区比較少见的地名。他說：“自阳春至高雷廉琼，地多曰那某、罗某、多某、扶某、过某、牙某、義某、陀某、打某”，<sup>⑩</sup>并且指出在当时的黎族地区也有这一类的地名，如“黎岐人地名多曰那某、浦某、抱某、番某”<sup>⑪</sup>等。經近人研究，<sup>⑫</sup>这些地名都是从僮侗語族各語言音譯或意譯过来的，如僮語称田为“那”，黎語称村子为“抱”、“番”，称水为“浦”，称溪水合流的地方为“牙”……等等，而且这些地名不仅在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同时在两广广大的汉族地区尚有大量保留。例如在海南島沿海平原汉族居住的地区，尚保留不少如“浦”、“那”、“抱”……等地名。<sup>⑬</sup>这些事实一方面說明了古代黎族的分布地域远比今天广闊，曾遍及全島各地，同时也說明了古代黎族与当时分布在两广广大地区的僮侗語族其他各民族有着密切的关系。

### 三

考古方面的发现，对我們研究黎族的族源問題更提供了許多重要的线索。解放以来，在海南島的汉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先后发现了不少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遺址和遺物，特別是1957年的一次考古普查，在全島就发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的文化遺址共135处，其中有57处在现今黎族聚居的琼中、白沙、东方、乐东、保亭等县发现的。<sup>⑭</sup>从这些遺址出土器物所表现的文化性質来看，它与广东大陆和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同属一个文化系統的，<sup>⑮</sup>但却有較大的地区特色，尤其与广东南路地区（湛江专区）发现的原始文化更为近似。<sup>⑯</sup>如大型的双肩石鏡，双肩折角处成直角形的双肩石斧、石磷就是本地区比較多见而具有特色的石器；同时夹砂粗陶比較普遍，几何印紋軟陶和硬陶俱不发达，花紋也比較簡單，那种夔紋、雷紋和几种花紋組合的陶片都未曾发现，这些都表现出本地区原始文化的特色。从上述的考古材料来考察，我們認為有以下三点在研究黎族族源时是值得注意的：（1）海南島发现的原始文化，与广东大陆和东南沿海地区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同属一个文化系統而具有較大的地区特色。这一考古学的区域分布，与文献記載古代越族的分布大致是相符合的。当时分布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越族各部落統称为“百越”，其中在长江口东南一带的称越族（即于越）；在浙、閩一带的曾先后称甌越、閩越；以广东中部为中心的称南越；广东西南部

<sup>⑩</sup> 虞大均：《广东新語》卷十一，《文語·土語》条。

<sup>⑪</sup> 同注<sup>⑩</sup>。

<sup>⑫</sup> 參考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一书有关两广特殊地名研究。該书由中华书局于1941年出版。

<sup>⑬</sup> 參考梁劍箇：《海南島黎族社會史初步研究》。載《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55年第1期，第102—104頁。

<sup>⑭⑮</sup> 广东省博物館：《广东海南島原始文化遺址》。載《考古學報》1960年第2期，第121—130頁。

<sup>⑯</sup> 广东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广东南路地区原始文化遺址》。載《考古》1961年第11期。

包括广西、海南島以至越南北部地区称为駢越。<sup>①</sup>既然古代文献曾有称黎族为“駢越”的記載，而海南島的原始文化性質与广东南路地区所发现的又如此近似，那么，認為黎族来源于古代的駢越就不是沒有根据的。（2）由于目前在海南島尚未发现早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文化遺址和遺物，因此就现有的考古材料来推断，黎族远古祖先从两广大陆地区迁移到海南島的年代，大約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殷周之际，距今已有三千年以上的历史，<sup>②</sup>而这种迁移过程很可能是分批陸續进行的。（3）在海南島比較普遍发现的有段石器和双肩石器（斧、磷等），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器物，同时这类石器在馬来亚、越南和南洋群島也有所发现。至于不同地区发现的同类石器，它們之間的关系和传播路線，目前学术界尚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認為这类石器起源于亚洲大陆我国的东南地区，然后向南方传播至南洋群島一带，主要根据是，这类石器的初級型或原始型都是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发现，而在馬来亚、越南和菲律宾等地发现的以成熟型和高級型居多，<sup>③</sup>同时在越南和柬埔寨的新石器时代遺址里，曾发现过双肩石斧与汉代的器物共同出土，<sup>④</sup>这都显示出它們之間的时代先后次序。另一种意见認為这类石器是从越南和南洋群島向北传入我国大陆地区和海南島的。<sup>⑤</sup>从近年来在广东的西樵山和东兴县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遺址里发现有打制的双肩石斧，<sup>⑥</sup>以及海南島发现的有段、双肩石器多属于磨光的比較进步的类型等情况来考察，我們認為海南島以至越南、馬来亚和南洋群島发现的这类石器有較大可能是从我国东南沿海大陆地区传播过去的。因而我們認為黎族的远古祖先是从两广大陆沿海地区陸續迁入海南島，从考古学上的材料來說也不是沒有根据的。

#### 四

从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方面来考察，我們也可以找到許多有关黎族与古越族的关系。根据文献記載，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分布在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越人（当时統称为“百越”），就有所謂“断发文身”<sup>⑦</sup>和“巢居”<sup>⑧</sup>的风俗。而《水經注》轉引晋代王范所写的《交广春秋》，就曾提到当时海南島上的黎族祖先也有“披发文身”的风俗，

- <sup>①</sup> 梁劍韜：《中国东南沿海新石器时代文化区域和年代問題的探討》。載《考古》1959年第9期，第441頁。  
<sup>②</sup> 參閱拙作：《黎族原始社会初探》。載《学术研究》1962年第4期，第110頁。  
<sup>③</sup> 參考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磷》。載《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第11—13頁。  
又見陈国强：《高山族来源的探討》。載《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1年第2期，第105頁。  
<sup>④</sup> 中山大学历史系考古学教研組：《广东原始社会初探》。載《理論与实践》1959年第12期，第35頁。  
<sup>⑤</sup> 參見1951年海南島鳳鳴村新石器时代遺迹調查報告資料及岑家梧：《广东史前时代的文化》。載《广东教育与文化》第二卷第三期。  
<sup>⑥</sup> 《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磷》，第11頁。  
<sup>⑦</sup> 《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及《漢書·嚴助傳》均有記載。  
<sup>⑧</sup> 晋·張华：《博物志》：“南越巢居”。

以后在宋代的文献中，有关黎族妇女文身的記載就更多、更詳細了。<sup>㉙</sup>直到解放前黎族妇女还流行文身的习俗。又在宋代的《太平寰宇記》中，記載有黎人“巢居”的事实。这里所謂“巢居”可能是指一种离地高架在木桩上的房子，这种“上住人，下养牲畜”的高架房子，在解放前黎族地区某些比較偏僻的地方还有保存。这种类型的房子，在广西的僮族地区也很普遍，文献上称为“麻栏”或“干栏”，<sup>㉚</sup>这些也可能是古代越族的遺风。又《汉书》曾提到“粤人信鬼，而以鸡卜”，<sup>㉛</sup>《史記》也有“越巫鸡卜”的記載，<sup>㉜</sup>可见鸡卜是当时流行于越人中的一种特有的占卜方法。这种“鸡卜”在宋代还流行于广西的少数民族中，<sup>㉝</sup>在黎族地区則直到解放前还完整地保留下来。至于在婚姻风俗方面，黎族和广西的僮族、侗族都有妇女出嫁后“不落夫家”的习俗，而黎族的“放寮”（青年男女自由談愛玩耍）与僮族的“玩公房”，侗族的“坐妹”都有近似的地方。又根据《隋書·地理志》和唐代杜佑的《通典》記載，当时分布在岭南各郡（《通典》所謂“古南越地”，包括海南島在內）的“俚僚”有“鑄銅为大鼓”和击銅鼓而号众的风俗。<sup>㉞</sup>虽然自明清以来的文献都未见黎族有鑄造銅鼓和使用銅鼓的記載，解放前黎族也只有收藏銅鑼（文献上称为“黎金”）而无收藏和使用銅鼓的习俗，<sup>㉟</sup>但从明代以来就有在海南島出土銅鼓的記載，并且还有以銅鼓为地名的。<sup>㉟</sup>同时解放后在黎族聚居的白沙县也收集到銅鼓。<sup>㉟</sup>海南島发现的銅鼓与广西发现的銅鼓在形制上基本相同。广西是我国出土銅鼓最多，年代根据較可靠的地方，而目前学术界比較一致的認為銅鼓是古代僮族祖先所鑄造和使用的东西。<sup>㉟</sup>从以上的事实不仅可以看出黎族与古代越人的渊源关系，同时也显示出黎族与古代居住在两广地区的僮侗語族各民族尤其是僮族更具有密切的关系。

黎族有着比較丰富的民間傳說，其中有些傳說故事对于探索黎族的来源也有一定的帮助。如黎族中流传的人类起源的故事，基本上是属于“洪水漫天为灾，兄妹結婚”的类型，<sup>㉛</sup>这类傳說故事在广西的僮侗語族各民族中也普遍流传。至于有关黎族的来源，

<sup>㉙</sup> 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与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对于黎族妇女的文身风俗有比較詳細的記載。又《太平寰宇記》、《輿地紀勝》、《諸蕃志》等均有提及。

<sup>㉚</sup> 参见戴裔煊著：《干栏——西南中國原始住宅的研究》，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經濟研究所印行，1948年12月。

<sup>㉛</sup> 《汉书·郊祀志》卷五下。

<sup>㉜</sup> 《史記》卷十二，《孝武帝紀》。

<sup>㉟</sup>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十，《鸡卜》条。

<sup>㉟</sup> 《隋書·地理志》卷二十六下，《扬州风俗》条。《通典》卷一百八十四，《州郡十四·古南越风俗》条。

<sup>㉟</sup> 参考前引《海南島黎族社會史初步研究》，第104—105頁。

<sup>㉟</sup> 据明嘉靖《广东通志·琼州府》載，文昌县有銅鼓山，在县东一百里，“古传諸僚鑄銅为大鼓……后遷此山，乡人掘得之。”又同书載儋州的馬蝗山“后人每掘得銅鼓、鉦、鑔等物”。又《琼州府志》載：明永乐中万州土官王惠挖引多輝溪水得一銅鼓。

<sup>㉟</sup> 同注<sup>㉟</sup>。

<sup>㉟</sup> 参考陈志良：《广西銅鼓研究发凡》，載《旅行杂志》第17卷2期，1943年2月；解放后有关僮族古代史的著述。

<sup>㉟</sup> 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編：《黎族民間故事选》，广东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0頁；《勞蠻精》。

比較普遍的是“狗祖傳說”<sup>⑩</sup>，主要內容是這樣：从前有一个皇帝的女儿，嫁給一只曾医好她父亲脚疮的狗，然后和狗一起从大陆漂流到海南島，在島上生儿育女，成为今天黎族的祖先。这类傳說可能是受“盤瓠傳說”的影响，但其中提到从大陆漂流到海南島的說法，可能是古代黎族迁移方向和路線的某些反映。至于魚（或螺螄）化成美女与穷苦小伙子結婚的傳說，在黎族、僮族、毛難族中也普遍流行，<sup>⑪</sup>这可能反映出这些民族之間的族源关系。

过去有人从黎族的文身、妇女裝飾、婚俗、口琴、織绣图案……等方面所表现的特点，認為黎族的“文化系統”系属于“太平洋四个文化区中的印度尼西亚区”，“与南洋群島各民族所有者大同小异”，从而推断一部分黎族是从南洋群島自海道进入海南島。<sup>⑫</sup>这种意見我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要解决这个問題，首先必須肯定风俗习惯的相似与民族迁徙之間的关系。我們知道，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的发生、发展、消亡，是該民族在发展进程中不同时期的各种历史因素所决定的。不同民族相同的风俗习惯，有可能出于独立发明，有可能出于传播关系，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风俗习惯的传播与民族的迁徙虽然关系很密切，但其中沒有必然的关系，因为风俗习惯的传播也有通过間接的經濟文化交流来实现的。因此，如果单从风俗习惯的相似而断定黎族与南洋群島各民族之間必然存在民族的迁徙关系，这是缺乏科学根据的。其次我們还要看到，上面列举的黎族的某些风俗习惯，不仅在南洋群島各民族中可以找到相类似的地方，就在我国大陆西南和华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中也是存在的（如口琴、文身、婚俗等），而且据文献記載，其中一些风俗（如文身）在我国还有着悠久的历史，<sup>⑬</sup>因此在未有对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的这些风俗习惯进行充分的民族学調查和历史比較研究之前，就認為黎族的这些风俗习惯是从南洋群島方面传入的，这結論难免是片面的。

## 五

最后，我們探討黎族的族源时，还要看到这样一个事实：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們共同体，它属于历史的范畴而不是属于生物学的范畴，一个民族在它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吸收、容納其他种族、民族成分，使自己不断地发展起来，这是常有的事情，同时种族或人种成分并不是构成民族的主要因素。黎族也和其他民族一样，在长期的历

⑩ 劉咸：《亞洲狗祖傳說考》。載《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第一卷，1941年。

⑪ (1)《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保亭縣毛道鄉黎族合亩制調查》，第221—222頁，《魚姑娘》。

(2)廣西僮族文學史編輯室等編：《廣西僮族文學》，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9—90頁，《老三與土司》條中的《鯉魚姑娘》故事。

(3)廣西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印：《瑤江毛難人情況調查》，1953年12月，第38—39頁，《螺螄姑娘》。

⑫ 劉咸：《海南黎族起源之初步探討》。載《西南研究》第1卷第1號，1940年，昆明出版。

⑬ 我國古代文献如《山海經·海內南經》，《禮記》，《莊子·逍遙遊篇》，《淮南子》等均有文身的記載，可參考劉咸：《海南黎人文身之研究》，載《民族學研究集刊》第1期，1936年5月。

史发展过程中，由于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密切接触来往，通过频繁的经济文化交流，会促使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的一些人自然同化于黎族之中，成为黎族的组成部分，但这是比较后期的事。关于这方面的事实，历史文献有以下的记载：宋代的《岭外代答》曾提到当时海南岛有一部分黎族是湖广、福建等地的汉人由于久居黎地，习尚黎俗，最后成为黎族的。<sup>④</sup>《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转引《方輿志》说：“……熟黎相传其本南、恩、藤、梧、高、化（州）人……因徙居长子孙焉。”<sup>⑤</sup>在海南岛的地方志上，也可以找到所谓“历代名宦”（如唐代的李德裕，明代的邢宥）的子孙后来化为黎人的传说。<sup>⑥</sup>根据解放后在黎族地区的调查，有一些黎族老人就清楚地记忆起他们的祖先三四代前是到黎族地区经商或驻戍的汉人，后来与黎族妇女通婚安居乐业而成为黎人的。又据宋代的《舆地纪胜》转引刘謙的《平黎记》，提到海南岛黎人的起源时，曾有“交趾之蛮，过海采香，因与之（指“黎母”）结婚，子孙众多，方开山种粮”<sup>⑦</sup>而成为日后的黎族的记载。从海南岛与越南（古代称交趾）地理位置的接近与历史关系的密切来推断，古时从越南方面来的一些人进入黎族地区之后逐渐同化于黎族之中，这也是有可能的。

解放前，黎族内部虽然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名称以及方言、服饰、风习……等等的差异，但从解放后所获得的大量调查材料都足以说明这些差异与黎族的族源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也就是说这些差异并非由于不同的民族来源而产生。解放前，黎族内部虽有ha（汉译为“僊”，主要分布在乐东、崖县和东方县的大部分地区）、gei（汉译为“杞”或“岐”，主要分布在琼中、保亭两县）、mōi-fāu（汉译为“美孚”或“美阜”，主要分布在东方县的部分地区）、zūn（当地汉族称为“本地黎”，主要分布在白沙县的大部分地区）等几种不同的自称，但这仅是黎族内部相对的称呼，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一般都自称为shai（音译相当于“筛”），shai可以说这是黎族统一的自称。同时上述各种不同的名称大部分只见于明代以后的文献，其中一些名称如“美孚”甚至在清代的文献上也没有找到。可见这些名称是随着黎族的不断迁徙、发展而出现的，它的历史还不是很远。在语言方面，据调查，黎语内部仅有方言的差别，但不同方言的人基本上可以互相通话，尤其是“僊”和“杞”，“美孚”和“本地黎”之间方言的差别更少。在经济结构方面，都是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畜牧、渔猎、手工业等都是农业的从属生产部门；解放前都已进入封建社会，只有一万三千多人（占总人口的3%左右）的“合亩制”地区仍保留着较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这都表明解放前黎族内部虽然存在着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但就其经济类型和结构来说基本上是一致的。至于服饰和风俗习惯

④ 《岭外代答》卷二《海外黎蛮》条。

⑤ 《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編·職方典》第三百二十八册，第1389卷，《廣東黎人岐人部》。

⑥ 参看谢彬：《云南游記》，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29页。关于李德裕后代化为黎人的传说，见清·张嘉等修《崖州志》卷十三《黎防一·村峒》及卷二十二《杂志·二》；参考郭沫若：《李德裕在海南島上》，載《光明日报》1962年3月16日。

⑦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百二十四，《瓊州·劉謙》《平黎記》条。

方面，共同的地方就更多，如妇女穿福裙、文身都是一致的，只有在靠近汉区受汉族影响较深的地方才改穿裤子和不再文身；又如婚俗中的“不落夫家”、“放寮”，宗教信仰方面的崇拜祖先鬼，迷信“禁公”“禁母”害人，杀牲送鬼治病……等等各地也都是普遍存在的。据调查，这些不同名称的黎族之间互相通婚、互相转化的事情是常有发生的，特别是在杂居和邻居的地方更是如此。当我们访问东方县一些地区的“美孚”黎和保亭县的一些“杞”黎老人时，他们都记忆起几代之前的祖先原来就是从乐东县方面来的“僚”黎，后来才变成“美孚”和“杞”的。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了解放前黎族内部的统一性和共同性是主要的，差异性是次要的，这些差异主要是由于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受经济的、历史的、地理的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而且都是在较后的时期才出现，与黎族的来源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是很明显的。

\* \* \*

综合以上的各种事实和相关的线索，我们认为黎族的远古祖先是是我国南方古代越族的一支——骆越，大约是在三千年前从我国南方沿海大陆地区陆续迁移到海南岛的，并且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吸收了其他民族成分（主要是汉族）逐步形成发展起来，而成为我国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多民族大家庭中作出了光辉的贡献。

### 刘节教授认为： 中国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分五个时期

10月5日，中山大学刘节教授应广东历史学会的邀请，作了“关于中国史学史的几个问题”的学术报告。

刘节教授认为，史学史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历史哲学、历史编纂学和历史考据学，而以历史编纂学为其主要内容。历史哲学是历史编纂学的指导；考据学则是一种根据逻辑方法考察历史事件真实性的学问。因此，这三方面都不是孤立的，而史学史也就是史料学发展的历史。中国史学史古代部分的代表人物是司马迁、刘知几、司马光、郑樵、章学诚和李贽，而以刘知几和章学诚为最重要。

刘节教授说，中国史学史可以分为五个时期。第一是萌芽期——先秦、殷周两代。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早在甲骨文的卜辞，其记载方式就注意了时间、地点和人物，这三者构成为每一个历史事件。殷代的金文也如此。《春秋》经就是据此而来的。所以中国史学的发展是直接从记载历史事件而发展起来的。刘节教授还认为中国古代有历史可寻不仅起于殷代，即使是古代氏族社会也有记载每一个部落的著作。第二是创建期——从两汉到隋唐五代。在这个时期，建立了正史的纪传体和编年体的两大支柱，而司马迁则奠定了有体系的史学基础，刘知几则对初唐以前的历史著作作了综合，在他的《史通》一书中把历史编纂学和历史哲学结合了起来，并发扬了疑古的传统。第三是充实期——两宋、元明。刘节教授认为中国史学家注意当代历史的优良作风在宋代表现得很好，并有不少很好的著作。同时历史考据学也有所发展。第四是发展期——清代。刘节教授认为清代是史学史上的一个重点。这个时期的贡献是很大的，主要的如重编旧史；重辑旧史；校注旧史；新创史体；撰写明清两代正史以及考史的著作，等等。但这个时期也有缺点，主要表现在历史哲学处在一个低潮时期。第五是更新期——从清代晚期开始直到现在。

刘节教授认为在史学史中，历史哲学是很重要的，没有历史哲学，也就没有历史编纂学。事实上，中国古代的史学家也很注意理乱兴衰，不过阶级立场不同而已。但是，历史哲学在史学史中不能谈得过多，否则就会喧宾夺主。刘节教授还说，一种科学发展到很充实的时候，一定有许多门辅助学科兴起，这是帮助一门科学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它在史学史上同样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作为历史学的辅助学科有十种，其中最主要的有四：即年代学、历史地理学、考古学、语言学。

刘节教授在报告中还谈到了考据学的重要性，以及疑古是中国史学的一种优良传统等问题。（谷风）

# 学术研究 1962 年第 1—6 期总目录

(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数)

## 哲 学

-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几个理论问题..... 吴群策 (1.74)  
关于部分质变问题的商榷..... 何城 (2.1)  
怎样理解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王致远 (2.17)  
略论功利主义的阶级性..... 夏书章 张延懋 (3.5)  
——重读《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 张江明 (3.11)  
——与何城同志商榷  
认识是过程 (读书札记) ..... 刘嵘 (4.17)  
论总结..... 吴枫 (6.82)  
关于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几个问题 (读书札记) ..... 吴群策 (6.90)  
——兼论质变过程不会有部分质变

## 逻辑学

- 论概念的辩证本性..... 章沛 (2.37)  
论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联系和区别..... 李匡武 (4.25)  
——评章沛的《论“逻辑眼界”》  
论僵化、碎片化、空洞化并非形式逻辑自身不可克服的局限性..... 郑毅男 (4.36)  
——与章沛、陈政翔同志商榷  
关于“逻辑眼界” ..... 楊蒂荪 (5.83)  
——与李匡武同志商榷

## 自然辩证法

- 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动因问题..... 曾近义 (2.26)  
物质与场..... 黄友谋 (4.1)  
关于实践标准的理解和运用..... 杜雷 吴俊光 (4.11)  
——与何祚麻同志商榷  
从植物个体发育过程看部分质变..... 区元懿 (5.90)  
高等动物“死亡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侯灿 莫幼立 (5.95)  
关于动植物有机体发展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田云光 (5.103)  
质量与能量的哲学意义..... 孙雄曾 (6.79)

## 经济学

- 经济核算的本质和客观基础..... 赵元浩 (2.107)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级差地租的若干理论问题..... 张志铮 (3.84)  
对“级差地租”这一概念的理解 (读书札记) ..... 孙孺 (3.94)  
价值规律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经济中的作用..... 于凤村 (3.102)  
试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的对象和内容..... 曹贯一 (3.110)  
论企业生产的平衡和不平衡的规律..... 严克柔 (4.42)  
略论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作用..... 欧松江 曾祥才 王继造 (4.51)  
关于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若干问题..... 王琢 (5.1)  
试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于凤村 (5.11)

关于兩大部类对比关系的几个問題（讀書札記）	梁 剑（ 5.22 ）
論消费品分配的若干問題	王 琢（ 6.47 ）
关于繼昌隆縷絲厂的若干史料及值得研究的几个問題	汪敬虞（ 6.60 ）

## 历 史 学

«中国历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原論	梁方仲（ 1.12 ）
論孔子思想	楊榮國（ 1.24 ）
中国思想史上的“天人合一”問題	刘 节（ 1.42 ）
宋代三佛齐重修广州天庆观碑記考釋	戴裔煊（ 2.63 ）
关于《周易》几条“爻辭”的再解釋	李鏡池（ 2.77 ）
——答劉蕙孙同志	
关于《夷舰入寇記》問題	洗玉清（ 2.85 ）
——与姚薇元、师道刚二先生商榷	
論社學在1841—1849年抗英斗争中的性質和作用	蔣祖緣（ 2.94 ）
鴉片战争时期广州人民的反侵略斗争不是社學領導的	何若鈞（ 2.101 ）
关于1922年香港海員罢工的几个問題	金應熙（ 3.25 ）
广东社學在鴉片战争时期的作用	胡希明（ 3.35 ）
孔子的“唯仁論”	刘 节（ 3.40 ）
关于孟子的阶级划分論	李蔭农（ 3.54 ）
——与楊榮國同志商榷	
略論朱執信的政治思想	張其光（ 4.57 ）
論“民氓”、“野人”、“草莽之臣”的阶级地位及孟子政治思想	彭殷維（ 4.64 ）
——与李蔭农同志商榷	
略論武則天政权在历史上的作用問題	董家遵（ 5.31 ）
再論鴉片战争时期广东社學的性質和作用	陳錫祺（ 5.43 ）
鴉片战争前后广州人民的抗英斗争是社學組織領導的	張友仁（ 5.52 ）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农民战争与土地問題的关系	蔣祖緣（ 5.58 ）
对刘节先生“天人合一”說的異議	吳宏福（ 5.66 ）
扶南的地理条件和对外貿易	陳序經（ 6.13 ）
論广州在宋代对外关系中的作用	郭威白（ 6.27 ）
——并就“熙寧十年三佛齐注鞏國‘朝貢’問題”与戴裔煊先生商榷	
古代东方奴隶制是否早期奴隶制?	唐陶华（ 6.35 ）

## 考 古 学

我国古漆器与广州出土汉代漆器初探	商承祚（ 1.54 ）
論“曙石器問題”爭論的学术背景与中国猿人及其文化的性質問題	梁劍韜（ 1.60 ）
清代吉金书画述評（上）	容 庚（ 2.48 ）
“王子弔戈”考及其他	商承祚（ 3.65 ）
清代吉金书画述評（下）	容 庚（ 3.68 ）
《巖角》新釋	馬國权（ 6.46 ）

## 教 育 学

关于社会主义教學原則的体系問題	方惇願（ 1.99 ）
资本主义教育理論体系探索	楊榮春（ 4.75 ）

## 心 理 学

論人的心理发展的內因和外因	吳江霖（ 1.82 ）
---------------	-------------

試論馬克思主義教育心理學的基本觀點.....	吳江霖(5.72)
關於心理學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	陳漢標(6.1)

### 語言學

試以語法意義和語法形式相結合的原則論漢語兼語式的問題.....	高華年(1.109)
從漢語史看語言發展的內因.....	潘允中(1.115)
跋陳澧《切韻考》原稿殘卷.....	方孝岳(1.123)
論兼語式和主謂詞組作賓語句式的界限.....	孟維智(6.70)

### 古典文學研究

我國戲曲的起源和发展.....	王季思(4.85)
越南漢詩的淵源、發展與成就.....	黃軒球(4.93)
“興、觀、群、怨”解.....	吳文輝(6.101)

### 民族學

黎族原始社會初探.....	王穗琼(4.109)
略論黎族的族源問題.....	王穗琼(6.113)

### 其他

序《杜國庠文集》.....	郭沫若(1.1)
寫在《杜國庠文集》后面.....	王匡(1.4)
編后.....	本刊編輯部(1.130)
服務與改造.....	楊榮國(3.1)
——學習毛澤東同志《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的一點体会	
圖書分類主詞目錄的建議.....	杜定友(3.117)

## 附：《學術動態》目錄

(括弧內前一個數字是期數，  
後一個數字是頁數)

郭沫若同志與廣東史學界人士暢談百家爭鳴問題(1.11)	廣東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討論黎族社會性質問題(4.16)
岑仲勉教授的遺著(1.53)	中山大學舉行第五次(文科)科學報告討論會(4.24)
廣東省學術界舉行盛大年會(1.73)	廣東歷史學會決定有計劃地繼續開展關於社學問題的討論(4.74)
方孝岳教授完成《廣韻便覽》編著工作(1.81)	陳漢標教授論述心理學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4.92)
商承祚教授積極從事考古學研究(2.25)	華南師範學院舉行第五屆(文科)科學報告討論會(4.120)
廣州市搜集和整理資本主義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的資料(2.36)	《杜國庠文集》在北京出版(5.10)
廣東史學界進一步探討社學的性質和作用問題(2.76)	廣東教育界人士座談進一步開展教育科學研究活動問題(5.21)
廣東哲學社會科學界聯合舉行1961年年會概況(2.117)	廣東增城、佛山考古發掘有新發現(5.42)
朱杰勤教授在《歷史研究》發表關於鄭成功的論文(3.39)	廣東師範學院舉行第二次科學報告討論會(5.51)
《羊城晚報》《學術》專頁開展孔子思想討論(3.53)	廣東歷史學會再次討論社學問題(5.71)
容庚教授為改編《商周彝器通考》進行科學參觀考察(3.116)	吳江霖教授談學齡中期兒童能力發展的心理學問題(5.89)
廣東自然科學工作者參加關於部分質變問題的討論(4.10)	越中友好代表團副團長孫光闕與廣東史學界座談(6.26)
	李超桓教授講《資本論》的研究對象和方法(6.100)
	黃海章教授編著的《中國文學批評簡史》已經出版(6.112)
	劉節教授認為：中國史學史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可分五個時期(6.121)

# 学术研究

一九六二年第六期(总第六期)十一月五日出版

編輯者 學術研究編輯委員  
廣州越秀北路222號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广东人民印刷厂  
发 行 处 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訂 購 处 全国各地邮局

本刊代号：46—3 定价：每册0.70元  
本刊每逢单月五日出版